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部分 其他费用	(4)
一、建设用地费	(4)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	(4)
三、前期工作咨询费	(5)
四、工程勘察费	(6)
五、工程设计费	(6)
六、工程监理费	(6)
七、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7)
八、工程造价咨询费	(7)
九、环境影响评价费	(7)
十、节能评估费	(8)
十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8)
十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8)
十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8)
十四、高可靠性供电费	(9)
十五、考古调查勘探费	(9)
十六、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9)
十七、研究试验费	(9)
十八、工程质量检测费	(10)
十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
二十、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10)
二十一、生产准备费	(11)
二十二、联合试运转费	(12)
二十三、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13)
二十四、其他	(14)

第二部分 预备费	(15)
(一) 基本预备费.....	(15)
(二) 价差预备费.....	(15)
第三部分 建设期利息	(17)
第四部分 铺底流动资金	(18)
附 录	(19)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5)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1)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37)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63)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69)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75)
8.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77)
9.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80)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81)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	(85)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88)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	(97)
14. 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文物字第248号)	(103)

15.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109)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 号)
……………(116)
1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43 号)……………(123)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
政办发〔2022〕34 号)……………(131)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
竣工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51 号)……………(135)
2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发
改投资〔2022〕1934 号)……………(143)
2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1〕840 号)……………(146)
2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1〕1410 号)……………(152)
2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
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224 号)……………(160)
2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47 号)……………(167)
2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
〔2019〕1238 号)……………(169)
26.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陕价管发〔2004〕30 号)……………(170)
2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3〕1273 号)……………(173)
2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发
改项目〔2012〕1749 号)……………(182)

29.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发〔2023〕191号）	（186）
30. 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建筑外墙涂料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9〕127号）	（192）
31. 关于报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陕发改建设〔2008〕118号）	（193）
3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6〕365号）	（196）
3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6〕366号）	（209）
3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213）
35.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	（215）
36.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9号）	（217）
37.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修订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市建发〔2018〕70号）	（218）
38.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20〕20号）	（222）
39. 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咸政函〔2019〕48号）	（225）
40.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发〔2013〕45号）	（226）
41.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补充通知（铜政发〔2015〕37号）	（230）
42. 渭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31）
43. 关于印发《延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延市价发〔2007〕93号）	（235）

44. 榆林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价发(2007)67号).....	(240)
45.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23号).....	(243)
46. 安康市住建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安住建发〔2010〕2号).....	(247)
47. 关于商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综〔2013〕18号).....	(249)
48.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杨管办发(2020)20号).....	(250)
附录文献.....	(252)

总说明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投资效益，规范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取，结合我省近年来投资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委对《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陕发改投资〔2012〕241号）进行了修订，形成《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3年版）（以下简称“本定额”）。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定额所指其他费用，是指建设期发生的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整个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构成建设投资，但不包括在工程费用中的各项费用。

2. 本定额适用于编制、评审、管理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在使用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不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列。在特殊情况下，有关费用可适当调整，但必须说明情况，并附列计算依据。

3. 本定额列出了我省建设工程经常发生的其他费用，对于一般建设工程中很少发生的其他费用，应依据有关政策规定计取。对一些行业性强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或执行行业的相关规定。

4. 各项费用按本定额中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总投资构成表”计算。

陕西省建设工程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 目	计算方法（依据）
一	工程费用	按现行估算、概算计价依据计取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用地费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4. 工程勘察费 5. 工程设计费 6. 工程监理费 7.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交易服务费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 节能评估费	按规定计取 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招标代理费按市场调节价，工程交易服务费按规定计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项 目		计算方法（依据）
	1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市场调节价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按规定计取
	13.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按规定计算
	14. 高可靠性供电费		按规定计取
	15. 考古调查勘探费		按规定计取
	16. 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按规定计取
	17. 研究试验费		按规定计取
	18. 工程质量检测费		市场调节价
	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规定计取
	20. 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按规定计取
	21. 生产准备费		按规定计取
	22. 联合试运转费		按规定计取
	23.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按规定计取
	24. 其他		按规定计取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一) + (二) - 建设用地费] × 费率
		(2) 价差预备费	按规定计取
四	静态总投资		(一) + (二) + 基本预备费
五	建设期利息		按规定计算
六	动态总投资		(四) + (五) + 价差预备费
七	铺底流动资金		按规定计取
八	总投资		(六) + (七)

5. 已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取费项目，相关服务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鼓励在建设项目中采用数字化技术。

6. 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各咨询服务类子项费用按本定额相关规定计取，并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内容计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额扣除。

7. 利用外资项目的其他费用，可参照执行本定额或执行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规定。

8. 本定额适用于新建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编制、评估和审批，扩建、改建项目参照执行。

9. 本定额是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今后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10. 本定额由陕西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负责修编，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

第一部分 其他费用

一、建设用地费

1. 费用内容。建设用地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等规定，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或租用土地应支付的费用。包括：

（1）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余物迁建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建设期间临时占地补偿费。

（2）征用耕地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征用城镇土地在建设期间按规定每年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用城市郊区菜地按规定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3）租地费。项目建设单位租用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

（4）管线搬迁及补偿费。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讯、电力和电缆等市政管线的搬迁及补偿费用。

（5）建设项目用地采用“标准地”出让方式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编制方法。

（1）根据征用建设用地面积、临时用地面积，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颁布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执行。

（2）建设地上的建（构）筑物如需迁建，其迁建补偿费应按迁建补偿协议计列或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计算。

（3）建设项目采用“长租短付”方式租用土地使用权，在建设期间支付的租地费用计入建设用地费；在生产经营期间支付的租地费用应进入营运成本中核算。

（4）根据不同种类市政管线分别按实际搬迁及补偿费用计算。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

1. 费用内容。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

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2. 编制方法。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以项目总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建设用地费为基数分档计算。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总概算	费率（%）	算例	
		项目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三、前期工作咨询费

1. 费用内容。前期工作咨询费是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工程勘察费

1. 费用内容。工程勘察费是指勘察单位接受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内容。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或参考行业的相关规定。

五、工程设计费

1. 费用内容。工程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单位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或参考行业的相关规定。

六、工程监理费

1. 费用内容。工程监理费是指监理单位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七、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 费用内容。招标代理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是指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建设工程提供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收取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或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发生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的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八、工程造价咨询费

1. 费用内容。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计价文件，以及从事建设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的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审核等收取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此项费用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九、环境影响评价费

1. 费用内容。环境影响评价费是指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它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咨询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原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

节价。具体以实际发生计列，不需评价的建设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十、节能评估费

1. 费用内容。节能评估费是指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编制节能报告等所发生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该项费用已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以实际发生计列，不发生此费用的建设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十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1. 费用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是指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所需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该项费用已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以实际发生计列，不发生此项费用的建设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十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 费用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是指从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编制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进行分析，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所需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费用应当根据编制工作量确定。具体以实际发生计列，不需评价的建设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十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1. 费用内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是指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缴纳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的补充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9号）文件等规定执行。

十四、高可靠性供电费

1. 费用内容。高可靠性供电费是指在我省申请新装机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的电力用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 编制方法。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关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有关政策执行。

十五、考古调查勘探费

1. 费用内容。考古勘探费是指在工程建设的立项、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调查评估、勘探所需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年4月20日颁布）、《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等规定，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取费范围和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1. 费用内容。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委托相关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经济评审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消防、人防等设计）、专项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等审查所发生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按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0.1%-0.5%计算，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项目取大值，反之取小值。

十七、研究试验费

1. 费用内容。研究试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及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研究试验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等，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以下费用：

(1) 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2) 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筑物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

(3) 应由勘察设计费或工程费用中开支的项目。

2. 编制方法。按照设计提出需要研究试验的内容要求计算。

十八、工程质量检测费

1. 费用内容。工程质量检测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 编制方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计取。

十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费用内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项目,按照我省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缴纳的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费用。地铁专项配套费执行《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建发(2018)70号)》。

2. 编制方法。

(1) 依据各市(区)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执行。

(2) 不发生或免缴的项目不计取。

(3) 减缴的项目按规定计取。

二十、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一) 场地准备费

1. 费用内容。场地准备费是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场地平整以及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所发生的费用。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

2. 编制方法。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

(1) 场地平整费：场地平整费一般不计列，如有特殊情况需计列的，应按相关规定计算。

(2) 拆除清理费：可参照同类工程造价计算，或按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凡可回收材料的拆除工程采用以料抵工方式冲抵拆除清理费。

(二) 临时设施费

1. 费用内容。临时设施费是指建设单位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提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建(构)筑物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或租赁费用，以及铁路、码头租赁等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

建设场地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应进入工程费用中的总图运输费用中，此项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用。

2. 编制方法。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

二十一、生产准备费

1. 费用内容。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生产人员培训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和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 编制方法。新建项目按设计定员为基数，改扩建项目按新增设计定员为基数。可采用综合的生产准备费用指标进行计算，也可以按费用内容的分类指标计算。可参考《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其中：

(一)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1. 费用内容。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是指生产单位人员为熟悉工艺流程、设备性能、生产管理等，提前进厂参与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装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和社会保障费用。

2. 编制方法。一般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提前进厂人员(人)×

提前进厂指标(元/人·年)×提前进厂期(年)

(二) 生产人员培训费

1. 费用内容。生产人员培训费是指生产人员的培训费和学习资料费，以及异地培

训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

2. 编制方法。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

生产人员培训费=培训人员（人）×培训费指标（元/人）

（三）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 费用内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费用。

2. 编制方法。一般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或者以设备购置费为计算基数，按照部门或行业规定的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率计算。

（1）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人员（人）×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标（元/人）

（2）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标费率

（四）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 费用内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所必须购置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等费用。

2. 编制方法。一般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人员（人）×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指标（元/人）

二十二、联合试运转费

1. 费用内容。联合试运转费是指新建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当试运转有收入时，则计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亏损部分，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调试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暴露出来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发生的处理费用。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试运转费用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2. 编制方法。

（1）燃气工程项目：按工程费用内燃气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1.5% 计算。

- (2) 供热工程项目：按工程费用内供热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1.0% 计算。
- (3) 给排水工程项目：按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1.0% 计算。
- (4) 其他项目按行业规定执行。

二十三、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1. 费用内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包括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银行担保及承诺费、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等。

(1)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对标准、规范、图纸、操作规程、技术文件等资料的翻译、复制费用，备品备件测绘费用。

(2) 出国人员费用。因出国设计联络、出国考察、技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等。

(3) 来华人员费用。外国来华工程技术人员往返现场交通费、现场接待服务等费用。

(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银行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等商贸活动出具的担保及承诺书函所发生的费用。

(5)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对进口设备材料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2. 编制方法。

(1)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货价（FOB）的比例计列，备品备件测绘费按具体情况计列。

(2) 出国人员费用，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和相关的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差旅费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票价计算。

(3) 来华人员费用，依据引进合同或协议有关条款及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进行计算。来华人员接待服务费用可按每人费用指标计算。引进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费用不得重复计算。

(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应按担保或承诺协议计取。估（概）算编制时可以担保金额或承诺金额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5)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进口设备材料到岸价(CIF)×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费率

(6) 单独引进软件不计关税只计增值税。

二十四、其他

1. 费用内容。其他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 具有明显行业和地区特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如交通影响评价费、安全影响评价费、第三方审计费等必须纳入估(概)算的其他费用。

2. 编制方法。计列此类费用须附相关依据, 并按照规定计取。

第二部分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一) 基本预备费

1. 费用内容。基本预备费指在设计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在进行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及标准内，必须增加的工程和按规定需要增加的费用。

(2) 在建设过程中，未投保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为了规避风险而投保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

(3)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不包括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返工重做的费用。

(4) 国家和省政府颁布的政令、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2. 编制方法。以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不包括建设用地费）作计算基础。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应按国内配套部分费用计算。见表 2-1：

表 2-1 基本预备费费率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率(%)
1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9-10
2	初步设计概算	5-8
3	调整总概算(按未完成工程投资)	1-2

(二) 价差预备费

1. 费用内容。价差预备费是指为正确反映建设工程总投资，从估、概算编制年份到项目建成的整个期限内，因形成工程造价诸因素的正常变动（如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人工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标准的调整等），导致必须对该建设项目所需的总投资进行合理的核定和调整而预留的费用。

2. 编制方法。以编制年份为基期，计算到项目建成年份为止的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系数，以静态总投资为基数，按建设期分年用款计划进行价差预备费计算。

$$P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式中：P — 价差预备费；

N — 建设期年份数；

I_t — 建设期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即第 t 年的静态总投资计划额；

f — 投资价格指数；以编制年份为基数，计算至项目建成年份；

t — 建设期第 t 年；

m — 建设前期年限（以编制项目概算年份为计算期第一年到开工建设年份）。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自1999年10月起，编制和核定建设项目概算时，投资价格指数（物价上涨系数）按零计算。

第三部分 建设期利息

1. 费用内容。建设期利息是指建设项目筹措债务资金时，在建设期内发生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即资本化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

2. 编制方法。

(1) 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按照合理建设周期确定分年度投资额，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和利率分别计算。

$$Q = \sum_{j=1}^n (P_{j-1} + A_j/2) i$$

式中： Q — 建设期利息；

P_{j-1} — 建设期第 $(j-1)$ 年末贷款累计金额与利息累计金额之和；

A_j — 建设期第 j 年贷款金额；

i — 贷款年利率；

n — 建设期年数。

(2) 其他融资费用是指某些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利息。

第四部分 铺底流动资金

1. 费用内容。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的，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2. 编制方法。一般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列入总投资。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项目投产后，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福利和其他经费等所需要的周转资金，流动资金的估算方法有扩大指标估算法和分项详细估算法两种。

(1) 扩大指标估算法。一般可参照同类企业的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或经营成本的比例，或者是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比率进行估算。

(2) 分项详细估算法。一般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估算出建设项目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值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数值计列。

附 录

1.政府投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政府投资条例》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14 日

政府投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相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

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居住用地七十年；
- (二)工业用地五十年；
-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五)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协议；
- (二)招标；
- (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五条 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不得出租。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三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六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八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七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前款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第四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

第五十条 依照本条例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城镇先行试点。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四)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五)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

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

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在2002年《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以下分别简称《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投资，高质量的投资需要高质量的决策。可行性研究是投资决策的核心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是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是指导有关方面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指南，也是加强和改进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的载体。要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实施为契机，推动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更加注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加注重把握可行性研究的重点，更加注重防控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切实提升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决策的质量，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区分项目性质，实施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适用于我国境内各行业各类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是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通用大纲》进行编写，并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据。《参

考大纲》主要是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基础上，引导企业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决策管理，促进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写说明》是对大纲的解释和阐述。在编写、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借鉴和参考使用大纲及说明有关内容。

在编写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予以适当调整。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大纲中的有关内容。对于重大或复杂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之前形成摘要，综述项目概况、可行性研究过程、主要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三、兼顾行业特点和要求，细化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通用大纲》和《参考大纲》是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一般要求和基础指引。为更好适应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和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编写大纲，在征求我委意见、反映行业特殊性，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编写大纲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基础上，制定适用具体行业或领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或实施细则。

四、加强跟踪反馈，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

各方面对《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收集、认真整理并反馈我委。我委将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适时予以修订。

本通知有关内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5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3月23日

附件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

（2023 年版）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建设模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绩效目标等。

（二）项目单位概况

简述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拟新组建项目法人的，简述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简述项目法人基本信息、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等情况。

（三）编制依据

概述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建设规划）及其批复文件、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标准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四）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简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和其他前期工作进展。

（二）规划政策符合性

阐述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单位履职尽责等层面，综合

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三、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一）需求分析

在调查项目所涉产品或服务需求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可接受性或市场需求潜力，研究提出拟建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等，论证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确定建设标准。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整体规划、资源利用条件及近远期需求预测，明确项目近远期建设规模、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进度安排，并说明预留发展空间及其合理性、预留条件对远期规模的影响等。

（三）项目产出方案

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正常运营年份应达到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及其质量标准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出的合理性。

四、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一）项目选址或选线

通过多方案比较，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或线路方案，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比选要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等条件。

（二）项目建设条件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建设条件。其中，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泥沙、地质、地震、防洪等；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等；公用工程条件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水、电、气、热、消防和通信等。阐述施工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条件等。改扩建工程要分析现有设施条件的容量和能力，提出设施改扩建和利用方案。

（三）要素保障分析

土地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

地控制指标等土地要素保障条件，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评价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说明拟建项目用地总体情况，包括地上（下）物情况等；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如果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应明确用海用岛的方式、具体位置和规模等内容。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承载能力及其保障条件，以及取水总量、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对于涉及用海的项目，应分析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航道资源的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需围填海的项目，应分析围填海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列示规划、用地、用水、用能、环境以及可能涉及的海、用岛等要素保障指标，并综合分析提出要素保障方案。

五、项目建设方案

（一）技术方案

通过技术比较提出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技术来源及其实现路径，确定核心技术方案和核心技术指标。简述推荐技术路线的理由。对于专利或关键核心技术，需要分析其取得方式的可靠性、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和自主可控性等。

（二）设备方案

通过设备比选提出所需主要设备（含软件）的规格、数量、性能参数、来源和价格，论述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设备（含软件）对工程方案的设计技术需求，提出关键设备和软件推荐方案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对于关键设备，进行单台技术经济论证，说明设备调研情况；对于非标设备，说明设备原理和组成。对于改扩建项目，分析现有设备利用或改造情况。涉及超限设备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特殊设备提出安装要求。

（三）工程方案

通过方案比选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工程方案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抗震设防、防洪减灾、消防应急等要

求，以及绿色和韧性工程相关内容，并结合项目所属行业特点，细化工程方案有关内容和要求。涉及分期建设的项目，需要阐述分期建设方案；涉及重大技术问题的，还应阐述需要开展的专题论证工作。

（四）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涉及土地征收或用海海域征收的项目，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安置）费用等内容。用海用岛涉及利益相关者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确定利益相关者协调方案。

（五）数字化方案

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数字化应用方案，包括技术、设备、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以数字化交付为目的，实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

（六）建设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验收标准，明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及要求，提出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推动高质量建设的技术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提出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等。

提出项目建设工期，对项目建设主要时间节点做出时序性安排。提出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在内的拟建项目招标方案。研究提出拟采用的建设管理模式，如代建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EPC）等。

六、项目运营方案

（一）运营模式选择

研究提出项目运营模式，确定自主运营管理还是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并说明主要理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应提出对第三方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

（二）运营组织方案

研究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员工培训需求及计划，提出项目在合规管理、治理体系优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措施。

（三）安全保障方案

分析项目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危害程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劳动安全与卫生防范措施，以及项目可能涉及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的责任制度或措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四）绩效管理方案

研究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机制，提出项目主要投入产出效率、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和可持续性管理方案。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按照子项目分别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并说明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

七、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一）投资估算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项目性质，确定适合的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运营期内的负荷要求，估算项目营业收入、补贴性收入及各种成本费用，并按相关行业要求提供量价协议、框架协议等支撑材料。通过项目自身的盈利能力分析，评价项目可融资性。对于政府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平衡分析，提出开源节流措施。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评价项目盈利能力；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费用的，提出政府支持方案。对于综合性开发项目，分析项目服务能力和潜在综合收益，评价项目采用市场化机制的可行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可接受性。

（三）融资方案

研究提出项目拟采用的融资方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分析融资结构和资金成本。说明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和方式，明确资金来源，提出形成资金闭环的管理方案。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说明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结构、与金融机构对接情况，研究采用权益型金融工具、专项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融资方式的可行性，主要包括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关键要素。对于具备资产盘活条

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研究项目建成后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项目投资回收的可能路径。

（四）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对于使用债务融资的项目，明确债务清偿测算依据和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分析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等指标，评价项目债务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支出负担、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情况。

（五）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编制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计算各年净现金流量和累计盈余资金，判断拟建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对于在项目经营期出现经营净现金流量不足的项目，研究提出现金流接续方案，分析政府财政补贴所需资金，评价项目财务可持续性。

八、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一）经济影响分析

对于具有明显经济外部效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计算项目对经济资源的耗费和实际贡献，分析项目费用效益或效果，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所产生的影响，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二）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主要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以及促进员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和生态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水土流失、土地复垦、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生态环境影响减缓、生态修复和补偿等措施，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评价拟建项目能否满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研究拟建项目的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含非常规水源）、能源、再生资

源、废物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设备回收利用情况，通过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等指标分析，提出资源节约、关键资源保障，以及供应链安全、节能等方面措施，计算采取资源节约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计算采取节能措施后的全口径能源消耗总量、原料用能消耗量、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等指标，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调控的影响。

（五）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并核算项目年度碳排放总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提出项目碳排放控制方案，明确拟采取减少碳排放的路径与方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影响。

九、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一）风险识别与评价

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需求、建设、运营、融资、财务、经济、社会、环境、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方面，分析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程度，以及风险承担主体的韧性或脆弱性，判断各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研究确定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风险管控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主要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重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对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保证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采取措施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三）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要求等。

十、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环

境等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二）问题与建议

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附表、附图和附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附件二：

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

（2023 年版）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建设模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二）企业概况

简述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财务状况、类似项目情况、企业信用和总体能力，有关政府批复和金融机构支持等情况。分析企业综合能力与拟建项目的匹配性。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应说明其上级控股单位的主责主业，以及拟建项目与其主责主业的符合性。

（三）编制依据

概述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企业战略、标准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四）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

（一）规划政策符合性

简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论述拟建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和市场准入标准的符合性。

（二）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分析

对于关系企业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论述企业发展战略对拟建项目的需求程度和拟建项目对促进企业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三）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行业发展前景，分析拟建项目所在行业的业态、目标市场环境和容量、产业链供应链、产品或服务价格，评价市场饱和程度、项目产品或服务的

竞争力，预测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拥有量，提出市场营销策略等建议。

（四）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产出方案

阐述拟建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目标，提出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品方案或服务方案及其质量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品方案的合理性。

（五）项目商业模式

根据项目主要商业计划，分析拟建项目收入来源和结构，判断项目是否具有充分的商业可行性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的可接受性。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相关单位可以提供的条件，提出商业模式及其创新需求，研究项目综合开发等模式创新路径及可行性。

三、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一）项目选址或选线

通过多方案比较，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或线路方案，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比选要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等条件。

（二）项目建设条件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建设条件。其中，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泥沙、地质、地震、防洪等；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等；公用工程条件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水、电、气、热、消防和通信等。阐述施工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条件等。改扩建工程要分析现有设施条件的容量和能力，提出设施改扩建和利用方案。

（三）要素保障分析

土地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要素保障条件，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评价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说明拟建项目用地总体情况，包括地上（下）物情况等；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的，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如果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应明确用海用岛的方式、具体位置和规模等内容。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承载能力及其保障条件，以及取水总量、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对于涉及用海的项目，应分析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航道资源的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需围填海的项目，应分析围填海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

四、项目建设方案

（一）技术方案

通过技术比较提出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配套工程（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等）、技术来源及其实现路径，论证项目技术的适用性、成熟性、可靠性和先进性。对于专利或关键核心技术，需要分析其获取方式、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和自主可控性等。简述推荐技术路线的理由，提出相应的技术指标。

（二）设备方案

通过设备比选提出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含软件）的规格、数量和性能参数等内容，论述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设备和软件对工程方案的设计技术需求，提出关键设备和软件推荐方案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必要时，对关键设备进行单台技术经济论证。利用和改造原有设备的，提出改造方案及其效果。涉及超限设备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特殊设备提出安装要求。

（三）工程方案

通过方案比选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明确工程安全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对重大问题制定应对方案。涉及分期建设的项目，需要阐述分期建设方案；涉及重大技术问题的，还应阐述需要开展的专题论证工作。

（四）资源开发方案

对于资源开发类项目，应依据资源开发规划、资源储量、资源品质、赋存条件、开发价值等，研究制定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方案，评价资源利用效率。

（五）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涉及土地征收或用海海域征收的项目，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确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用海用岛涉及利益相关者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确定利益相关者协调方案。

（六）数字化方案

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数字化应用方案，包括技术、设备、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以数字化交付为目的，实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

（七）建设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控制性工期和分期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是否满足投资管理合规性和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如果涉及招标，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

五、项目运营方案

（一）生产经营方案

对于产品生产类企业投资项目，提出拟建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原材料供应保障方案、燃料动力供应保障方案以及维护维修方案，评价生产经营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对于运营服务类企业投资项目，明确拟建项目运营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计量、运营维护与修理，以及运营服务效率要求等，研究提出运营服务方案。

（二）安全保障方案

分析项目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危害程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项目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三）运营管理方案

简述拟建项目的运营机构设置方案，明确项目运营模式和治理结构要求，简述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奖惩机制等。

六、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一）投资估算

说明投资估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估算项目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建设期融资

费用，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项目性质，选择适合的评价方法，估算项目营业收入和补贴性收入及各种成本费用，并按相关行业要求提供量价协议、框架协议等支撑材料，分析项目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构建项目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等指标，评价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并开展盈亏平衡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根据需要分析拟建项目对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融资方案

结合企业自身及其股东出资能力，分析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来源及结构、融资成本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评价项目的可融资性。结合企业和项目经济、社会、环境等评价结果，研究项目获得绿色金融、绿色债券支持的可能性。对于具备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研究提出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回收的可能性。企业拟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的，应根据相关要求研究提出拟申报投资补助或贴息的资金额度及可行性。

（四）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按照负债融资的期限、金额、还本付息方式等条件，分析计算偿债备付率、利息备付率等债务清偿能力评价指标，判断项目偿还债务本金及支付利息的能力。必要时，开展项目资产负债分析，计算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评价项目资金结构的合理性。

（五）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投资项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统筹考虑企业整体财务状况、总体信用及综合融资能力等因素，分析投资项目对企业的整体财务状况影响，包括对企业的现金流、利润、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等主要指标的影响，判断拟建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确保维持正常运营及保障资金链安全。

七、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一）经济影响分析

对于具有明显经济外部效应的企业投资项目，论证项目费用效益或效果，以及重大项目可能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产生的影响，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二）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关键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员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水土流失、土地复垦、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生态环境影响减缓、生态修复和补偿等措施，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评价拟建项目能否满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对于占用重要资源的项目，分析项目所需消耗的资源品种、数量、来源情况，以及非常规水源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情况，提出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和资源节约措施，计算采取资源节约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计算采取节能措施后的全口径能源消耗总量、原料用能消耗量、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等指标，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调控的影响。

（五）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分析基础上，预测并核算项目年度碳排放总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提出项目碳排放控制方案，明确拟采取减少碳排放的路径与方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影响。

八、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一）风险识别与评价

识别项目市场需求、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技术、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投融资、财务效益、生态环境、社会影响、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程度，以及风险承担主体的韧性或脆弱性，判断各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研究确定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风险管控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主要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重

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对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保证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采取措施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三）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要求等。

九、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重点归纳总结拟推荐方案的项目市场需求、建设内容和规模、运营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效益，并评价项目各方面的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二）问题与建议

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十、附表、附图和附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附件三：

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

(2023 年版)

一、制定目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投资，高质量的投资需要高质量的投资决策，而可行性研究是投资决策的核心环节。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升我国投资项目前期论证的质量和水平，实现投资高质量发展，就必须强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政策指导，巩固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在 2002 年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以下简称《通用大纲》）和《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以下简称《参考大纲》，两个大纲以下统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供有关方面借鉴和参考。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是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一般要求。为更好适应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和具体要求，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可参照两个编写大纲，在充分反映行业特殊性、根据实际需要两个编写大纲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基础上，制定适用具体行业或领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领域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用于指导有关方面开展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适用于我国境内各行业各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作为投资主体内部决策、政府审批和核准及备案、银行审贷、投资合作、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后评价等工作的基本依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通用大纲》进行编写，以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参考大纲》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基础上，主要是引导

企业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决策管理，促进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人群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是指导全国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面向投资建设领域从事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员，也可供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投资管理工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负责投资决策和信贷融资决策人员，以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使用。

（三）具体项目适用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是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基础性要求。项目单位、工程咨询机构等主体在编写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两个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予以适当调整。比如，若论证的项目不涉及编写大纲中的部分内容，可在说明情况后不再予以详细论证；对于编写大纲未涉及的内容，必要时应结合行业特点进行论证。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编写大纲中的有关内容；对于重大或复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前面可以形成摘要，综述项目概况、可行性研究过程、主要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三、原则要求

（一）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发挥宏观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领作用。同时，要立足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借鉴可持续发展要求，更加注重经济、社会、环境评价等新理念新方法的应用，将绿色发展、自主创新、共同富裕、国家安全、风险管理等理念以及投资建设数字化等要求融入可行性研究，推动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

（二）坚持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

可行性研究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要求，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不同侧重。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突出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负担性，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突出经济性，聚焦企业自主投资决策所关注的投资收益、市场风险规避等内容，引导企业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财务的可持续性。

（三）坚持以“三大目标、七个维度”为核心内容

围绕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三大目标开展系统、专业、深入论证，重点把握“七个维度”的研究内容。其中，项目建设必要性应从需求可靠性维度研究得出结论，项目方案可行性应从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和影响可持续性五个维度进行研究论证，项目风险可控性应通过各类风险管控方案维度研究得出结论。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编写说明

（一）概述

拟建项目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是项目决策机构掌握项目全貌、决定是否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内容。

“项目概况”是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体布局、主要产出、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的阐述，为项目决策机构对拟建项目的相关事项开展分析评价奠定基础。

“项目单位（企业）概况”是对项目单位基本信息的阐述，为项目决策机构分析判断项目单位是否具备承担拟建项目的能力、国有控股企业是否聚焦主责主业等提供依据。拟新组建项目法人的，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还需简述项目法人基本信息、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等情况。

“编制依据”主要说明拟建项目取得相关前置性审批要件、主要标准规范及专题研究成果等情况，为相关研究评价和数据提供来源和支撑。

“主要结论和建议”简述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必要时可进行列表展示。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项目建设背景”主要简述项目提出背景、前期工作进展等情况，便于项目决策机构掌握项目来源、工作基础和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等。说明项目投资管理手续办理情况，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文物保护、矿

产压覆、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行政审批手续，以及相关手续取得的保障条件。

“规划政策符合性”应体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重大政策目标层面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评价项目与战略目标、政策要求的一致性。

“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展开分析，研究项目建设的理由和依据。对于主要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非经营性项目，应进行社会需求研究，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品、投入品或服务的社会容量、供应结构和数量等进行分析，为确定项目的目标受益群体、建设规模和服务方案提供依据。

（三）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需求分析”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以及项目自身特点，通过文案资料、现场调研、数字化技术等方法，分析需求现状和未来预期等情况，研究提出拟建项目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为研究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提供支撑。对于重大项目，应立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研究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畅通循环，论证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性。企业投资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应结合“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分析”，更多从“项目市场需求分析”、市场竞争力等角度研究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出方案”在需求分析基础上，阐述拟建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目标，提出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品方案或服务方案及其质量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品方案的合理性。企业投资项目还要研究“项目商业模式”，分析拟建项目收入来源和结构，判断项目是否具有充分的商业可行性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的可接受性，并研究项目综合开发等模式创新路径及可行性。

（四）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项目选址或选线”应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要求，从规划条件、技术条件、经济条件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为基本依据，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红线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作为方案比选核心要素，对拟定的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进行比较和择

优。选址方案研究应鼓励公众参与，充分考虑不同影响和风险因素的早期筛查判断和初步分析成果，并结合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或建议反馈，完善和优化选址选线方案。

“项目建设条件”主要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支撑项目建设的外部因素。

“要素保障分析”包括土地要素保障，以及水资源、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及保障能力等。对于新占用土地的投资项目，应当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选线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对于涉及新增占用耕地的项目，应明确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方案。对于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研究，评价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重大项目应根据法规政策要求，提出要素予以特别保障的方案。企业投资项目应鼓励市场化配置资源，重点分析项目亟需的用地、用能、碳排放等要素的可得性。

（五）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方案主要从工程技术方案及工程实体建设的角度研究工程可行性，在绿色低碳、节约集约、智慧创新、安全韧性等方面加强比选。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建设方案要对项目组织实施、工期安排、招标方案等进行分析，明确“建设管理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数字化方案”，促进投资建设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同时，要对项目“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适用性、自主性、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等进行多方案比选，研究工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全面节约资源等要求，“工程方案”应重视节约集约用地、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生态修复等绿色及韧性工程相关内容。

“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于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征收或用海海域征收的，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安置）费用等内容。其中，土地征收涉及补偿和安置等内容，用海征收一般只涉及补偿，不涉及安置。项目土地征收需要采取集中安置的，应提出集中安置点规划设计方案。项目采取过渡安置方式的，应明确过渡期限等，并分析其合理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项目运营方案

可行性研究要改变“重建设、轻运营”的做法，强调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方案优化和系统性论证，既要重视工程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也要重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可行性研究。同时，还要结合项目的工程技术特点，遵循有关部门颁布的各类运营管理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参考性标准等），确保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标准等要求。

运营方案要重视研究“运营模式选择”和创新。政府投资项目要评价市场化运营的可行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可接受性，企业投资项目要确定“生产经营方案”，突出运营有效性。项目运营需要研究“运营组织方案”，并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机制，提出项目主要投入产出效率、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和可持续性等绩效管理要求，即“绩效管理方案”。

项目运营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出“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监管要求。

（七）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是在明确项目产出方案、建设方案和运营方案的基础上，研究项目投资需求和融资方案，计算有关财务评价指标，评价项目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持续能力，据以判断拟建项目的财务合理性，分析项目对不同主体的价值贡献，为项目投资决策、融资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依据。

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投资估算”的准确度要求在±10%以内，以切实提高投资估算的精度，为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提供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估算应依据国家颁布的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指标进行编制。投资估算要充分考虑项目周期内有关影响和风险管理的费用安排，如环境保护与治理、社会风险防范与管控、节能与减碳、安全与卫生健康等相关建设投入和费用支出等。

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分析”是项目财务方案的重要内容。项目“融资方案”是在对项目自身盈利能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研究项目的可融资性，以及采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发行产业基金、权益型金融工具、专项债等融资方式的可行性。债务融资的投资项目要重视评价债务清偿能力；如果项目经营期出现经营净现金流量不足，还应研究提出资金接续方案，重点评价项目财务可持续性。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重点是现金流分析，通过相关财务报表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等指标，判断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财务收入是构成投资项目财务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成本费用是项目产品定价的基础，也是项目财务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对于没有营业收入的非经营性项目，可不进行盈利能力分析，主要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资金平衡分析，提出开源节流措施。如果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费用，应研究提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案。

为了适应投资项目融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融资方式复杂化的变化，项目“融资方案”研究需要强化对融资结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等的分析。政府投资项目要从公共财政角度分析论证财政资金支持的必要性、支持途径和方式，以及资金筹措替代方案等，关注如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企业投资项目要关注项目业主、出资人、股东合法权益和价值实现，从财务管理的角度设计合理的投资模式和融资方案，评价项目的可融资性。综合性开发项目需要关注项目潜在综合收益，拓展项目市场化发展空间。基础设施项目应根据需要，研究项目建成后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项目投资回收的路径。

“债务清偿能力分析”是论证项目计算期内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按照债务偿还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偿还项目的债务资金，从而判断项目支付利息、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政府投资或付费类项目还要分析评价当地财政可负担性和是否可能引发隐性债务等情况。

“财务可持续性分析”是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综合考察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度的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现金流入和流出，计算净现金流量和累计盈余资金，判断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

（八）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重视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影响效果的评价，并注意与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评价的结果相衔接。

“经济影响分析”是从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利用经济费用效益分析或经济费用效果分析等方法，评价项目投资的真实经济价值，判断项目投资的经济合理性，从而确保项目取得合理的经济影响效果。重大投资项目还要分析其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产业经济的影响。

“社会影响分析”主要从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社会效益和社会接受性等方

面，研究项目对当地产生的各种社会影响，评价项目在促进个人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并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和方案。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是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是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循环经济等角度，分析论证除了项目用地（海）之外的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关键资源保障和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措施，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当地能耗调控的影响。

“碳达峰碳中和分析”通过估算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年度碳排放总量和强度，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以及与当地“双碳”目标的符合性，提出生态环境保护、碳排放控制措施。

此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还可以开展安全影响效果论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安全效益相统一。

（九）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可行性研究应重视风险管控，确保有效规避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风险识别与评价”主要是识别项目存在的各种潜在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需求、要素保障、关键技术、供应链、融资环境、建设运营、财务盈利性、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领域的风险，并分析评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提出规避重大和较大风险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即“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机制。

重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岀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要通过深入分析评价，论证相关风险管控方案能否将项目各种风险均降低到可接受的状态。

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投资决策其他手续的关系

（一）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关系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重在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对项目的功能定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初步分析，为后续开展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础。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研究项目建设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贯彻多方案比选理念，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方案、运营方案、融资方案、财务方案、外部影响和效益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分析，为政府投资决策提供依据，是项目建议书的深化研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可参考《通用大纲》，并对相关内容予以适当简化。

（二）与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的关系

企业投资建设属于政府核准目录范围内的项目，须按照规定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主要基于可行性研究的成果，重点分析企业投资项目在符合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资源利用、公共利益等外部影响，旨在获得项目核准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也为项目申请书提供编写基础，可行性研究相关成果可以转化为项目申请书相关内容。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023年3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次委务会通过 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条 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

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分析评价依据；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 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 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 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 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 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 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 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验收主体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节能验收报告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 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 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

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

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5日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and 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

8.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2〕2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我委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年8月16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简称“项目”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第四条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五条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出咨询意见。

第八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和核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并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作出批复，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的申报项目执行本办法。

9.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投资〔1999〕134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1996年，我委针对当时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的特殊情况，发布了《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问题的通知》(计建设〔1999〕1154号)，规定编制和核定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时，价差预备费按投资价格指数6%计算。近年来，物价趋于平稳，实际投资价格指数逐年下降，1998年已降至-0.2%。根据物价形势变化趋势，需要重新调整概算有关内容的核定方法，以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防止建设资金流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编制和核定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时，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今后，我委将根据物价变动形势，适时调整和发布投资价格指数。

二、已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但尚未开工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重新核定价差预备费，报原概算批准单位审批，并相应调整概算。

三、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也要重新核定价差预备费。对已经支出的价差预备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纳入工程造价；对尚未支出的价差预备费，要按照本通知精神重新核定，经原核算批准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

四、已经竣工但尚未进行决算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进行决算时要按实际情况确定价差因素。实际支出的价差预备费低于原批准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的，节余部分应优先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资金。全部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的项目，节余部分由投资计划部门予以收回，不得作为工程包干节余分成，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五、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所作规定。

六、基本建设小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国家计委

1999年9月20日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一、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一：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

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 (一)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 (二)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 (三)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 (四)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五)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 (六) 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 (七) 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 (八) 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 (九)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

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

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现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制订改革措施，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我部联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7月24日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改革开放以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工程发承包计价环节探索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但还存在定额等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形成机制不够科学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坚持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订工程量计算规范，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特征描述、计量规则和计算口径。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统一工程费用组成和计价规则。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增强我国企业市场询价和竞争谈判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走出去”。

（二）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和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

（三）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运用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四）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五）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途径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农民工工资拖欠。

三、组织实施

工程造价改革关系建设各方主体利益，涉及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市场秩序治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不立不破的原则，统筹兼顾、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一）强化组织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顶

层设计，按照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共同完善投资审批、建设管理、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配套制度，统筹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二）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工程造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做好经验总结。充分尊重基层、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完善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和措施。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7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倪 虹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

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

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编报和审批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者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具体内容和格式，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水利部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评审，并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向生产建设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三章 方案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四章 设施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审批范围、程序、结果,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五）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责。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14.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文物字第 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厅（文物局、文管会）：

为了加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管理工作，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已征得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同意，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函告我局。

国家文物局

1990年4月20日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考古经费管理，保证考古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物考古单位为科学研究和配合建设工程及其他动土工程而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预算定额

第三条 考古调查是为了解地面、地下的古代文化遗存而进行的查阅文献、实地踏勘、采集标本并做出文字、绘图、摄影记录，提出勘探或考古发掘计划等工作。调查经费预算定额的内容有：调查人员的交通、住宿、补助费、民工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文物包装运输费、资料整理费及不可预见费。调查经费按每平方公里 500-1000 元编列。调查面积不足 1 平方公里按 1 平方公里计。调查面积超过 10 平方公里，由文物部门核收 10%的管理费。

第四条 考古勘探是为了解地下古代文化遗存的性质、结构、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钻探工作。勘探经费预算定额内容有：勘探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民工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资料整理费、回填费、不可预见费等。

第五条 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 5 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普通土质、孔深在 2.5 米深之内的普探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 6-8 工/日计算。

第六条 重点勘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面作出形状标记而必须进行的钻探工作。普通土质、孔深在 2.5 米深之内的重点勘探预算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 80-120 工/日计算。

第七条 较软土质以上述定额标准为基数最多核减 25%。较硬、特硬土质或带水操作以此为标准增加 50-150%。孔深在 2.5 米以上，深度每增加 0.5 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0%。

第八条 普探面积最低从 100 平方米起计算。重点勘探面积最低从 10 平方米起计算。

第三章 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定额

第九条 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内容包括：

一、人工费用：

1. 民工费；
2. 技术工人费。

二、其他发掘费用：

1. 消耗材料费；
2.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3. 记录资料费；
4. 运输费；
5. 占地补偿费；
6. 临时建筑设施费；
7. 标本测试鉴定费。

三、发掘工作管理费。

四、安全保卫费。

五、不可预见费。

第十条 人工费用：是指雇用的民工和技术工人所需的费用。

1. 民工费用：日工资标准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用工数量标准每平方米 8-12 工/

日。

2. 技术工人费用：依其从事的工种和熟练程度确定日工资标准，一般为当时当地民工日工资额的 150%至 250%。技术工人用工数量标准为民工用工数量的 15%至 25%。

第十一条 消耗材料是指在田野发掘、文物修复和资料整理等工作中自然损耗的小型工具、文具、包装、覆盖材料等的费用开支。

第十二条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指对发掘单位拥有的固定资产，如照相机、录相机、测绘仪器、小型运输工具、柜架等用于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工作等而损耗的补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资料记录费是指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等工作所必需的文字、录相、摄影、照相、绘图、测量等工作的费用及印刷费用。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费是指田野发掘、资料整理过程中民工和技术工人往来，器材设备、消耗材料、出土文物及生活资料的运输所需费用。

第十五条 占地补偿费是指田野发掘中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补偿面积一般为实际发掘面积的 100%-300%。补偿数额视实际情况按季计算，经济作物可按特殊情况处理，但最多不得超过发掘费总数的 12%。

第十六条 临时建筑设施费是指田野发掘进驻期间所必需的临时性建筑设施。包括民工和技术工人住房、伙房、值班房、工作用房、文物库房及水电设施等。

第十七条 文物标本测试鉴定费指必须送往专门科研单位或由有关专家对文物标本进行测试鉴定的费用。

第十八条 上述费用预算定额见附表一，各项费用在考古发掘工作各个阶段中所占比例见附表二。

第十九条 管理费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单位所必须列支的人员及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办公、交通、住宿、补助、补贴及民工和技术工人的医疗、劳动保险、有关部门收取的劳动管理费等项费用。其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它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20%。

第二十条 发掘现场的安全保卫费用指为保证考古发掘现场及出土文物安全而雇用的专门保卫人员及购置必要的保卫器械、设施所需费用，其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他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10%。

第二十一条 不可预见费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它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3%-5%。

第二十二条 以上预算定额适用于耕土层及文化层平均厚度在 1-2 米以内的古代遗址。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1 米者，以此为基数递减 30%，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0.5 米者以此为基数递减 50%。文化层平均厚度在 2 米以上，每增加 0.5 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5%。

第二十三条 发掘对象为耕土层及覆土层平均厚度在 0.5 米以上遗址时，按每立方米用工数量为 2 工/日，另外编制清理耕土及覆土层预算定额。耕土层及覆土层在 2 米以上时，每增加 0.5 米，该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5%。

第二十四条 一般考古发掘的面积最低从 10 平方米起计算。

第四章 考古发掘特殊项目预算定额

第二十五条 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可按发掘对象的形制、规模计算劳动力投入量，以此为基数另加 200%-300%的其他发掘费用。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实际需要单独计算发掘定额：

1. 形制特殊；
2. 规模巨大；
3. 出土文物可能特别丰富或需进行特别保护；
4. 其他如洞穴、沙漠、贝丘、悬棺、地下水位较高等特殊遗址。

第二十六条 发掘工作中可能有塌陷、滑坡等一定危险时，可列支一定数额的安全加固费，定额标准不得超过发掘费总额的 5%。

第二十七条 发掘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20%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10%的资料出版费：

1. 发掘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古代遗址；
2. 发掘总数在 200 座以上的古代墓葬；
3. 出土文物特别珍贵、丰富或遗迹特别重要的。

第二十八条 从考古发掘单位驻在地到考古发掘工地间的距离超过 25 公里时，增编远征费，标准为预算定额总数的 2%-3%。增编远征费后，应适当核减临时建筑设施费预算定额。

第二十九条 考古发掘中发现特殊重要遗迹现象，因建设工种等原因不能就地保存，需要易地保护，视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视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

- 一、考古发掘费用预算定额
- 二、考古发掘预算定额在考古发掘工作各阶段比例

附表一：

考古发掘费用预算定额

项目	旧石器时代遗址			新石器时代—春秋战国遗址			秦汉之后遗址		
	2-4元	4-7元	7元以上	2-4元	4-7元	7元以上	2-4元	4-7元	7元以上
当时当地民工日工资	2-4元	4-7元	7元以上	2-4元	4-7元	7元以上	2-4元	4-7元	7元以上
消耗材料费	6%	3%	1.5%	8%	4%	2%	8%	4%	2%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8%	4%	2.5%	10%	5%	3%	10%	5%	3%
记录资料费	6%	3%	1.5%	8%	4%	2%	10%	5%	3%
运输费	6%	3%	1.5%	6%	3%	1.5%	6%	3%	1.5%
临时建设设施费	10%	5%	3%	15%	8%	4%	12%	6%	3.5%
标本测试鉴定费	18%	9%	4.5%	16%	8%	4%	12%	6%	3%

注：表内各项费用的百分比以当时当地民工费总额为计算基数。

附表二：

考古发掘预算定额在考古发掘工作各阶段比例

项目	计算单位	考古发掘部分			补偿回流部分				整理发表部分			总计
		田野进驻	遗址复查	遗址清理	青苗补偿	遗址回填	文物修复	清点整理	测试鉴定	文物运输	资料发表	
民工费	工日平方米	0.5		4-8		2		1		0.5		8-12
技术工人费	工日平方米			1			1	0.5			0.5	3
消耗材料费	百分比	10%	5%	40%			10%	20%		10%	5%	100%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百分比	5%	5%	45%			25%	15%			5%	100%
记录资料费	百分比		5%	40%			10%	40%			5%	100%
运输费	百分比	30%		40%						50%		100%
占地补偿费	百分比				100%							100%
临时建筑设施费	百分比	100%										100%
标本测试鉴定费	百分比											100%

15.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省范围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称投资主

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前，应当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咨询评估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依法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招标投标审批意见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组织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八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部门年度计划。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部门年度计划，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下达本行业、本领域的投资计划，投资计划文件应当抄送投资主管部门和审计等部门。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未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当年不予安排预算资金，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保险和履约担保的方式进行风险管控。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咨询评估。其中，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可以商同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处理。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办理或者系统关联等方式，将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等项目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

项目单位、工程咨询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接受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做好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6.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

陕政办发〔2021〕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探索和完善土地资源要素配置，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正确发挥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探索推进我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含义和指标体系

（一）基本含义。“标准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指标体系。由内涵性和外延性指标构成。内涵性指标，是指由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对成片开发区域组织进行的、法律政策明确规定或要求的区域综合性评价、评估成果或结论；外延性指标是指用地申请人（企业）应当达到或者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的建设项目投资、能耗、环保、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标准和条件。

内涵性指标：按照“7+N”模式制定区域统一评价指标，“7”即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七项区域性统一评价，由市、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区域评价指标要求；“N”即各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等其他区域评价项目和标准。

外延性指标：按照“5+X”要求确定拟建设项目的控制性指标，“5”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由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全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市、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标准；“X”即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土壤污染防治和各类排放标准、要求等指标，由各市、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制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各市、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在符合中央和本省要求的前提下大胆探索，构建特色突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引资和土地出让模式，吸纳遴选符合高质量发展理念，具有高科技含量、高水平产出和节约集约用地的项目落地。

(二) 坚持优化审批，服务企业发展。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各市、县、区要在土地出让前，完成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统一评估评价，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三) 坚持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的土地，需按照使用“标准地”的具体项目标准和要求，就投资强度、亩均产出、能耗以及污染防治、排放等事项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各地要通过建立健全“标准地”供后监管制度，强化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督检查。

三、主要目标

在有条件的区域，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通过“标准地”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发展，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模式，进一步加快企业建设项目落地投产，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真正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

2021年底前，率先在西安市及有条件的县（区）或开发区探索推进“标准地”供应模式改革，形成可复制、利推广的经验做法；2022年，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城市新区等有条件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4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应；2023年起，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2024年起，将“标准地”供应向混合产业项目推进和延伸。

四、出让程序

“标准地”改革是做实事先评价、做精指标控制、做优事中承诺、做快落地开工、做严事后监管，实行“定标出让、对标拿地、按标施建、依标验收”的项目用地闭环管理模式。其主要程序分为四个步骤：

(一) 事先作评价。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和连片开发区等有条件区域，按照政

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七项区域性统一评估评价。各市、县、区结合当地实际确定的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等其他区域评价项目和标准作为补充，并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二）事前定标准。各市、县、区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制定当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构成。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土壤污染防治和各类排放标准、要求等指标作为补充，并编制出让方案报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同时，探索以竞税收方式出让“标准地”，将亩均税收转变为可以明码标价的“硬实力”来参与土地竞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事中作承诺。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内容。企业按照具体项目外延性指标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组织设计、施工，加快项目落地进度。

（四）事后强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标准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严格按约定予以奖惩。同时对企业投资“标准地”项目实施信用综合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公示制度；对严重违约失信的，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

五、主要任务

（一）完成“标准地”区域评价。在符合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市、县、区政府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城市新区及连片开发区等，全面完成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形成整体性的区域评估评价成果，由区域内投资项目无偿共享共用。除按照法律政策规定须进行项目评估评价的，原则上不再开展单独评估评价。各市、县、区根据区域有关评估评价情

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探索逐步扩大区域有关评估评价的覆盖面。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基本条件。

（二）构建“标准地”指标体系。各市、县、区在遵循和落实中央和省上发布的土地使用标准基础上，研究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合理提高标准，细化行业分类，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明确当地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投资、税收、建设、能耗、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建立单位土地出让效益倒逼机制，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做好“标准地”收储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市、县、区政府和开发区、城市新区及连片开发区域等可根据规划时序和产业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的规定，在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拟开发为“标准地”的地块纳入政府收储范围。

（四）改革“标准地”供应方式。“标准地”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各地和省级以上开发区要积极探索创新产业用地竞价方式，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竞报年度税收等指标，竞买产业项目用地；对技术门槛高的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工业、科研用地项目，可探索按照技术标和设计标为主、价格标为辅的方式，以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对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可采取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亩均产出高、且利用低效存量土地的产业项目，可采取带准入条件、以协议出让（出租）方式供应土地。

（五）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推动“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要求项目从土地交付到开工不超过30个工作日。企业取得“标准地”后，与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市、县、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5+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事项，协议具体内容参照《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发〔2017〕377号）执行。企业在签订“标准地”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一次性缴清土

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且不再变更受让主体的，交地时同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六）加强“标准地”项目审批服务。各市、县、区政府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服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确保项目及时高效落地。有条件的市、县、区政府可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开展“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根据企业自愿，代办人员可为企业无偿提供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县、区政府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对照清单和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七）规范“标准地”项目对标验收。依法取得“标准地”的项目竣工后，按照中央和省上政策规定，由市、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八）推进“标准地”联办联动改革。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政府各职能部门，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各市、县、区政府是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定位、组织实施区域评估评价；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

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政府推进“标准地”改革的要求，统筹资金管理，保障“标准地”工作经费投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合产业目录指引出具规划条件，制定建设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项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分门类、按照行业产业特点和准入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控制指标，拟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对拟纳入“标准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能源部门或市、县、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依据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能耗双控指标，负责推进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标准控制性指标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出区域新建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指标要求，并在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防洪影响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按照“三同时”制度，监督指导落实好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商务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确定区域项目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招商、选商引资等相关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会同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区域项目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相关税费收缴工作。

文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文物考古评价工作，并结合文物评价报告提出文物保护的具体要求。

地震部门或市、县、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对政府明确的项目区域事项，组织有关单位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标准地”与“多规合一”改革联动机制。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陕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文物、能源、税务、地震等主管部门组成，重点研究“标准地”改革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各地要加强对“标准地+承诺制”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

施，推动“标准地”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改革协同。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是对我省已经推广实施的简化审批制度等改革的一次融合和提升，“标准地”制度要有效对接“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以及容缺审批、承诺告知等极简审批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要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以“标准地”方式供地的，在办理后续工程规划、施工、消防等行政审批或许可事项时，要加快办理，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以新型模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三）强化考核评估。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建立和落实对各地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机制，对“标准地”改革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

陕西省“标准地”试点县（区）名单（共11个）

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汉中市：汉台区、勉县
4. 咸阳市：秦都区
5. 宝鸡市：麟游县
6. 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
7.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
8. 商洛市：山阳县
9.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国家小城镇试验区）
10. 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部署，进一步明确“标准地”改革工作标准、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更好指导各地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文物局
陕西省地震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3年9月13日

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部署，进一步明确“标准地”改革工作标准、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更好指导各地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使“标准地”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结合我省“标准地”改革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标准地”改革，通过“事先作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成本，不断提高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持续优化营商

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概念界定

“标准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在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性指标、实现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及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后，面向工业项目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一）区域评价。实行“6+N”模式。“6”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6项区域性评价；“N”指除以上6项评价项目外，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区域评价项目。

（二）控制性指标。实行“5+X”模式。“5”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用地标准、容积率等5项控制性指标；“X”指除以上5项控制性指标外，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必要的控制性指标。各地在结合实际确定其他必要的控制性指标时，应体现绿色发展要求。

（三）通平条件。实现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各地可结合当地基础设施状况和对落地项目的预测，实现更多的通达条件。

第三条 工作主体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是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是“标准地”改革的工作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区域评价、设定控制性指标、建设通平条件及“标准地”全流程监督管理等。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地”改革工作的组织推动、政策支持、业务指导、督导检查及按管理权限应由市级负责的相关工作等。

第四条 工作流程

“标准地”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完成区域评价、设定控制性指标、达到通平条件、按标供应、协议签订、审批服务、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监督管理、数据填报等（附件1）。

（一）完成区域评价

选定区域。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定时期内土地供

应计划，合理选定开展区域评价的区域。

开展评价。区域评价技术报告的编制、技术报告的审查申请、具体事项的审批申请等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区域评价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审查审批。区域评价技术报告的专业审查、审查意见批复和申请事项审批由对应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法定时限内进一步压缩技术报告审查时间和申请事项审批时间。

成果共享。经批准的区域评价成果报告在有效期内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区域内落户企业共享使用。对进入该区域且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价的，业务主管部门指导项目业主直接使用区域评价成果。符合简化评价环节和材料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简化。对于不适用区域评价成果的特殊项目，需另行单独评价。

区域评价具体事项工作指南：

1.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1) 工作职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推进。

(2) 政策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准地”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47号）。

(3) 工作开展范围：各类开发区等特定区域。已经开展规划环评且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可参照《陕西省“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编制“标准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不再单独开展“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4) 审查审批权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

2.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1) 工作职责：省水利厅负责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推进。

(2) 政策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陕水保发〔2022〕13号）。

(3) 工作开展范围：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通平条件建设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已完成基础设施但大量地块未实际开发利用的，为顺利推行承诺制管理也应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以外区域可参照执行。

(4) 审查审批权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批准设立（或管理）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矿产资源压覆评估

(1) 工作职责：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推进。

(2) 政策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1号）。

(3) 工作开展范围：各类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可由其管理机构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对特定区域全域或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统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压覆审批相关手续，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单独提出压覆审批要求。除单独选址类和特定区域类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申报，鼓励推进区域性压覆审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白名单”制度，纳入“白名单”的区域，视为全区域不压覆，可不再办理压覆审批。

(4) 审查审批权限：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除部审批以外的压覆审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不作压覆处理情形的审查服务。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工作职责：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推进。

(2)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2〕163号）。

(3) 工作开展范围：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4) 审查审批权限：省级以上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在省自然资源

厅指导下进行会审，其他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会审。

5. 文物考古评价

(1) 工作职责：省文物局负责文物考古评价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推进。

(2) 政策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陕西省文物局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相关文物考古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文物发〔2022〕93号）。

(3) 工作开展范围：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可移动文物点“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调查登记范围以及考古发现的重要文物遗迹分布区域外，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和连片开发区等具备开展“标准地”改革工作条件的区域，均应开展文物考古评价工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

(4) 工作机制：文物考古评价工作由省文物局统筹指导。“标准地”改革相关文物考古评价工作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据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土地供应清单，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评估结果，进一步开展必要的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科学优化审批时间环节，提升考古工作服务能力。

(5) 工作开展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承担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考古发掘资质单位须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考古工作，之后15个工作日内向文物行政部门、工作协议签订单位提交考古成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市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据考古成果，提出文物保护意见，确定文物保护措施，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方。

(6) 其他事宜：文物考古评价工作经费，由当地政府（管委会）承担，由开展工作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在供应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在签订考古工作协议前，申请方应确保具备开展考古工作所需的清表条件。

6. 地震安全性评价

(1) 工作职责：省地震局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推进。

(2)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

〔2020〕2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震发〔2019〕2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细则〉的通知》（陕震发〔2022〕45号）。

（3）工作开展范围：除以下开发区外，全省其他开发区、开发区外产业集聚区均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①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位于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以下地区，且附近3km无活动断层通过的开发区。

②主导产业规划为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类的开发区。

③经省地震局论证后认为无需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开发区。

（4）审查审批权限：在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前，应首先完成实施方案论证，方可开展现场工作。实施方案论证和技术报告审查，均应由组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委托安评单位）在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组织审查，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在省地震局完成备案。

省级相关部门按照以上工作职责，及时制定和更新各自负责的区域评价事项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区域评价技术报告的编制要求、审查审批流程、成果应用等。

（二）设定控制性指标

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按照《陕西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导指标（试行）》（陕自然资发〔2022〕19号）和各市（区）关于控制性指标设定的有关要求，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设定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用地标准、容积率等“标准地”控制性指标。省市两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业务指导。

（三）达到通平条件

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完成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现更多的通达条件。

（四）按标供应

在完成区域评价、设定控制性指标、达到通平条件的前提下，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土地招拍挂。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根据实际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

等适宜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

（五）协议签订

企业竞得“标准地”后，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同时与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应载明“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附件2）。

符合“交地即交证”条件的“标准地”，在交付土地时，应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六）审批服务

各地持续推动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制及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与“标准地”改革充分衔接，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

（七）按标施建

项目开工后，企业负责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和按计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应强化事中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相关责任，如发现企业有违反承诺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八）对标验收

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按时对“标准地”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达标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九）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建立监测核查机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标准地”供应后用地企业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严格按约定予以奖惩。监督管理工作与“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评价工作充分贯通，协同推动。

（十）数据填报

省级建设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信息填报系统，由各地及时准确填报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相关信息。

第五条 组织推动

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标准地”改革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合力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

市级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市级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解决县级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在推进“标准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标准地”改革持续深入开展。

第六条 业务指导

建立省级部门业务指导员制度，业务指导员对各区域评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提高技术报告审查效率，推动事项审批提速（附件3）。

市级参照省级建立市级部门业务指导员制度，加强对区域评价工作的业务指导。

- 附件：1. “标准地”工作流程图（略）
2. “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示范文本）（略）
3. 省级部门业务指导员名单（略）

18.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3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以下简称基建考古工作），确保地下埋藏文物安全，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考古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基建考古工作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组织承担。其中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工作可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吸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

第四条 基建考古工作内容分为两类：

（一）集中连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在进行土地储备时，须先期完成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在出让时实现“净地”供应，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

（二）其他包括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都应依法进行基建考古工作。

第五条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项目单位承担。基建考古工作费用由承担该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第六条 基建考古工作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文物局、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1990年4月20日颁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 (一)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二)由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
- (三)跨越市级行政区域的。

第八条 属于以下情况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 (一)实行“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的；
- (二)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 (三)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的建设工程；
- (四)由市、县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市、县级政府要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做好“先考古、后出让”工作。

第十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负责基建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考古发掘业务工作，并组织管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考古调查评估和考古勘探工作。

第十一条 承担基建考古工作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以及参与承担基建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均应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基建考古工作实施内容，相应管理程序分为两类：

- (一)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的基建考古工作，由出让方在土地出让前向文

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完成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二）其他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基建考古工作，由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项目单位应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主动向文物行政部门咨询，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建设单位优化工程选址选线，尽可能避开已知不可移动文物。

项目单位应于工程施工前，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开展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工作；发现地下埋藏文物的，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第十三条 考古调查评估和勘探工作中遇有重要发现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及时报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在基建考古工作实施前，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按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基建考古业务工作的实施、管理和验收，保证基建考古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第十六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应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完成基建考古工作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文物行政部门、工作协议签订单位提交基建考古成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基建考古成果，提出文物保护意见，确定文物保护措施，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及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按照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的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二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基建考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规定时

限向项目单位出具文物保护意见，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基建考古工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文物局发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二）不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擅自动工施工的，或因擅自施工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三）考古勘探质量不符合《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发生少探、少报，漏探、漏报等勘探质量问题的；

（四）考古勘探工作弄虚作假，虚报、隐瞒不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9.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发〔2009〕15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9年11月19日

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为了确保我省项目带动战略的顺利实施,全面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各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和财经纪律,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550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项目管理实际情况,现就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的重要意义

预算内投资是各级人民政府优化配置公共资源、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手段。为了充分发挥预算内投资项目效益,有效解决一些地方、部门和项目单位实际存在的对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认识不到位,管理不科学,执行不严肃,从而造成项目规模和内容变化、工期拖长、概算投资增加、效益低下等问题,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和财经纪律,切实规范和加强概算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程序之一,是对建设项目从决策、立项、设计、建设直至交付使用进行全面评估,考核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提高后续项目的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积累经验提供依据。目前,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存在建成后不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主体不明确,

工作范围、内容和深度不够, 责任不清楚等问题, 严重影响项目的正常使用和科学管理以及后评价工作, 扰乱基本建设程序。

当前, 在全省上下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以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实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目标的关键时期, 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关键环节的管理, 对于规范建设秩序, 严格项目管理, 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 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规范和加强项目概算管理

(一) 预算内投资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编制并按规定程序得到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指导施工设计、工程建设、计划安排、投资控制和开展项目审计、竣工验收的基本依据, 不得随意变更。各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的内容和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对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指施工图设计段与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所揭示的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致建设项目批复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可按照初步设计报批的程序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二) 项目申请调整概算时,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内容必须具有原批复概算的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情况, 累计完成投资情况和存在问题, 提出的调整概算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 分类定量说明概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 原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项目建设的有关招标和合同文件, 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4. 能够说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支持资料, 以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设计变更文件。

5. 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 对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 凡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及以上的, 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应先商请同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待审计结束后, 再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四) 对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 区别不可抗因素与人为因素对调整概算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问题的项目, 不予调整概算。经审计机关审计后确需调整概算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先组织专家和评审机构对调整概算进行评审后再予以核定批准。

1. 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经核定后予以调整。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基数。未调整的部分, 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自行消化。

2. 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 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基数。对过失情节严重的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要商请有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

3. 对由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 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 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投资需求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原则上不予调整, 并给予通报批评; 同时对设计单位失职进行调查, 情节严重的通报全省, 此后一年内不得参与预算内项目设计招标。对于超概算严重、性质恶劣的, 发展改革部门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追究项目单位的法律责任。

三、全面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一) 竣工验收的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包括概算调整)及其批复文件, 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种文件;

2. 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节能等批复或审核文件;

3.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备、招投标文件及其合同。

4. 现行工程技术规范,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二) 竣工验收的条件。

总体要求: 项目规模、土地使用、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和结构形式、技术装备、技术标准、环境保护设施、安全消防、节能、抗震等与各种批准文件内容和合同文本相一致。

1. 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建成,达到设计要求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完成各项财务、物资以及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
3. 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已通过核验,并经质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
4. 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节能、抗震等按国家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专项验收规定。
5. 建设项目实际用地已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
6. 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定。

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仅有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使用或投产,也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并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后,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经验收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

(三) 竣工验收准备。

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图。
2. 工程竣工决算报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和审计。
3. 按照有关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逐项进行系统整理,列出交付使用资产清单;对于需要核销的项目,要办理核销手续。
4.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及主要设备质量报有关部门评定。
5. 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土地使用及工程档案、节能、抗震等按照规定办理确认手续;对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部分,要明确需完善的具体内容和时限,在竣工验收前向各相关行政部门申请专项验收。
6. 重点编制以下报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报告;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情况的报告;施工单位关于工程施工情况的报告;监理单位关于工程监理情况的报告;试运行(试生产)情况的报告;初验工作组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四)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程序分为初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固定资产。

1. 初步验收。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管理运行等单位参加。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行业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在初步验收时对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初步验收结束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须总结、形成初步验收工作报告,并将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验收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2. 专项验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要向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档案管理、节能、抗震等部门申请专项验收,并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

(1) 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消防验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消防设施安全可靠、落实各项消防措施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消防验收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

(3) 法(设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三同时”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验收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 档案验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技术济案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归档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档案验收由档案主管部门负责。

(5) 节能、抗震验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项目满足节能和抗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节能、抗震验收由相应专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6) 竣工决算的审查审计。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查后,送财政和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3.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和专项验收结束、待有关问题整改到位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展改革部门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并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和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4. 移交固定资产。在竣工验收通过后进行。具体时间和接受单位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

(五) 竣工验收组织和结论。

1. 竣工验收的组织。

竣工验收的组织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综合管理,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合做好建设项目初步或专项竣工验收工作。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下一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应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主持验收部门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成员单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主持验收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般应由发展改革、建设、审计、政资管理、保防、、劳动保护、目地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需要时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主任委员负终审责任,各委员均要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是被验收单位,配合竣工验收工作。

2. 竣工验收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听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听取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情况介绍。

(2) 听取主管部门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3) 检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管理、设计质量、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以及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设施等情况全面核查,并做出评价。

(4) 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对投资使用效果做出评价。

(5) 研究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总结建设经验。

(6) 起草、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竣工验收会议通过的《竣工验收鉴定书》由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印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其他要求

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是投资建设领域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各市县和部门以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要切实根据本《意见》要求,规范投资行

为，自觉维护建设程序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省发展改革委将建立项目建设诚信档案，并对项目建设是否规范、是否调整概算、是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等信息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公布。

本《意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对本行业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建设项目的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可参照本《意见》之规定执行。

附件：竣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内容

附件：

竣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况：研究步设批准关及文号，批准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开工日期，项目完成情况，投入试生产日期等。

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评定意见。根据有关质量监督单位实测实查的情况及结论和验收会议现场验收的情况，分别对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作出评定结论。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节能、抗震、档案等验收结论。根据上述业务主管部门专项检查、专项验收的情况及会议意见作出结论。

四、试生产或使用考核结论。根据试生产或使用的考核资料和验收会议现场验收情况，对项目能否按照批准的生产规模正常使用作出结论。

五、竣工决算。根据竣工审计结论和现场验收情况，对批准的概算投资、调整概算投资、实际完成投资进行分析对比，对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核销投资、在建工程投资作出审核结论。

六、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要对验收后继续完成或完善的工程及其他有关情况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七、结论意见。对是否同意验收、正式办理移交手续，以及正式移交时间作出结论，并对生产或使用单位提出希望和要求。

八、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由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20.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2〕193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147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就我省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范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1. 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项目。

2. 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

3.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4. 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用地、建设规划调整的非跨县（区）改扩建项目。

5. 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老旧小区改造、管网建设（含排水、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安全饮水、农村通村通组道路、生态保护和修复（含荒山修复、荒山造林、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市政维护、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以工代赈项目。

6. 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 以上所称“总投资”，指项目首次报批时申报的总投资，审批过程中因价格上涨、政策变化、项目深化设计等原因造成估算、概算总投资适当增加的，允许小幅突破简化审批程序所要求的总投资限额，但最终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不得高于首次报批时申报总投资的10%以上。

8. 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审批机关应对相关内容一并进行审核、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代替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用于办理项目其他手续。

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的项目，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审批机关应对相关内容一并进行审核、批复；确需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可提前开展，并在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说明；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代替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用于办理项目其他手续。

10. 因简化审批程序造成项目审批前置要件无法办理，项目单位可在项目报审时一并提供前置要件办理承诺书，审批机关认为对项目审批无重大影响的，可对报审事项容缺受理。简化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前置要件延缓办理承诺期限不得晚于初步设计批复前；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的项目，前置要件延缓办理承诺期限不得晚于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90天。项目单位未按承诺时限和内容完成前置要件办理的，不得正式开工建设，审批机关应依法依规撤销批复文件。

11.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12.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的项目，由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审批。

13. 项目单位不得违规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正常审批程序，一经发现，审批机关应依法依规撤销批复文件。

14. 各市（区）、县（市、区）、新区、开发区、园区和省级各部门之前自行制定实施的特定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规定，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按照本文件精神及时清理。

15.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对特定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需报请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地方审批的项目，不适用本文件。

17.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文件。

18. 本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1 月 2 日

21.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1〕840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等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基建资金），是指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编制下达投资计划，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

第三条 基建资金应当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以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and 重要事项为主，重点支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要求省级给予补助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以及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储备推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重大投融资政策落地等其他重要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定期评估调整基建资金重点支持范围，持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二章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和下达

第四条 年度基建资金投资计划原则上在上年度6月份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资金申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附件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单个项目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度、年度基建资金需求等，打捆项目包括规划建设任务、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进展情况、年度建设任务和年度基建资金需求等；

（二）项目实施和申请基建资金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央和我省各类规划、省委省政府工作报告、文件、会议纪要、办文等；

（三）单个项目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备案确认书。

第五条 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的项目，需在安排资金年度的9月底前开工建设；以投资补助方式安排的项目，需已开工建设；以贷款贴息方式安排的项目，贴息范围、贴息标准等需已经省政府同意。

第六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和年度基建资金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基建资金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每年1月底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第七条 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基建资金投资计划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其中对打捆项目，需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资金申请后，再下达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在当年9月底前下达完毕。财政部门依照投资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第三章 省级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

第八条 省级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是指以直接投资方式安排基建资金的省本级政权建设、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实行审批制，由省发展改革委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采取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其他方式安排基建资金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非涉密项目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

第九条 省级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严格实行集体决策，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建议书

的同时，须提供本部门相关党委（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纪要。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 （一）省委、省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
- （二）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
- （三）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

- （一）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二）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合并审批的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同时满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相关编制要求。

国家关于简化审批程序和报批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有重大变化的，项目建议书需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附具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需要进行用地预审的项目，应提供自然资源 and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需要提供的，应提供无需办理的相关说明。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政务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需由省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出具建设方案审核意见，技术业务用房项目需由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建设方案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就项目建设方案和筹资方案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限额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项目开工后，确需进行项目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在实施变更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提供本部门相关党委（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纪要，报送项目变更方案，并附具变更相关依据文件和支撑材料，项目变更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由于项目变更造成投资概算增加 10%或 1000 万元以上的，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变更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后，就项目变更方案和投资概算重新核定提出初审意见报省政府审定；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政府审定意见，批复项目变更方案，并重新核定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变更的批复文件需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

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项目变更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或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调整概算书，提供本部门相关党委（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纪要，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等支撑材料，并提出落实超概资金来源的意见，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概算调整申请。

调增投资概算超过 10%或 1000 万元以上的，省发展改革委对概算调整书进行评估论证，原则上应商请省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审计；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论证情况和审计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并按照省政府审定意见批复概算调整书。概算调整书的批复文件需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

对于因本条第二款所列以外的原因造成概算增加的，一律不予调整概算。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消防、人民防空、环保、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竣工验收，也可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或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对结余的基建资金，项目单位应缴回国库。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后，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委托相应资信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应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第二十二条 省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实施。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规定。

第四章 投资计划执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基建资金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项目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基建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入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招标。

第二十六条 推行工程保险和履约担保制度，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对于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直接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建立中期评估工作制度，在项目建设期间，适时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安排后续资金、项目变更审批、概算调整等的参考。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不断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九条 对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内仍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省级有关部门、市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情况和原因,省发展改革委视情况调整投资计划。

第三十条 建立基建资金投资计划评估制度。省发展改革委每年一季度组织对上一年度基建资金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情况上报省政府。

第三十一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可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安排基建资金、收回基建资金、暂停或停止建设活动、停止审批其他项目等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代建等中介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出现深度不够、缺项漏项、设计缺陷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超出投资概算、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禁止其一定期限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将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19〕156 号)同时废止。

22.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1〕1410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省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项目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代为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单位的制度。

第三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适用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有关规定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为准）省直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

实行代建制，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业务技术用房及相关设施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养老项目及社会服务等社会事业项目以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其他省直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应对突发情况的项目可不实行代建制。

第四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不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管理代建制工作。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财政、自然资源、审计、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期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为止（以下简称代建期），除为选取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外，代建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代建管理，对适用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有关规定的項目，代建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起算。代建单位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的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并按照资质条件、服务经营范围提供项目前期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

第六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与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奖惩等内容。合同与基本建设工程资料一并归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代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代建制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指导、督促代建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代建单位考核评估制度，每年对代建单位进行考核评估；
- （三）拟定代建制标准招标文件、代建合同示范文本等配套制度；
- （四）按职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
-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监督检查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代建项目实施相应管理；
- （六）协调推动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代建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监督职责，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代建项目的具体实施，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落实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下达和资金拨付，并会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代建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进行监管，在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开展绩效重点评价。省审计厅负责对代建项目实施审计监督。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做好项目具体监管工作，积极支持和促进代建制的推行，并在代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时给予指导。

第九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的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并开展相应专业服务。主要包括：

（一）依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依次组织编制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组织编制报审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以项目单位名义办理代建期所需的各项审批和前期手续；

（三）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前期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并依法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的招标，负责相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

（四）对项目投资、质量、建设进度、安全、环保、档案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五）协助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按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项目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中的初步验收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验收，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七）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通过项目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批准的固定资产价值向项目单位移交固定资产，并据实移交其他资产；

（八）整理汇编移交项目资料；

（九）配合项目单位接受审计、巡视、中期评估以及其他涉及项目监管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项目需求、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明确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

（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三) 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并配合代建单位做好报批和审查工作；

(四) 配合代建单位办理代建期所需的各项审批和前期手续；

(五) 监督项目设计、监理、建设、设备材料供应的招标工作；

(六) 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筹资方案，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会同代建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基建支出预算计划，向中央有关部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等申请建设资金，及时足额落实自筹资金；

(七) 监督项目质量、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参与项目工程验收；

(八)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提出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明确该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对于适用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明确该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

第十二条 项目批复文件明确项目应实行代建制后，项目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确定后，由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明确项目代建事项和权限等；代建单位同时承担项目前期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的，需与项目单位另行签订各专业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依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初步设计，并通过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次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组织编制报审项目施工图设计；依法组织开展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的招标及施工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突破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会同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附具相关支撑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六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应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报请

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在三个月内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和财务档案、竣工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并按规定归档相关建设资料。

第四章 代建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对已开展代建业务的代建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设立代建机构库进行管理，并建立代建单位履约评价体系，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第十九条 多家机构可以组成联合体代建单位（以下简称联合体），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代建及前期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联合体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及服务经营范围。参与联合体的机构数量不得超过三家。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联合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联合体指各成员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实力；

（二）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服务经营范围包含项目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三）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风险防范经验。

第二十一条 委托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及与代建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有关联的其他单位在代建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承担其所代建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业务中的任何一项；

（二）与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有相互持股、控股参股、隶属、子公司等关联或存在利益关系；

（三）将其承接的代建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

(四)擅自更换合同已约定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或在所代建项目的施工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和其他服务单位兼职；

(六)从所承担代建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个人获取任何非正当利益；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代建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等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提交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建设资金，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负责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由代建单位按期向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相关服务、参建、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并将拨付情况抄告代建单位。建设资金审核、拨付、监管的具体方式和流程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设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专账，接受审计、监督和评估等。

第二十六条 代建管理费是代建单位在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过程中，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及财务决算等阶段管理服务并独立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的责任和风险所收取的费用。代建管理费不额外增加项目投资，取费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标准规定计取。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所承担代建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费用，在代建管理费外按合同另行支付。

第六章 奖励、惩罚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投资控制有结余的，可以在结余资金内给予一定额度或比例的奖励资金，其余结余资金，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九条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扣减对应合同费用；扣减对应合同费用仍不足的，由代建单位（联合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十条 代建项目出现第十五条规定以外超概情形的，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应承担超概责任。对代建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视情况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抄告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情形严重的，解除代建合同。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代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外，两年内不得参与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

- （一）因代建单位原因未完成合同约定代建任务的；
- （二）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管理不力，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 （一）因项目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重大问题的；
- （二）超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的；
- （三）与代建单位或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擅自要求代建单位提高建设标准、变更建设内容、改变建设规模的；
- （五）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第三十五条 各市（区）、县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可参考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另行制订相应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注：经确认该文件仍在执行)

2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2〕224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为完善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我委对《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19〕214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2月21日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进一步发挥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21〕840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确需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专业力量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自行组织开展的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的咨询评估（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支付，

咨询评估质量由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的范围是：

（一）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 项目申请报告，限于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省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3. 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或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专项资金，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评估、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能效评估；
5.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资金申请报告等，原则上由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其他实行审批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也可由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的课题研究类及事项类咨询评估工作，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八条 申请承担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专项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 （三）近 3 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不少于 10 项（特殊行业除外）。

申请承担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业务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乙级以上资信等级或国家部委和省级行政单位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具有国家和省级部门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的机构；
- （二）具有从事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和评审的业务经历，且近 3 年完成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不少于 10 个；
- （三）近 3 年完成节能审查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所涉及项目的行业方向不少于 3 个。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实行“短名单”管理。确定“短名单”的程序是：

- （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业务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 （二）固定资产投资处会同各有关处室，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经过公开遴选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
- （三）各处室对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研提意见；
- （四）固定资产投资处根据各处室意见拟订“短名单”报请委主任办公会议审核；
- （五）确定“短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评估机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信用等情况，对“短名单”的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二年集中调整公示一次。对不再符合条件的机构从“短名单”中移除，并及时补选符合条件的新机构。

第十一条 入选“短名单”的咨询评估机构应确定两名业务联系人员，并保持相关人员稳定。若人员有变化，需及时书面告知省发展改革委。对于联系人员有变，且未及时告知的，省发展改革委有权将相关机构从“短名单”中移除。

第四章 委托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按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 （一）根据各专业公开遴选时得分情况进行初始排队；
- （二）按照初始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 （三）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并在下一轮次轮空一次；
-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因回避不能承担本次任务的评估机构仍然排在本专业序列待选机构队首。

第十三条 具体选取咨询评估机构，除涉密事项外，均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一体化平台办理，具体程序是：

（一）按照投资决策委内职责分工，由主办处室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一体化平台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填写事项基本情况、评估要求、评估费用、评估时限等，申请事项填写完毕并确认后，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二）主办处室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无需回避的，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对需要回避的，委托评估系统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由主办处室核实并最终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政务一体化平台将自动生成《咨询评估委托书》并依次发送委办公室、委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同意后，发回主办处室；

（四）主办处室根据审核后的《咨询评估委托书》，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并及时向接受评估任务的机构出具。

第十四条 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提前开展

咨询评估工作。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进行再评价。委托程序仍按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五章 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五条 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回避要求，若不符合回避要求，应与接到《咨询评估委托书》2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提出回避请求。评估服务实施过程中，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发现评估机构隐瞒需回避事项的，有权要求及时调整评估人员或终止服务委托，情节严重的可直接从“短名单”中移除。

第十七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绝密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评估委托处室报送咨询评估报告（包括电子文档）。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处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

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专家人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未经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六章 咨询评估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应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一体化平台对咨询评估机构专业能力、选取专家情况、沟通协调能力、提交报告的时效性及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会同主办处室对首次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根据上述条款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三）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四）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对评估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

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应于上年 12 月底前向固定资产投资处提出本年度咨询评估计划。固定资产投资处会同主办处室确定年度咨询评估计划后，并根据咨询评估任务的执行进度，按程序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主办处室、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申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被评估项目有关参与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19〕214号）同时废止。

2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为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维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范围和内容。

主要指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建设工程提供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

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工程项目招标方和中标方各承担50%，最高收费标准见下表，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下浮。

1. 施工、装饰装修、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等交易服务费标准。

序号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标价（万元）	定额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400以下（含400）	4000	1. 工程总承包项目、技改等设备和货物采购的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本标准执行。 2. 扶贫惠农、灾后重建等项目免除由招标单位承担的交易服务费。
2	400-2000（含2000）	9500	
3	2000-4000（含4000）	20000	
4	4000-8000（含8000）	30000	
5	8000-20000（含20000）	40000	
6	20000以上	45000	

2. 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等交易服务费标准。

序号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万元）	定额收费标准（元）
1	2000以下（含2000）	2000
2	2000-3000（含3000）	3000
3	3000-5000（含5000）	3500
4	5000-8000（含8000）	4000
5	8000-10000（含10000）	4500
6	10000以上	5000

三、政府集中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四、未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自愿进场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各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税票，照章纳税。

六、各收费单位按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后，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自觉接受价格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及成本变化情况重新调整明确。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27日

25.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19〕1238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理配置电力资源，促进用户公平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的电力用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二、省内受电电压等级为220千伏/330千伏的高可靠性供电用户收费标准为：架空线路每千伏安60元，电缆线路每千伏安90元。其他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12日

26.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陕价管发〔2004〕30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98号）规定，对各类用电一律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

二、对高可靠性供电的用户（指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其余的供电回路，供电企业可按附件一所列标准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范围按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计价格〔2000〕744号规定执行。

三、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并按照附件一所列标准预交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临时接电费用返还比例由双方协商。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计价格〔2002〕98号文件下发前，申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已预交的贴费退还问题，仍按国家计委计投资〔1993〕116号文件第104款规定执行。

附件：一、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收取标准表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

陕西省物价局
2004年3月10日

附件一：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收取标准表（架空线路）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千伏)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元/千伏安)	临时性接电费用 (元/千伏安)
	*	260
10	210	210
35	160	160
63	105	105
110	80	8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收取标准表（电缆线路）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千伏)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元/千伏安)	临时性接电费用 (元/千伏安)
	*	390
10	315	315
35	240	240
63	158	158
110	120	120

附件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发改价格〔2003〕22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贸委(经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98号)下发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是国务院为扩大电力市场、促进经济发展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规范用电秩序、减轻用户负担的重要政策措施。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用电一律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

二、对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前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电力用户，供用电双方已经签订缓交供配电工程贴费的合同或协议的，继续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三、为了节约电力建设投入，合理配置电力资源，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可适当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四、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并预交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确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自双方另行约定。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前申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已预交贴费的退还问题，仍按计投资〔1993〕116号文件第104款规定执行。

五、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74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我委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年11月23日

27.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

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火电项目除外）开工建设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火电项目开工建设是指主厂房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单纯购置类项目开工是指生产设备已到场并开始安装。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在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相关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支付，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单位及其相关方收取任何费用，以确保审查独立公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省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地方技术标准建设，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

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制定并在官方网站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热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查的项目应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并在上报文件中附相关意见。自贸区节能审查审批权限等同于省级审批权限（限自贸区范围内项目，“两高”项目除外）。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在批复前需征得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对节能审查机关已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核增或核减而引起项目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本着服务项目、精简流程的原则，对核增后不超过上级管理权限下限10%的项目，可由已委托评审的节能审查机关予以批复，并抄送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对核减后属于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管理权限的，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可予以批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

（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应结合分析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见附件1）。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县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监管。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区）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市（区）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条 各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需按照国家和省上确定的编制指南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分析评价依据；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对需落实能耗替代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的项目,应按照能耗解决方案编制指南编制能耗解决方案并提供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承诺(见附件2)。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见附件3),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委托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予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存在XX问题,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评审机构应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 (一)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 (二) 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 (三) 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四)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

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机关应当自作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节能审查信息。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七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九条 节能验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设计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等价值，含50万吨）的项目，节能验收由原节能审查批复机关负责。对设计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等价值，含5万吨）的“两高”项目和设计能耗10万吨标准煤以上（等价值，含10万吨）的非“两高”项目，节能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并征得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其他项目节能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各级审查机关对节能验收实施动态监管，对项目节能验收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节能验收报告应逐级报原节能审查机关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存档备查，并在通过节能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节能验收报告上传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实施节能审查制度以来，未完成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本实施办法验收。节能验收相关工作规程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成员分工及节能验收真实性、准确性承诺等；

（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分析判定是否满足节能审查有关要求，包括建设方案、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节能降碳措施、能效水平、能源消费量等；

（三）能耗替代方案及相关承诺落实情况；

（四）节能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节能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网上审查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节能审查申请时，应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下一级节能审查机关或发展改革部门的上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等材料。

节能审查机关或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代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投资类别、项目所属行业及行业代码、投资规模、建设起止年限及截至申请节能审查时的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需与立项文件、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以及实际情况保持一致）；项目能效水平、能耗情况和对区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评价；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并上传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附件1），并对填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未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能源消费情况的在库项目应按照规定开展节能审查或补充报送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定期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调度项目能源消费填报情况并发布相关信息、强化监管。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节能审查机关应

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能耗解决方案及绿电使用承诺、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项目节能审查批复并及时填报审批信息，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各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应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县）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未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节能审查机关和相关机构应将相关证据资料转交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原《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号文）同时废止。

- 附件：一、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略）
二、项目能耗解决方案及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承诺（略）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略）

28.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陕发改项目〔2012〕1749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经济建设局、韩城市经济发展局，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西咸新区党工委、韩城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2〕21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委维稳办
2012年11月15日

附件：

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

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促进决策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化解不稳定隐患、规避稳定风险，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协调推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了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2〕21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在省境内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意见。

第二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可能等级。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主要包括拟建的项目在选址、规划、矿产资源配置、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环境影响及施工等阶段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和应对处置预案。

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项目在规划选址、规划调整时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包括项目建设规划选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规划方案调整的必要性及对群众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等。

（二）项目实施前涉及土地征收（征用）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包括征地补偿价格、征地政策、征地程序和补偿款发放等。

（三）项目实施前涉及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包括资源转化涉及的资源配置、环境污染、地上建筑物拆除、拆迁安置情况等。

（四）项目开工及建设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包括招投标环节、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和劳资纠纷等。

（五）项目建设后期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包括就业、社会保障、集体资

产处置等。

(六)项目其他涉及群众利益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或备案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立独立篇章。

第三条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反对意见超过 33%或群众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個人极端事件。

中风险：反对意见占 10-33%或群众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反对意见低于 10%或少数群众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前置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申报项目进行相应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向项目业主单位出具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建设前置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中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将其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为尽可能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和减轻企业负担，备案项目在编制申请报告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可作为其中的独立篇章，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前置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向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核项目时将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不再委托评估中介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第六条 凡属不需要新征土地且不涉及周围群众利益调整的改建和扩建项目，不再单独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只需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该部分内容。

第七条 由项目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跨市或有跨市影响的项目，其评估主体组织由省级有关部门指定。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在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审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的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等中介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建设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和核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并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认真研究分析社会稳定风险，担负起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主体责任，对报送的项目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审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分管行业项目存在较高风险且缺少完善的防范和化解措施的，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各市、各部门要加强对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管理，未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对审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或备案项目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市可参照本意见，建立健全本地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9.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建发〔2023〕191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厅2023年第1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31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细则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超出本细则的资质许可范围，须报请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相应人员均应由其受聘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所属检测机构可聘请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可以由所在单位缴纳；仪器设备应按资质标准确定参数进行配备。

鼓励各级事业单位依法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建立公益性质的检测实验室。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设立、增项等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 (三)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检测场所须与资质证书申请地址一致；
- (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相关能力证书；
- (五)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第九条 检测资质的申领、审查和专家评审、证书有效期限、变更事宜等，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存在隶属关系等，或者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工作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如参股、联营等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代为支付。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必须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并明确见证人员。见证人员必须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熟悉相关标准规范内容。见证人员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按建设工程项目授权，在试样送检时向检测机构出示授权证明。

检测机构应将现场检测见证记录及其他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见证人员授权证明及现场见证格式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五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不易篡改、可追溯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取样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施工单位应加强进场材料的质量管理，根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编制检测计划，严格履行材料“先检后用”制度，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实施见证单位要严格履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对现场检测关键环节进行旁站见证，并做好见证记录。

第十六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加装唯一防伪二维码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

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要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试验时间较短的视频影像应保证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影像资料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试验时间较长的，应留存关键环节的影像资料。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立即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强化内部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检测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相关检测项目所涉及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技术标准规范更新时，应及时升级更新。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检测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自主或委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加强检测人员培训，并组织检测人员参加不少于规定学时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确保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的标准和内容，并负责组织检测人员职

业能力评价工作；设区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培训。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外省入陕检测机构在全省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陕西检测监管系统。工程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其在当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查验。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办理备案的方式、流程、内容及相关要求，备案办理结果应同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承接检测业务；

第二十七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检测信息化监管系统，指导检测机构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检测报告电子化，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

“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鼓励有条件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检测活动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级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第三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至2028年10月31日起自行废止，有效期5年。

30.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建筑外墙涂料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09〕1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了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工程投资，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09年起，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建筑外墙涂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要以适用、实用、经济、安全为基本原则，建筑外墙装饰要本着节俭、安全、朴实的原则设计。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除经审批同意的展览、博物、美术、体育、纪念馆等有一定艺术和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外，一律不得使用石材、玻璃幕墙、铝塑复合板等装饰材料进行外墙装饰，全面推广使用外墙涂料装饰。

二、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时，要按照本通知和国家有关推广化学建材的政策要求严格把关。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使用能耗低、污染低、性能好外墙装饰涂料的推广工作。

三、各设计、建设单位在设计、使用外墙涂料时，要做好同当地规划部门的衔接，建筑物外装饰要与城市规划要求协调一致。同时，在选择建筑涂料时，应对性能、价格及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进行综合比较。

四、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对能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审批、建设的相关单位进行表扬，对不能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审批、建设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09年2月10日

31.关于报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

陕发改建设〔2008〕11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提高设计工作质量，保证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实施性，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际，现对报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向省发改委报送的申请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文件中，应包括市级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有关部门的预审查意见、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应达到相关行业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初步设计说明书（要求用A4纸双面印刷、非活页装订）、概算书（要求用A4纸双面印刷、非活页装订）、设计图册（要求用A3纸非活页装订）和附件（要求用A4纸双面印刷、非活页装订）等四部分组成，其文字说明、工程量和投资等要相互对应并保持一致。

（一）初步设计说明书

1. 初步设计说明书应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设计说明。

2. 设计总说明书中应包括项目总规模（分期建设项目应按计划进度说明单项工程情况）、总占地面积、项目组成、总投资等。如果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和投资等方面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发生变化，应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变化原因、内容、工程量及投资变化情况，并列表对比说明。

3. 总平面、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调、热能动力等各专业说明书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4. 环保、消防、节能、安全等应有独立篇章，重点说明有关措施、指标制定情况。

（二）初步设计图纸

1.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规定要求的全套初步设计图纸，且图纸完整。

2. 设备、材料清单（名称、功能、参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
3. 公共建筑每建筑层要附各功能用房名称、面积及总面积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三）初步设计概算书

1. 初步设计概算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完整地反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内容，实事求是地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进行编制。编制说明书应明确采用的定额及有关费用文件依据、标准。

2. 初步设计概算书应达到规定深度要求，工程量必须以图纸计算为依据，并附相关计价依据（如其他费用收费依据、征地合同及拆迁费用评估报告等）。

3. 总概算应包括工程费用（含红线以内的道路桥涵、给排水、供热、通风等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四）附件

1.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主要设计人员、概算编制人员的执业资质证书。
2. 满足相应深度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 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必备的其他专题报告。

四、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文物、安全以及水利、林业、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审查意见。

五、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的电子文本（Word 和 Excel 文件）以及设计图册的电子文本。

六、初步设计必须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依据进行编制，如建设规模、建设条件、建设标准、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和生产工艺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应重新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

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一经批复，即应严格执行，并据此进行施工图等后续设计及建设工作。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通货膨胀等因素确需调整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应预先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报告主要说明调整的客观理由、依据以及变化的原因分析等，在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编制调整方案及调整概算书。建设单位自行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等相应引起的责任自行承担。

八、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方案及调整概算原则上应由原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编制，在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时应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原批初步设计和修改设计全套设计文件及图纸、调整方案及调整概算的批复文件。
2. 调整概算说明书，除按照规定要求说明编制原则、依据和取费标准等内容外，还应有原批概算与调整概算对比表、投资变化原因分析等内容。可结合项目招标和合同执行情况分析说明调整概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但不得直接以招标数据和合同数据等既成事实的资料作为计价依据。
3. 反映概算执行情况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支付凭证等材料。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08年2月22日

3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建〔2016〕365号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省管县财政局：

为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13日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结合我省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第三条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 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 (三) 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 (四) 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 (五) 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 (六)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按照规定实行代理记账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建设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 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九条 财政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

控制筹资成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

具体项目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质划分，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

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的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非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一般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

第十七条 纳入项目主管部门部门预算的项目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发改部门的基建资金投资计划核定预算控制数。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发改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财政基建资金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据此调整预算。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严格审核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开支标准的，省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市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

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省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厅备案；市县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 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 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五章 基建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林业工程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或者伴生的副产品、试验产品的变价收入。

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供水、供电、供热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或者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等。符合验收条件而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营性项目所实现的收入，不得作为项目基建收入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所取得的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三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无故拖延。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全面真实、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四十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四十一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 and 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四十二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三条 省级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报财政厅备案；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计（或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对于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根据省审计厅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批复。对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主管部门告知审计机关后，可以自行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并据此进行批复。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四十四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 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财务关系划转，主要包括各项资金来源、已交付使用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及债务等的清理交接。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并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八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九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

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第五十条 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五十二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第五十三条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五十四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由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具体实施。主管部门要对每个项目进行自评，省财政厅在部门自评基础上，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绩效评

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五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六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六十三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执行本办法。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办法；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办法。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办法，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市财政局可以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管理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施，有效期遵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有效期执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表

附件：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算 例		
	费率(%)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3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建〔2016〕366号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省管县财政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14日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第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

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件1）、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或审

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附件2),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第十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历次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省级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报财政厅备案;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计(或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对于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根据省审计厅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批复。对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主管部门告知审计机关后,可以自行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并据此进行批复。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者。

第十四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

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

3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

陕文物发〔2014〕147号

各设区市文物局、杨凌示范区文物局、韩城市文物旅游局、各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各考古勘探资格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确保地下文物安全，同时扎实推进文物管理工作深化改革，加强宏观管理，简政放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就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的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实施前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根据勘探成果进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二、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实行资质管理。从事考古勘探工作的单位，必须经省文物局进行考古勘探资格认定，从事考古发掘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

三、省文物局负责全省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管理，对考古勘探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对勘探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勘探人员的培训、考核。

四、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前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程序和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五、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由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六、考古勘探单位在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报告》，由建设单位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报批。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及时报省文物局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七、承担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工作的资格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对于漏探、误探、隐匿不报或发生重大责任事

故的单位，我局将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勘探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其取费标准和范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关于印发规范和加强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中文物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意见的通知》（陕文物发〔2009〕99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陕西省文物局
2014年9月19日

35.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陕价费调发〔2004〕12号

各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物价局(发展计划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工作,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收费行为,有利于促进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现就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不得收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二、收费标准。6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85%。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居民住宅楼、危房翻新住宅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不得收费,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总建筑面积的5%—8%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进行收费(一类人防重点城市7%—8%,二类人防重点城市6%—7%,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5%)。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收取。

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征收时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陕西省行政性收费现金(转账)专用缴款书”,实行“单位开票,银行收款,统一开户,收支统管”的管理办法,所收资金上缴同级国库,支出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四、各收费单位须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亮证收费。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范围,在收费地点醒目处进行公示,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和搭车收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关于陕西省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07号）同时废止。

36.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陕价费调发〔2004〕19号

各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物价局(发展计划局)、财政局，省人防办：

近期，各地在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的过程中，多次反映有关收费问题。经研究，现就我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范围和标准作部分修订，请贯彻落实。

1、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十层以下或基础埋深三米以下、地面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民住宅楼、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总建筑面积的4%-8%(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6%-8%，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5%-6%，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按4%-5%)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

2、对拆除补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应按补建人防工程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其收费按新建民用建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收取，并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易地建设。

3、逐步建立和完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动态管理制度。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将根据人防工程建设成本及价格因素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各地也要及时反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以便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政策。

4、本通知下发后，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亮证收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5、凡以前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以本通知为准。

37.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修订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建发〔2018〕70号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及开发区住建局、财政局：

新修订的《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
西安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7日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4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城市配套费是指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或个人征收的城市建设费用。2013年在原城市配套费每平方米150元基础上增加90元作为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原城市配套费每平方米150元按建设内容分配的资金比例不变。

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由市财政统一归集。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以及灞河新区、大兴新区、汉长安城特区等切块管理地区，按季度将征收的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足额划转市财政，未及时划转的由市财政年底结算时扣回。

第三条 凡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是本市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工

作的行政管理部门。

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负责辖区内征收管理工作。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的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及灞河新区、大兴新区、汉长安城特区等切块管理地区接受市建委委托负责辖区内的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财政、规划、物价、国土、房屋、市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地铁专项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地铁建设。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配套费。缴纳城市配套费时提交具有核准职权的部门核准的规划建审平面图、建筑面积、投资概算等相关资料。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或工程概算计征。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以及灞河新区、大兴新区、汉长安城特区等切块管理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240 元计征，其中每平方米 90 元为地铁专项配套费。

(二) 阎良区、临潼区、鄠邑区、航空基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150 元计征，其中每平方米 50 元用于小城镇建设。

(三) 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100 元计征，其中每平方米 50 元用于小城镇建设。

(四)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试点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30 元计征。市属建制镇、重点镇等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 5%计征。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全额免缴城市配套费。

(一)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指挥中心(所)、营房、训练场、试验场、军用仓库、军用通讯、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国防设施；

(二) 符合政策规定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类人才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三) 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规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含新建建筑地下超配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泊位)；人防、防灾公共用途的单建地下空间；企业投资用于连通地铁站点，人行通道的地下连接通道；

(四) 符合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其它建设项目。

第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可减缴城市配套费。天然气、集中供热公网建设资金和地铁专项配套费不在减缴范围。

(一) 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办公用房(不含经营项目)，财政投资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用房，为残疾人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用房等；

(二) 列入本市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且市财政城建资金全额投资或给予适当补助的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 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其它建设项目。

第九条 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规定的结建地下空间地下二层(含二层)以下面积，由规划部门审核确定建筑面积，城建费用征收部门只征收每平方米 90 元地铁专项配套费。

第十条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减缴城市配套费，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对违章建筑，经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临建项目不征收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二条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及周至县、蓝田县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辖区内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经同级政府批准并报市财政、建设、物价部门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单位，应按月将所辖区域内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和减免情况报备市建设、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缴费人应对申报的缴费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缴纳城市配套费后，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建筑面积增加或概算投资发生变化的，缴费人应当主动补缴应缴城市配套费与实缴城市配套费的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各级审核、执收部门及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城市配套费管理审核。对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造成城市配套费流失的，有关职能部门依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7月13日印发的《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6〕129号）同时废止。其他涉及征收和缴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38.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及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批复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宝鸡市城市规划区和各县城以及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宝鸡市城市规划区和各县城以及试点建制镇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财政部门委托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由财政部门委托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征收。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

（一）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

（二）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

(三) 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 30 元/平方米征收。

(四) 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 10 元/平方米征收。

第五条 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 4%、3.2%、2.4%征收。

第六条 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120 元/平方米计算，其中燃气占 6%，即燃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7.2 元/平方米；集中供热占 24%，即集中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 28.8 元/平方米（主管网接入用地红线处）；供水占 8%，即供水基础设施配套费 9.6 元/平方米；消防占 2%，即消防基础设施配套费 2.4 元/平方米；其它公用设施占 60%，即其它公用设施配套费 72 元/平方米。燃气、集中供热、供水、消防等单位，不得收取除主营业务和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第七条 对单位或个人已缴纳城市基础配套费但没有接入燃气或集中供热公网的，如再申请接入时，应对已缴纳的建筑面积免费接入；但对扩建、新建的建筑面积，由相关部门对其性质认定后，按最新一次申请接入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标准收取。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老旧小区、“三无小区”、燃煤锅炉拆除小区且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燃气、供水、消防部分的，在申请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燃气、供水、消防项目时，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申请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标准进行征收。

第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各级政府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需支持的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以该项目应交配套费数额的一定比例另行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第九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必须专项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

施和燃气、集中供热、分布式清洁能源供暖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凡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入的资金必须实行项目管理，作为政府投资，计入固定资产。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每年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燃气、集中供热、供水、消防等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审核结果上缴市财政部门，用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燃气、集中供热、供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征收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足额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再自立收费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随意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对违反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征收部门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发改、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发改、审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规定用途。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3日市政府发布的《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43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宝鸡市城市基础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宝政函〔2018〕10号）同时废止。

39.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

咸政函〔2019〕48号

秦都区、渭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认真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市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对我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作出如下调整：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标准下调15%，由原200元/m²下调为170元/m²，每平方米下调30元。资金用途继续执行咸政发〔2006〕44号、66号的规定不变。其中：天然气配套7.65元/m²，城市集中供热（含地热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34.68元/m²，消防设施配套2.3元/m²，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125.37元/m²。

2.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工程总造价的4.25%计征，使用用途维持不变。

3. 中心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的征收标准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咸政发〔2012〕45号同时废止。对新标准执行时间之前已签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联系单”的，继续按照老标准征缴。

咸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6日

40.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铜政发〔2013〕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现将《铜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

一、征收依据

为了加快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城镇化进程，依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陕价行发〔2005〕17号）及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铜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陕价行函〔2006〕12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征收范围

（一）铜川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耀州区、王益区、印台区、新区）。

（二）宜君县县城规划区范围。

（三）铜川市城市规划区和宜君县县城规划区以外列入全省100个试点镇的建制镇规划镇区范围，具体包括耀州区孙塬镇、庙湾镇，印台区广阳镇，宜君县五里镇4个镇的规划区范围。

三、征收对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为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征收标准

（一）铜川市城市规划区征收标准：

1. 凡在铜川市城市规划区内利用国有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包括在本单位或个人院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工程建设的，按照建设项目性质，以建筑面积计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建筑每平方米70元；居住、行政办公建筑每平方米60元；工业、仓储等建筑每平方米50元；医疗卫生、教育科研、体育设施、

文物保护及其他建筑每平方米 40 元；综合类建筑，分别按不同建设项目性质和相应征收标准，分别计算统一缴纳。

2. 铜川市城市规划区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收的各类构筑物，按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的 5% 计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宜君县县城规划区征收标准：

1. 凡在宜君县县城规划区内利用国有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包括在本单位或个人院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工程建设的，按照建设项目性质，以建筑面积计算收取配套费，最高计收标准每平方米不超过 40 元（具体分类计收标准，可参照市规划区分类标准，由县物价、财政、城建规划部门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制定）；综合类建筑，分别按不同建设项目性质和相应征收标准，分别计算统一缴纳。

2. 宜君县县城规划区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收的各类构筑物，按最高不超过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的 4% 计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铜川市列入省级 100 个试点镇镇规划区征收标准：

1. 凡在铜川市列入省级 100 个试点镇规划镇区范围内利用国有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包括在本单位或个人院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工程建设的，按照建设项目性质，以建筑面积计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高计收标准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元（具体分类计收标准，可参照市规划区、县规划区分类标准，由区县物价、财政、城建规划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制定）；综合类建筑，按不同建设项目性质和相应征收标准，分别计算统一缴纳。

2. 铜川市列入省级 100 个试点镇规划镇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收的各类构筑物，按照最高不超过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的 3% 计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构成比例及用途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天然气、集中供热、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费所占比例分别为 10%、12%、3%，专项用于城市天然气公共管网、集中供热公共管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六、征收办法

（一）铜川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规划局统一征收缴入同级国

库，专项用于城市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区域的征收办法根据本方案第十条规定制定。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一次性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 鉴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和宜君县县城规划区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和宜君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统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按现行标准的88%征收，暂时不征收集中供热公网建设费；鉴于我市列入省级100个试点镇未建设燃气公共管网和集中供热公共管网，在统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按现行标准的78%征收，暂时不征收燃气公共管网和集中供热公共管网建设费。

(三) 对改建和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在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扣除改建和扩建前的原有建筑面积，对新增建筑面积按规定计算征收。不宜按建筑面积计收的改建和扩建各类构筑物，按改建和扩建新增部分的工程总造价，计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涉及安装天然气的配套收费标准：居民每户560元，其他按日最大用气量计收，工业150元/m³、公福125元/m³、商业280元/m³。

(五) 省消防局监审的建设项目，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消防设施配套费，由征收部门按该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3%比例上缴省财政。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

(一)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减免项目，从其规定，除此之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足额收取。

(二) 对由建设单位负责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以及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减征或免征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划、住建、物价、财政4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征收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城建资金年度计划，分别专项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试点镇规划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

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各区的征收数量，按一定比例安排在各区支出，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基金管理，不在我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目录中，不再办理收费证。基金的征收接受同级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本方案实施后，取消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外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消防及其他专项配套费。

十、宜君县和列入省级 100 个试点镇所在区县的人民政府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各自的实施细则。

十一、本方案从 2013 年 8 月 14 日生效，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自行废止。

铜川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16 日

41.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补充通知

铜政发〔2015〕37号

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城市集中供热建设步伐，积极解决群众越冬取暖问题，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发〔2013〕45号）中有关集中供热配套费征收的内容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构成比例。在原规定征收总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天然气、集中供热、消防设施配套费比例由10%、12%、3%调整为10%、30%、3%。

二、全额征收南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耀州区、新区和坡头工业园区等南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征收总标准，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严格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管理，以城市建设维护费的方式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天然气、集中供热、消防设施等项目建设，不得挤占或挪用。财政、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本补充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同时，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发〔2013〕45号）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铜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5日

(注：经电话询问，该文件仍在执行)

42.渭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使用行为，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渭南市、韩城市、华阴市和各县城关镇以及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构筑物的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配套费。

第三条 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缴清。凡未按规定缴纳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条 渭南市区、渭南高新区、韩城市、华阳市、各县城关镇及试点建制镇的配套费分别由城市规划管理局、渭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建设行征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执收部门）负责征收。

第五条 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计征。

（一）渭南市区（含渭南高新区）征收标准：

单位：（元/m²）

征收标准		征收区位	
		沿主次干道	其它区域
民用建筑	经营性民用建筑	60	50
	非经营性民用建筑	40	30
工业（仓储）建筑		15	10

注：

1. 渭南市区城市主次干道指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五纵六横”主干道和道路红线宽度在 36 米以上的次干道。

2. 经营性民用建筑是指商业建筑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建筑工程；非经营性民

用建筑是指非商业性建筑和行政事业单位、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建筑工程。

3. 对于位于集中供热区（指集中供热现状管网覆盖的区域）以外，不能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工程征收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相应降低 12%。

（二）华阴市区、韩城市区，蒲城县、富平县、大荔县、澄城县征收标准：

单位：（元/m²）

建筑类别 \ 征收标准		征收区位	
		沿主次干道	其它区域
民用建筑	经营性民用建筑	25	20
	非经营性民用建筑	20	15
工业（仓储）建筑		10	10

（三）白水县、华县、潼关县、合阳县征收标准：

单位：（元/m²）

建筑类别 \ 征收标准		征收区位	
		沿主次干道	其它区域
民用建筑	经营性民用建筑	25	20
	非经营性民用建筑	20	15
工业（仓储）建筑		10	10

注：

1. 县（市）城市主次干道指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道路红线宽度在 24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

2. 对于可使用天然气或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工程在上述标准基础上相应分别提高 10%、12%。

（四）12个试点建制镇征收标准：民用建筑10元/m²；工业厂房、仓储建筑8元/m²。

（五）混合功能的建设项目按相应功能的房屋分别计算，累计征收。

第六条 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渭南市区；各县（市、市区）城关镇；12个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5%、4%、3%收取。

第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免征配套费：

- （一）军事用房（不含营业性用房及住宅）；
- （二）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 （三）非营利敬老院等社会福利事业用房。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减半征收配套费：

- （一）中小学教学用房；
- （二）村（居）民自用住宅（建筑面积在300m²以内的）。

第九条 对由建设单位负责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及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减免的，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划、建设、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和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天然气、集中供热、消防基础设施所占比例分别为10%、12%和3%，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配套费属专项收费，征收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由省消防局监审项目的配套费，按监审项目配套费应全额用于试点建制镇规定用途。

市、县执收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收取配套费，不得再自立收费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随意提高征收标准。对违反规定的，按乱收费查处，并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对城市已建成的建筑物，涉及安装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时，其补交的配套费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配套费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陕价行发〔2005〕

17号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征收部门应当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各级物价、财政和上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物价、财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配套费专项用于规定用途。

第十六条 试点建制是指省委、省政府陕发〔1996〕5号文件确定的华县柳枝镇，潼关县桐峪镇，华阴市西敷水镇，临渭区固市镇、下吉镇，蒲城县荆姚镇，富平县庄里镇，大荔县许庄镇，合阳县路井镇，澄城县韦庄镇，韩城市龙门镇，白水县西固镇。

第十七条 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元月1日起执行。

43.关于印发《延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延市价发〔2007〕93号

各县区物价局、财政局、城建局：

现将《延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延安市物价局
延安市财政局
延安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2007年6月27日

延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及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延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9〕55号批准)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开发小区以及单体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第三条 凡在延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工作由市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受市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征收时应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同级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

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用票据”，所收资金全额缴入市级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延安市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

第五条 延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

（一）市区范围

东至姚店，南至三十里铺，西南至万花，西至裴庄，北至河庄坪。

（二）南泥湾组团范围

东至农场站，西至樊庄，南至南泥湾村，西南至桃宝峪林场界，北至镇北山脊线。

（三）近郊区范围

市区范围及南泥湾组团范围以外区域。

第六条 规划区范区地区分类

（一）旧机场小区（由东天街与长青路、机场路交叉口至机砖厂）

一类地区：沿滑机道及向阳沟，严家沟拖机道规划道路两侧；

二类地区：沿长青路两侧，210国道及其他次干道两侧；

三类地区：小区内各沟岔及距道路高差10米以上的地区。

（二）七里铺小区（二庄科至燕沟）

一类地区：七里铺规划道路两侧；

二类地区：沿南河以西；

三类地区：小区内各沟岔及距道路高差10米以上的地区。

（三）旧城区

一类地区：城市中心市区主干道、东关街、中心街、大桥街、二道街、环城路、嘉岭路、南关街、七里铺街、北关街、延师路、枣园路至兰家坪大桥；

二类地区：兰家坪大桥至“四·八”烈士陵园、枣园8公里路桩；燕沟至高坡，胜利桥至杜甫川水厂；

三类地区：杜甫川水厂至张坪，“四·八”烈士陵园至原101仓库、枣园8公里路桩至莫家湾，以及一、二类地区各沟岔及沿道路高差10米以上的地区。

（四）姚店、李渠、河庄坪、万花、裴庄、南二十里铺区域

具体位置：北，原101仓巨至河庄坪；南，高坡至南三十里铺；西，莫家湾至裴

庄；东，机砖厂至李渠、姚店；西南，张坪至万花。

一类地区：姚店、李渠、河庄坪、万花规划区主干道两侧；

二类地区：姚店、李渠、河庄坪、万花其他地区及裴庄、南三十里铺；

（五）南泥湾组团区域

一类地区：规划区主干道两侧；

二类地区：其他地区。

（六）近郊区

一类地区：规划区主干道两侧；

二类地区： 其他地区。

第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利用国有或集体所有土地进行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其建筑面积及所在区域征收城市配套费，最高不超过 70 元/平方米，征收标准如下：

（一）在旧机场、七里铺小区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类地区：65 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60 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55 元/平方米。

（二）在旧城区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类地区：70 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65 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60 元/平方米。

（三）在姚店、李渠、河庄坪、万花、裴庄、南二十里铺区域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类地区：30 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20 元/平方米。

（四）在南泥湾组团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类地区：30 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20 元/平方米。

（五）在近郊区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类地区：10 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8 元/平方米；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按工程总造价的 3%—5%收取。

第八条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涉及安装天然气、集中供热的，有关城市配套费取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中天然气、集中供热、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费所占比例分别为 10%、12%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征收时应按相应比例予以剔除。

（一）对未建设天然气或集中供热的；

（二）对改建和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凡已交纳过天然气、集中供热建设费的单位或个人的。

第十条 城市配套费除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明确规定的减免项目外，均应足额收取。

对由建设单位负责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及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减免的，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建设规划、财政、物价三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具体减免办法由物价、建设规划、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

第十一条 城市配套费应当一次性缴清，建设开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含 2 万平方米)的项目，一次性缴费确有困难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缴足应缴费总额 50%的前提下，可以对应建设工期分期缴纳，并签订缓缴合同，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缴纳城市配套费的单位和个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已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擅自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项目，应补缴已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已审批项目依法变更的，增建部分应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四条 征收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变更城市配套费征收范围、标准

的，征收单位不履行征收职责，应收而不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并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各县区物价、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配套费收费标准及征收管理办法、并报市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市辖 12 个县城市配套费收费标准按最高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收取。

省委、省政府陕发〔1996〕5 号文件确定的试点建制镇城市配套费收费标准按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收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延安市物价局、财政局、城乡建设规划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4.榆林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榆政价发〔2007〕67号

各县(区)物价局、财政局、市规划局: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榆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陕价行函〔2007〕27号)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现就我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范围及用途

凡在榆林市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及试点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天然气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二、榆林市市区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1. 榆林市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按建筑面积收取,具体标准为:

一类区为70元/m²,二类区为50元/m²,三类区为20元/m²,四类区为工程总造价的3-5%。

2. 区类划分为:

一类区:解放路和上郡路(以东50m)以西-西沙铁路以东-规划区北界以南-规划区南界以北。

二类区:规划区第五组团。即西沙铁路以西的规划控制区及解放路和上郡路(以东50m)以东的规划区控制范围。

三类区:审批为临时建筑的所有项目。

四类区:在规划区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收费的各类构筑物。

三、榆林市区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收对象及标准

1. 大、中专院校的教学楼、图书楼、实验楼、办公楼和相配套的教学设施,非营利性医院的住院楼、门诊楼和相配套的医疗设施,按以上各区段标准的50%收取;

2. 所有居民建自住房(200m²以内)均按各区段规定标准的50%收取,超出部分按以上各区段规定标准收取;

3. 党政机关的办公用房按各区段规定标准的50%收取;

4. 其它有关政策规定需要减收的建设项目,按其规定减收。

四、榆林市区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免收对象

1. 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非营利性幼儿园、孤儿院、养老院、福利院、戒毒所、劳教所等建设项目;

3. 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的教学楼、图书楼、办公楼及与之相配套的教学设施;

4. 其它有关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

五、神府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除有关政策规定需减免的建设项目外,一律按40元/m²收取。

六、榆林市所辖的其它11个县的县城中心区按不超过40元/m²标准、省委、省政府陕发(1996)5号文件确定的11个试点建制镇收费在不超过10元/m²的基础上由县(区)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所辖区域范围内不同区位、不同用途、不同条件的城市配套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市物价局、财政局核准后陆续执行。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中,天然气、集中供热、消防基础设施配套费所占比例分别为10%、12%、3%,其余部分全部用于上述规定的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未规划建设县,要按上述比例相应扣除天然气、集中供热部分后收取。

凡改建项目在改建之前已缴过天然气、集中供热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在交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要按上述比例予以扣除。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专项收费,市级分别由榆林市规划局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征收。征收时应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时申领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用票据”,所收资金全部足额缴入同级财政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规定用途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由省消防局监审项目的城市配套费统一收取后按3%的比例上缴省财政。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它有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陕价行发

(2005) 17 号及省物价局、财政厅陕价行函 (2007) 27 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榆林市物价局
榆林市财政局
2007 年 7 月 20 日

45.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城市功能，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2020年1月1日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和各县城总体规划区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的决定》（陕发〔1996〕5号）确定的试点建制镇总体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

第二条 在上述区域内新征（购）土地或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进行工程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按下列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

（一）汉中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各组团一般民用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九十元计征。

（二）县城城市规划区一般民用建筑征收标准为：城固、勉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七十元计征；洋县、西乡、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按建筑面积每平方

米四十元计征。

(三) 市、县城市规划区及组团村(居)民个人自建住房按相应区域一般民用建筑标准的 50%计征。

(四) 试点建制镇规划区一般民用建筑和村(居)民个人自建住房均按每平方米十元计征(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各组团的除外)。

(五) 商品房开发不分建筑物性质,按相应区域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足额征收。

(六) 工业生产性建筑及仓储建筑,以工程所在区域的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的 80%计征。

(七) 不宜按建设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工程,按工程概算总投资的 5%计征。

(八) 在征收范围内修建各类临时建筑,按所在区域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计征城市配套费。

第三条 城市中心区各类区域界定如下:

(一)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指三条高速公路(十天、西汉、宝巴)的合围区域。

(二)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组团指周家坪、褒城、柳林组团。

第四条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的决定》(陕发〔1996〕5号)确定的 11 个试点建制镇为:汉台区铺镇、河东店镇,南郑区新集镇,城固县柳林镇、文川镇,勉县长林镇,洋县龙亭镇,宁强县阳平关镇,西乡县沙河镇,镇巴县渔渡镇。其中,铺镇、河东店镇、柳林镇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组团范围,按中心城区和组团标准征收;勉县长林镇已撤销并入老道寺镇,老道寺镇按试点建制镇标准征收。

第五条 汉中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一般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征收,村(居)民自建住房城市配套费由辖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征收。

第六条 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各组团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按管辖权由辖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征收。

第七条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按规划管理事权划分范围界定。

第八条 县城总体规划区及试点建制镇范围内的城市配套费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征收。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缴纳后，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建筑面积增加或概算投资发生变化，缴费人应当及时补缴应缴城市配套费和实缴城市配套费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后可免征或减征城市配套费：

（一）各种军事设施工程免征城市配套费（办公楼、住宅楼除外）；

（二）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的非经营性用房及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建设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

（三）经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征住宅及配套设施面积城市配套费，小区配套商业项目足额征收城市配套费；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应予免征的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配套费减征或免征，按中、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凡符合第十条、十一条所列建设项目或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减免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征收机关提出申请，征收机关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明确减免项目，但没有规定减征标准，或因特殊原因需要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征收机关提出申请，经征收机关审查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城市配套费票据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陕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使用。

（一）市级征收的城市配套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二）县区征收的城市配套费，由县区人民政府依照城市配套费使用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财务工作的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缴纳义务，未缴清的应当依法追缴，对拒不缴纳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验线）、信用管理等监管途径确保城市配套费征收到位。

第十九条 各级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征收纪律，认真履行征收职责。对不执行政策或违反征收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46.安康市住建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安住建发〔2010〕2号

各县区建设局、财政局、市住建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陕价行发〔2005〕1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建设厅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政办发〔2008〕94号）和《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安价发〔2005〕8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市政府6月25日、29日两次有关机构改革专题会议和市编办《关于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和机构编制划分的意见》（安编办函〔2010〕7号）精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两项政府基金，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征收。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范围、标准，按照陕价行发〔2005〕113号和陕政办发〔2008〕94号文件执行，中心城市按照建筑面积基础设施配套费每平方米50元、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每平方米10元征收。

三、建设单位、企业、个人应当在取得规划审查初步意见、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项目建设面积，缴纳配套费、新型墙体专项基金等政府基金，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和新型墙体专项基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绿线审批。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建监察机构，依据建设部《城建监察规定》对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型墙体专项基金缴纳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对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型墙体专项基金擅自动工建设的，依法进行追缴和处罚。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批房屋预售，办理房屋产权产籍证件时，将建设项目绿线审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墙改专项基金缴纳情况作为前置条件之一，未经绿线审批、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墙改专项基金的，未完成配套建设项目的，不予受

理和审批发证。

六、市政、绿化等公用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占道开挖、公共绿地开挖、排水等管线接入时，有权查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型墙体专项基金是否缴纳或是否全额缴纳。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的，不予审批接入，并进行补缴和追缴。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康市财政局

2010年8月1日

47.关于商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3〕18号

商洛市政府：

为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根据商洛市现有规模和经济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商洛市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商洛市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及重点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其建设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及商州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按 60 元/平方米标准征收；

（二）洛南县、镇安县、商南县、丹凤县、柞水县、山阳县等 6 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统一按 40 元/平方米收取；

（三）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 10 元/平方米收取；

（四）中心城市及商州区、各县县城、重点镇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征的各类构筑物，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5%、4%和 3%收取。

三、对城市已建成的建筑物不得再补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 2011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2〕27 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征收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全部上缴财政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所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

48.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杨管办发〔2020〕20号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14日

杨凌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水平,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物价局、住建厅《关于调整杨凌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复函》(陕财办综〔2014〕164号),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或个人征收的城市建设费用。

第三条 凡在示范区城市和重点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其他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似的收费项目不得重复收取。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按照建设项目属地原则管理。示范区本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示范区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投资建设项目由示范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区全域内其他建设项目由示范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杨陵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示范区自然资源、财政、发改、城管、行政审批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

助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设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计征。计费方式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按工程总造价的 3%-5%收取。征收标准为：

住宅 50 元/m²；非住宅(不包括工业厂房、仓储用房)60 元/m²；

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临时建筑 40 元/m²；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范围内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按 10 元/m² 收取。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全部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减免项目，从其规定。对由建设单位负责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及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减免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建设、发改、财政三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违者按乱收费严肃处理。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接受发改、财政、审计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发改、财政、审计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配套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杨凌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杨管办发〔2015〕25 号)同时废止。

附录文献

附录文献包括《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委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上述文件服务价格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委计价格〔1999〕1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99年9月10日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的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得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厂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对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

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作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0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

- 1、建议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 2、建议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与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件二）。

附件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纺织、黄金、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的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三：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2007年3月30日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监理服务招标应优先考虑监理单位的资信程度、监理方案的优劣等技术因素。

第三条 发包人和建立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由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奖励监理人。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和相应的收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及所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其施行，规定生效之日前已签订服务合同及

在建项目的相关收费不再调整。原国家物价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地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1 总 则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 1.0.5(2) 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

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 40% 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 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工程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

一般（Ⅰ级）0.85；

较复杂（Ⅱ级）1.0；

复杂（Ⅲ级）1.15。

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

海拔高程 2001~3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 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 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70%。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 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 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4%~6%向发包人收取总体协调费。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 国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2 矿山采选工程

2.1 矿山采选工程范围

适用于有色金属、黑色冶金、化学、非金属、黄金、铀、煤炭以及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2.2 矿山采选工程复杂程度

2.2.1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2-1

等级	工程特征
----	------

I 级	<p>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p> <p>2、煤层、煤质稳定，全区可采，无岩浆岩侵入，无自然发火的矿井工程；</p> <p>3、立井筒垂深$<300\text{m}$，斜井筒斜长$<500\text{m}$；</p> <p>4、矿田地形为 I、II 类，煤层赋存条件属 I、II 类，可采煤层 2 层及以下，煤层埋藏深度$<100\text{m}$，采用单一开采工艺的煤炭露天采矿工程；</p> <p>5、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露天采矿工程；</p> <p>6、矿体埋藏垂深$<120\text{m}$ 的山坡与深凹露天矿；</p> <p>7、矿石品种单一，斜井，平硐溜井，主、副、风井条数<4 条的矿井工程。</p>
II 级	<p>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p> <p>2、低瓦斯、偶见少量岩浆岩、自然发火倾向小的矿井工程；</p> <p>3、$300\text{m}\leq$立井筒垂深$<800\text{m}$，$500\text{m}\leq$斜井筒斜长$<1000\text{m}$，表土层厚度$<300\text{m}$；</p> <p>4、矿田地形为 III 类及以上，煤层赋存条件属 III 类，煤层结构复杂，可采煤层多于 2 层，煤层埋藏深度$\geq 100\text{m}$，采用综合开采工艺的煤炭露天采矿工程；</p> <p>5、有两种矿石品种，主、副、风井条数≥ 4 条，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矿井工程；</p> <p>6、两种以上开拓运输方式，多采场的露天矿；</p> <p>7、矿体埋藏垂深$\geq 120\text{m}$ 的深凹露天矿；</p> <p>8、采金工程。</p>
III 级	<p>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p> <p>2、水患严重、有岩浆岩侵入、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工程；</p> <p>3、地压大，地温局部偏高，煤尘具爆炸性，高瓦斯矿井，煤层及瓦斯突出的矿井工程；</p> <p>4、立井筒垂深$\geq 800\text{m}$，斜井筒斜长$\geq 1000\text{m}$，表土层厚度$\geq 300\text{m}$；</p> <p>5、开采运输系统复杂，斜井胶带，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有复杂的疏干、排水系统及设施；</p> <p>6、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特殊采矿法的各类采矿工程；</p> <p>7、铀矿采矿工程。</p>

2.2.2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2-2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p>1、新建筛选厂(车间)工程；</p> <p>2、处理易选矿石，单一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p>

II 级	1、新建和改扩建入洗下限 $\geq 25\text{mm}$ 选煤厂工程； 2、两种矿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III 级	1、新建和改扩建入洗下限 $< 25\text{mm}$ 选煤厂、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 2、两种以上矿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3 加工冶炼工程

3.1 加工冶炼工程范围

适用于机械、船舶、兵器、航空、航天、电子、核加工、轻工、纺织、商物粮、建材、钢铁、有色等各类加工工程，钢铁、有色等冶炼工程。

3.2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3.2-1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一般机械辅机及配套厂工程； 2、船舶辅机及配套厂，船舶普航仪器厂，吊车道工程； 3、防化民爆工程，光电工程； 4、文体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金属制品厂等工程； 5、针织、服装厂工程； 6、小型林产加工工程； 7、小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一般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8、普通水泥、砖瓦水泥制品厂工程； 9、一般简单加工及冶炼辅助单体工程和单体附属工程； 10、小型、技术简单的建筑铝材、铜材加工及配套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II 级	1、试验站(室)，试车台，计量检测站，自动化立体和多层仓库工程，动力、空分等站房工程； 2、造船厂，修船厂，坞修车间，船台滑道，船模试验水池，海洋开发工程设备厂，水声设备及水中兵器厂工程； 3、坦克装甲车车辆、枪炮工程； 4、航空装配厂、维修厂、辅机厂，航空、航天试验测试及零部件厂，航天产品部装厂工程； 5、电子整机及基础产品项目工程，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6、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制盐及盐化工工程，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工程，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日用硅酸盐工程； 7、纺织工程； 8、林产加工工程； 9、商物粮加工工程； 10、<2000t/d 的水泥生产线，普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11、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及辅助、加工和配套工程，有色、钢铁冶炼等辅助、加工和配套工程。
III 级	1、机械主机制造厂工程； 2、船舶工业特种涂装车间，干船坞工程； 3、火炸药及火工品工程，火箭引信工程； 4、航空主机厂，航天产品总装厂工程； 5、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电子特种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 6、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7、制浆造纸工程，日用化工工程； 8、印染工程； 9、≥2000t/d 的水泥生产线，浮法玻璃生产线； 10、有色、钢铁冶炼（含连铸）工程，轧钢工程。

4 石油化工工程

4.1 石油化工工程范围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化工、火化工、核化工、化纤、医药工程。

4.2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4.2-1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油气田井口装置和内部集输管线，油气计量站、接转站等场站，总容积 $<50000\text{m}^3$ 或品种 <5 种的独立油库工程； 2、平原微丘陵地区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中间场站工程； 3、无机盐、橡胶制品、混配肥工程； 4、石油化工工程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
II 级	1、油气田原油脱水转油站、油气水联合处理站，总容积 $\geq 50000\text{m}^3$ 或品种 ≥ 5 种的独立油库，天然气处理和轻烃回收厂站，三次采油回注水处理工程，硫磺回收及下游装置，稠油及三次采油联合处理站，油气田天然气液化及提氢、地下储气库； 2、山区沼泽地带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首站、末站、压气站、调度中心工程； 3、500万吨/年以下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丁烯氧化脱氢、MTBE、丁二烯抽提、乙腈生产装置工程； 4、磷肥、农药、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化纤工程； 5、医药工程； 6、冷冻、脱盐、联合控制室、中高压热力站、环境监测、工业监视、三级污水处理工程。
III 级	1、海上油气田工程； 2、长输管道的穿跨越工程； 3、500万吨/年及以上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芳烃抽提、芳烃（PX），乙烯、精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材料，LPG、LNG 低温储存运输设施工程； 4、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火化工、煤化工工程； 5、核化工、放射性药品工程。

5 水利电力工程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2.1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2-1

等级	工程特征
----	------

I 级	<p>1、单机容量 200MW 及以下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p> <p>2、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p> <p>3、最大坝高<70m，边坡高度<50m，基础处理深度<20m 的水库水电工程；</p> <p>4、施工明渠道导流建筑物与土石围堰；</p> <p>5、总装机容量<50MW 的水电工程；</p> <p>6、单洞长度<1km 的隧洞；</p> <p>7、无特殊环保要求。</p>
II 级	<p>1、单机容量 300MW~600MW 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单机容量 50MW 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风电、潮汐等)；</p> <p>2、电压等级 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p> <p>3、70m≤最大坝高<100m 或 1000 万 m³ ≤库容<1 亿 m³ 的水库水电工程；</p> <p>4、地下洞室的跨度<15m，50m≤边坡高度<100m，20m≤基础处理深度<40m 的水库水电工程；</p> <p>5、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10m）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20m）；</p> <p>6、50 MW≤总装机容量<1000MW 的水电工程；</p> <p>7、1km≤单洞长度<4km 的隧洞；</p> <p>8、工程位于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较高的环保要求。</p>
III 级	<p>1、单机容量 60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p> <p>2、换流站工程，电压等级≥500kV 送电、变电工程；</p> <p>3、核能工程；</p> <p>4、最大坝高≥100m 或库容≥1 亿 m³ 的水库水电工程；</p> <p>5、地下洞室的跨度≥15m，边坡高度≥100m，基础处理深度≥40m 的水库水电工程；</p> <p>6、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10m）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20m）；</p> <p>7、总装机容量≥1000MW 的水库水电工程；</p> <p>8、单洞长度≥4km 的水工隧洞；</p> <p>9、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特殊的环保要求。</p>

5.2.2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2-2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流量 $<15\text{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3、灌区田间工程； 4、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 $15\text{m}^3/\text{s}\leq\text{流量}<25\text{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引调水工程中的建筑物工程； 3、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 级	1、流量 $\geq 25\text{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6 交通运输工程

6.1 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6.2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6.2.1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1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II、III、IV 级铁路。
II 级	1、时速 200km 客货共线； 2、I 级铁路； 3、货运专线； 4、独立特大桥； 5、独立隧道。
III 级	1、客运专线； 2、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

注：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I 级为 0.85，II 级为 1，III 为 0.95；

2. 复杂程度等级 II 级的新建双线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6.2.2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2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三级、四级公路及相应的机电工程； 2、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机电工程。
II 级	1、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2、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 3、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工程。
III 级	1、高速公路工程； 2、城市地铁、轻轨； 3、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穿越山岭重丘区的复杂程度 II、III 级公路工程项目的部分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为 1.1 和 1.26。

6.2.3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3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总长 < 1000m 或单孔跨径 < 150m 的公路桥梁； 2、长度 < 1000m 的隧道工程； 3、人行天桥、涵洞工程。
II 级	1、总长 ≥ 1000m 或 150m ≤ 单孔跨径 < 250m 的公路桥梁； 2、1000m ≤ 长度 < 3000m 的隧道工程； 3、城市桥梁、分离式立交桥，地下通道工程。
III 级	1、主跨 ≥ 250m 拱桥，单跨 ≥ 2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 400m 斜拉桥，≥ 800m 悬索桥； 2、连拱隧道、水底隧道、长度 ≥ 3000m 的隧道工程； 3、城市互通式立交桥。

6.2.4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4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t 级，航道<5000t 级； 2、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船闸<100t 级； 3、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3000t 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1000t； 4、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II 级	1、沿海港口、航道工程：1000t 级≤码头<10000t 级，5000t 级≤航道<30000t 级， 护岸、引堤、防波堤等建筑物； 2、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 级； 3、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100t 级≤码头<1000t 级， 100t 级≤航道整治<1000t 级，100t 级≤船闸<500t 级，升船机<300t 级； 4、修造船厂水工工程：3000t 级≤船坞、舾装码头<10000t 级，1000t≤船台、滑 道船体重量<5000t。
III 级	1、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0t 级，航道≥30000t 级； 2、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 级； 3、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1000t 级，船闸≥500t 级，升船机≥300t 级； 4、航运（电）枢纽工程； 5、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10000t 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 6、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6.2.5 民用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5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3C 及以下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项目单一或规模较小工程）；
II 级	4C、4D 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中等规模工程）；
III 级	4E 及以上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大型综合工程含配套措施）。

注：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见《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7 建筑市政工程

7.1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7.2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7.2.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1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高度 $<24\text{m}$ 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 2、跨度 $<24\text{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室外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 4、高度 $<70\text{m}$ 的高耸构筑物。
II 级	1、 $24\text{m}\leq$ 高度 $<5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 2、 $24\text{m}\leq$ 跨度 $<36\text{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高度 $\geq 24\text{m}$ 的住宅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5、装饰、装修工程； 6、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 7、 $70\text{m}\leq$ 高度 $<120\text{m}$ 的高耸构筑物。
III 级	1、高度 $\geq 5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跨度 $\geq 36\text{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2、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3、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高度 $\geq 120\text{m}$ 的高耸构筑物。

7.2.2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2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text{DN}<1.0\text{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 2、小区内燃气管道工程； 3、小区供热管网工程， $<2\text{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4、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II 级	<p>1、DN\geq1.0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3\text{m}^3/\text{s}$ 的给水、污水泵站；<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p> <p>2、城市中、低压燃气管网（站），$<1000\text{m}^3$ 液化气贮罐场（站）；</p> <p>3、锅炉房，城市供热管网工程，$\geq 2\text{MW}$ 换热站工程；</p> <p>4、$\geq 100\text{t}/\text{日}$ 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p> <p>5、园林绿化工程。</p>
III 级	<p>1、$\geq 3\text{m}^3/\text{s}$ 的给水、污水泵站，≥ 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p> <p>2、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geq 1000\text{m}^3$ 液化气贮罐场（站）；</p> <p>3、垃圾焚烧工程；</p> <p>4、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p>

7.2.3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3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p>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2 套及以下，电视 3 套及以下)工程；</p> <p>2、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 $P < 1\text{kW}$，短波单机功率 $P < 50\text{kW}$)工程；</p> <p>3、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text{kW}$)工程；</p> <p>4、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p>
II 级	<p>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3~5 套，电视 4~6 套)工程；</p> <p>2、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 $1\text{kW} \leq P < 20\text{kW}$，短波单机功率 $50\text{kW} \leq P < 150\text{kW}$工程；</p> <p>3、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1\text{kW} \leq P < 10\text{kW}$，塔高 $< 200\text{m}$)工程；</p> <p>4、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p> <p>5、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p> <p>6、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p> <p>7、电信工程。</p>
III 级	<p>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6 套以上，电视 7 套以上)工程；</p> <p>2、中短波发射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 \geq 20\text{kW}$，短波单机功率 $P \geq 150\text{kW}$)工程；</p> <p>3、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 \geq 10\text{kW}$，塔高 $\geq 200\text{m}$)工程；</p> <p>4、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p>

8 农业林业工程

8.1 农业林业工程范围

适用于农业、林业工程。

8.2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为 II 级。

附表一：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勘察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设计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表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附表三：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有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0.9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0
	矿井工程、铀矿采选工程	1.1
2.	加工冶炼工程	
	冶炼工程	0.9
	船舶水工工程	1.0
	各类加工工程	1.0
	核加工工程	1.2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工程	0.9
	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0
	核化工工程	1.2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及机场空管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6.	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0
	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1.0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9

附表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800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600

注：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3.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局：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方和咨询机构合法权益，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工作质量，促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业的健康发展，现就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环境影响咨询是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环境影响咨询内容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属于中介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委托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负责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从事环境影响咨询业务的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以本通知附件规定基准价为基础，在上下20%的幅度内协商确定。

四、环境影响咨询收费以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不同的性质和内容，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方式计费。不便于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的，也可以采取按咨询服务工日计费。具体计费办法见本通知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业务，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总体规划和功能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编制环境评价大纲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确定评价范围和敏感保护目标，选定评价标准，阐述工程特征和环境保护特征，识别和筛选污染因子、评价因子、设置评价专题，确定评价重点，选定监测项目、点位(断面)、频次和时段，确定预测评价模式和参数等。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概况，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损益分析，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等。

七、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初步确认项目选址、选线的环境可行性是否正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选用是否准确，敏感目标、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和频率选择是否合理，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和评价重点是否突出等基本内容。

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源强和物料平衡是否准确，工艺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影响预测参数选择是否合理和预测结果是否正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可行，经济指标是否适当，总量控制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结论是否明确，评价结论是否可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规范等。

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咨询服务；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完善，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应将部分或全部服务费退还委托方。

九、委托方应遵守本通知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为接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提供履约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量增加或延期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用计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十、委托方和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调整系数

三、按咨询服务人员工日计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

环保总局

2002年1月31日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项目	估算投资额(亿元)					
	0.3 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 以上
编制服务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5-6	6-15	15-35	35-75	75-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 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8-1.5	1.5-3	3-7	7-9	9-13	13 以上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	0.5-0.8	0.8-1.5	1.5-2	2 以上		

注：

- 1、表中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 2、估算投资额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
- 3、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 4、以本表收费标准为基础，按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乘以调整系数，确定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见附件二之表 1 和表 2；
- 5、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的费用不含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差旅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技术评估费用占影响报告书评估费用的 40%；
- 6、本表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收费标准为不设评价专题的基准价，每增加一个专题加收 50%；
- 7、本表中费用不包括遥感、遥测、风洞实验、污染气象观测、示踪实验、地探、物探、卫星图片解读、需要动用船、飞机等的特殊监测等费用。

附件二：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	1.2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1.1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1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0.8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0.6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敏感	1.2
一般	0.8

附件三：

按咨询服务人工日计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人工日收费标准
高级咨询专家	1000-120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800-1000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600-800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2年10月15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

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二、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年9月15日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项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维持

现行标准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5-10 亿元的为 0.035%；10-50 亿元的为 0.008%；50-100 亿元为 0.006%；100 亿元以上为 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16 日

7.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50%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50%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2001年1月7日

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发包人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或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除本规定第七条另有规定者外，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七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凡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在上浮 25% 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八条 勘察人和设计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合同》或者《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

第十条 勘察人或者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文件或者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十一条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由于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勘察人、设计人不得欺骗发包人或者与发包人互相串通，以增加工程勘察工作量或者提高工程设计标准等方式，多收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及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总 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2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方法和标准，分别在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章节中规定。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5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合同额。

1.0.6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本价格。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在相关章节的《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

1.0.7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

1.0.8 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各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9 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geq 35^{\circ}\text{C}$ 或者 $\leq -10^{\circ}\text{C}$ 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 1.2。

1.0.10 在海拔高程超过 2000m 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0~3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1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5% 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1.0.1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0.13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1000 元/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1360 元/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1680 元/台班

1.0.14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1.0.15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2 工程测量

2.1 技术工作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

2.2 地面测量

地面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2-1

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2-2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一般地区	地形	起伏小或比高≤20m的平原		起伏大但有规律，或比高≤80m的丘陵地		起伏变化很大或比高>80m的山地	
	通视	良好，隐蔽地区面积≤20%		一般，隐蔽地区面积≤40%		困难，隐蔽地区面积≤60%	
	通行	较好，植物低矮，比高较小的梯田地区		一般，植物较高，比高较大的梯田，容易通过的沼泽或稻田地区		困难，密集的树林或荆棘灌木丛林、竹林，难以通行的水网、稻田、沼泽、沙漠地，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	
	地物	稀少		较少		较多	
建筑群区		有一般地区特征，细部坐标点每格≤5；建筑物占图面积≤30%		有一般地区特征，细部坐标点每格≤8；建筑物占图面积≤50%		有一般地区特征，细部坐标点每格>8；建筑物占图面积>50%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控制测量	三角（边）	二等	点	4263	4842	6232
			三等		3136	3565	4584
			四等		2737	3112	4006

			一级		1096	1244	1602		
			二级		728	829	1069		
		导线		三等	km	2818	3203	4122	
				四等		2186	2484	3196	
				一级		1552	1764	2269	
				二级		1086	1234	1589	
				三级		759	863	1112	
				图根点		点	89	101	131
				水准			二等	km	877
		三等	438		500		643		
		四等	220		250		323		
		五等	167		188		242		
		图根	111		124		162		
		GPS 测量		C 级	点	3727	4274	5500	
				D 级		3198	3632	4671	
				E 级		2821	3203	4123	
		2	地形测量	一般地区	比例尺	1:200	km ²	76780	102374
1:500	33383					44510		71216	
1:1000	15174					20232		32374	
1:2000	6676					8901		14244	
1:5000	1975					2630		4210	
1:10000	1109					1478		2364	
建筑群区	1: 200 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8, 其余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3	断面测量	水平比例尺	1:200	km	1016	1354	1864		
			1:500		785	1047	1440		
			1:1000		607	809	1113		
			1:2000		468	625	860		
			1:5000		362	481	665		
4	架空索道测量				2698	3372	5733		

2.3 水域测量

水域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3-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测线	测线长≤300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3cm	测线长≤700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2cm	测线长>700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2cm
水域	水深≤5m, 无摸浅工作	水深≤15m, 或浅滩、礁石较多, 有摸浅工作	水深>15m 或在河泊封冻期作业, 浅滩、礁石很多, 摸浅工作多
通视	岸边开阔, 通视良好	岸边建筑物、堆积物较少, 有低于 1.5m 的围墙及防汛堤, 有部分防护林带	岸边建筑物、堆积物较多, 有高于 1.5m 的围墙及防汛堤, 有较密集防护林带
障碍	来往船只较少	来往船只较多或测区内有停留的船、竹排、木排	来往船只频繁或测区内停泊的船、竹排、木排较多

水域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	比例尺	1:200	km ²	204748	272301	382875
			1:500		89020	118396	166468
			1:1000		40464	53817	75680
			1:2000		17803	23680	33294
			1:5000		5260	7002	9838
			1:10000		2955	3924	5530
2	滨海区		以本表序号 1 为收费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3	河道断面	比例尺	1:200	km	3245	4316	6474
			1:500		2636	3506	5261
			1:1000		2023	2698	4046
			1:2000		1559	2075	3112
			1:5000		1268	1686	2529

2.4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4-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形	平坦	起伏不大	高差大
障碍	建筑物密度小	建筑物密度中等	建筑物密度大
种类	1~3 种	4~5 种	>5 种

定位点	每 km 平均≤1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	--------------	--------------	--------------

地下管线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4-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地下电缆	km	1206	1446	1880
2	工业管道		1416	1700	2337
3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1624	1948	2599

2.5 洞室测量

洞室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5-1

简单	中等	复杂
有充分照明	有部分照明	没有照明
洞室的净空高≥ 2.0 m	洞室的净空高≥1.8 m	洞室的净空高<1.8 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5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1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1m

洞室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5-2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洞室测量	km	2698	4384	6744

2.6 其他测量

其他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6-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地形图数字化	一般地区	比例尺	1:500	标准图幅 (0.25 m ²)	459	689	1102	
				1:1000		756	1099	1732	
				1:2000		1049	1509	2362	
				1:5000		1966	2739	4215	
				1:10000		2882	3969	6066	
建筑群区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2	地形图缩	缩图	一般地区	比例尺	缩放后 100cm ²	1:2	24	34	56
						2:5	28	40	72

	放	建筑群区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放图	比例尺	1:2	14	20	36
				2:5	18	24	41
3	近景摄影测量	外业摄影		组日	1000		
		内业绘测近景立体图，按照外业摄影费等值计算收费					
4	小型工程测量	小面积测量、配合其他工程测量		组日	<3 组日时，按 3 组日计算收费		
5	定点测量	各种勘探点			1000		

3 岩土工程勘察

3.1 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表 3.1-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
甲级	120
乙级	100
丙级	80

注：

- 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的实物工作收费额。

3.2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表

表 3.2-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质构造	岩层产状水平或倾斜很缓	有显著的褶皱、断层	有复杂的褶皱、断层
岩层特征	简单，露头良好	变化不稳定，露头中等，有较复杂地质现象	变化复杂，种类繁多，露头不良，有滑坡、岩溶等复杂地质现象

地形地貌	地形平坦，植被不发育，易于通行	地形起伏较大，河流、灌木较多，通行较困难	岭谷山地，林木密集，水网、稻田、沼泽，通行困难
------	-----------------	----------------------	-------------------------

工程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工程地质测绘	成 图 比 例	1 : 200	km ²	16065	22950	34425
			1 : 500		8033	11475	17213
			1 : 1000		5355	7650	11475
			1 : 2000		3570	5100	7650
			1 : 5000		1071	1530	2295
			1 : 10000		536	765	1148
			1 : 25000		268	383	574
			1 : 50000		134	191	287
2	带状工程地质测绘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3	工程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同时进行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3.3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

表 3.3-1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松散地层	流塑、软塑、可塑粘性土，稍密、中密粉土，含硬杂质≤10%的填土	硬塑、坚硬粘性土，密实粉土，含硬杂质≤25%的填土，湿陷性土，红粘土，膨胀土，盐渍土，残积土，污染土	砂土，砾石，混合土，多年冻土，含硬杂质>25%的填土	粒径≤5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	粒径≤10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混凝土构件、面层	粒径>10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漂(块)石层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较硬岩	坚硬岩

注：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勘探项目	深度 D/长度 L (m)		I	II	III	IV	V	VI

1	钻孔	D≤10	m	46	71	117	207	301	382	
		10<D≤20		58	89	147	259	377	477	
		20<D≤30		69	107	176	311	452	573	
		30<D≤40		82	127	209	368	536	680	
		40<D≤50		98	151	249	439	639	809	
		50<D≤60		109	168	277	489	711	901	
		60<D≤80		121	187	307	542	789	1000	
		80<D≤100		132	204	335	592	862	1092	
		D>100		每增加 20 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2	探井	D≤2	m	50	63	78	125	200	250	
		2<D≤5		63	78	97	156	250	313	
		5<D≤10		78	97	120	194	310	388	
		10<D≤20		103	128	159	256	410	513	
		D>20		每增加 10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						
3	探槽	D≤2	m ³	40	52	72	92	120	148	
		D>2		58	75	104	133	174	215	
4	平硐	L≤50	m	350	525	735	980	1173	1348	
		50<L≤100		368	551	772	1029	1231	1415	
		100<L≤150		385	578	809	1078	1290	1482	
		150<L≤200		403	604	845	1127	1348	1550	
		200<L≤250		420	630	882	1176	1407	1617	
		250<L≤300		438	656	919	1225	1466	1684	
		L>300		每增加 50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标准断面为 4m ² , 大于标准断面部分乘以 0.6 的附加调整系数, 另行计算收费								

取土、水、石试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3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取样深度 ≤30m	取样深度 >30m	
1	取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试样规格	件	φ=80~100mm L=150~200mm	40	50
					φ=80~100mm L=150~200mm	65	95
					φ=75mm L=800mm	310	460
					φ=75mm L=800mm	420	620
					φ=75mm L=800mm	360	560
					φ=75mm	150	240

			L=200mm			
		黄土取土器	$\phi=120\text{mm}$ L=150mm		80	120
		回转型单动、双动 三重管取土器	$\phi=75\text{mm}$ L=1250mm		310	460
		探井取土			100	150
		扰动取土			15	
2	取石	取岩芯样			25	
		人工取样			200	
3	取水				40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4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I	II	III	IV	V	VI	
1	标准贯入	$D \leq 20$	次	80	108	144				
	试验	$20 < D \leq 50$		120	162	216				
		$D > 50$		144	194	259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轻型	m	$D \leq 10$	32	50	82			
		重型		$D \leq 10$	50	78	128	300	375	425
				$10 < D \leq 20$	63	97	159	375	469	531
				$20 < D \leq 30$	75	116	191	450	563	638
				$30 < D \leq 40$	89	138	227	534	668	757
				$40 < D \leq 50$	106	164	270	636	795	901
	超重型	$D \leq 10$				140	330	413	468	
		$10 < D \leq 20$				175	413	516	584	
		$20 < D \leq 30$				210	495	619	701	
		$30 < D \leq 40$				249	587	734	832	
		$40 < D \leq 50$				297	700	875	991	
3	静力触探试验	单桥	$D \leq 10$	34	49	82				
			$10 < D \leq 20$	43	62	102				
			$20 < D \leq 30$	51	74	122				
			$30 < D \leq 40$	61	88	145				
			$40 < D \leq 50$	72	105	173				
			$50 < D \leq 60$	80	116	193				
			$60 < D \leq 80$	89	129	214				
		双桥	按单桥收费基价乘以 1.15 的附加调整系数							
	加测孔压	按单桥或双桥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4	扁铲侧胀	$D \leq 10$	点	66	99					

	试验	10<D≤20	83	124				
		20<D≤30	99	149				
		30<D≤40	116	173				
		40<D≤50	132	198				
		50<D≤60	158	238				
		60<D≤80	198	297				
5	十字板剪切	D≤10	206					
	试验	10<D≤20	227					
		20<D≤30	247					
		D>30	309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3.3-4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压力≤2500 kPa		压力>2500 kPa				
6	旁压试验	方法	深度 D (m)	点						
		预钻式	D≤10		263	351				
			10<D≤20		342	456				
			D>20		444	593				
		自钻式	D≤10		342	456				
			10<D≤20		444	593				
D>20	577		771							
7	载荷试验	螺旋板		试验点	1890	2080				
		浅、深层平板面积 0.1~1 (m ²)	加荷最大值 (kN)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101		2790	3060				
			200		3690	4060				
			300		4590	5050				
			400		5490	6040				
			500		6400	7040				
			>501		见表 4.2-1 中序号 1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										
8	土体现场直剪试验	试验面积 (m ²)		组	压应力≤500 kPa		压应力>500 kPa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0.1			2775	3330	3330	3996		
		0.25			3965	4758	4758	5710		
0.5		5156	6188	6188	7425					
9	岩体变形试验	承压板法	法向荷重 (kN)	试验点	软岩		硬岩			
			≤502		6786		7488			
			1002		7424		8237			
			>1000 每增加 502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钻孔变形法	3978		4563					

10	岩体强度试验	岩体结构面直剪			9945	11412
		岩体直剪			8775	9891
		混凝土与岩体直剪			7020	7605
11	岩体原位应力测试	方法			原位应力测试	三轴交汇测应力
		孔径变形法/孔底应变法			29250	58500
		孔壁应变法			35100	
12	压水注水试验	压水	试验深度 D (m)	D ≤ 20	段次	1753
				D > 20		2104
		注水	钻孔注水			409
			探井注水			205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3.3-5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钻孔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		1.5			
2	钻孔	水平孔、斜孔钻探		2.0			
3	钻孔	坑道内作业		1.3			
4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	线路上作业		1.3	包括工程物探		
5	钻孔、取样、原位测试	水上作业	滨海			3.0	
			湖、江、河	水深 D (m)		D ≤ 10	2.0
						10 < D ≤ 20	2.5
						D > 20	3.0
			塘、沼泽地			1.5	
积水区 (含水稻田)		1.2					
6	钻孔、取样	夜间作业		1.2	原位测试仅限于表 3.3-4 中序号 1~6		
7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	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山前洪积裙等复杂场地		1.1~1.3			
8	原位测试、工程物探的勘探费用另计						
9	小型岩土工程 < 3 个台班，按 3 个台班计算收费						

4 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

4.1 岩土工程设计

4.1.1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情况；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配合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1.2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岩土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表

表 4.1-1

类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地基处理	对地基基础变形无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一定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基坑支护	基坑深度 $H \leq 6.0\text{m}$ ，破坏后果不严重，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基坑深度 $6.0\text{m} < H \leq 12.0\text{m}$ ，破坏后果严重，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基坑深度 $H > 12.0\text{m}$ ，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施工降水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leq 1000\text{m}^2$ ，单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0.5\text{m/d} < K \leq 20\text{m/d}$ ，降水深度 $S_{\Delta} \leq 7.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无严格要求，辅助工程措施简单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1000\text{m}^2 < F \leq 2000\text{m}^2$ ，双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0.5\text{m/d} < K \leq 50\text{m/d}$ ，降水深度 $7.0\text{m} < S_{\Delta} \leq 13.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有一定要求，辅助工程措施较复杂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 2000\text{m}^2$ ，多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K \leq 0.5\text{m/d}$ 或 $K > 50\text{m/d}$ ，降水深度 $S_{\Delta} > 13.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有严格要求，辅助工程措施复杂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 4.1-2

岩土工程概算 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复杂程度	10	50	100	500	1000	2000
I 级	0.64	2.8	5.4	23	43	78
II 级	0.75	3.3	6.3	27	50	92
III 级	0.86	3.8	7.2	31	58	106

注：

1. 该表采用插入法计算；
2.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不足 0.5 万元，按照 0.5 万元计算收费；
3. 岩土工程概算额 > 2000 万元时，I 级按照费率 3.5%、II 级按照费率 4.5%、III 级按照费率 5.0% 计算收费；
4.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

4.1.1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价格。

4.2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

4.2.1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

4.2.2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实物工作

岩土工程检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4.2-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垂直静载试验 (锚桩抗拔试验) 加荷最大值(kn)	≤500	试验点	6400	
			1000		10000	
			3000		15000	
			5000		25000	
			10000		40000	
			15000		55000	
			20000		70000	
			>20000, 每增加 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5 的附加调整系数	
		水平静载试验 桩径 φ (mm)	φ ≤500		5000	
			500 < φ ≤800		7000	
			800 < φ ≤1000		9000	
			φ > 1000		12000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						
2	基桩动力检测	低应变检测		根	500	
		高应变检测	单桩极限承载力(kn)		≤1000	3500
					3000	4500
					5000	6000
					10000	9000
					>10000, 每增加 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5 的附加调整系数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重锤吊装及运输费另计				
3	钻孔成孔检测	孔径 孔斜 沉渣	检测深度 D(m)	孔	D<30	1200
					30<D≤40	1500
					40<D≤50	1800
					50<D≤60	2200

				D > 60		2600
4	混凝土非破损检测	检测方法	回弹仪法		测区	60
			超声回弹综合法			100
			超声波测缺		m ²	1000
		埋管法超声波检测	剖面深度 D (m)	D ≤ 30	剖面	500
				D > 30 每增加 1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岩土工程监测复杂程度。 表 4.2-2

等级	简单	复杂
特征	地形平坦，通行通视良好，流动障碍较少，施工干扰较少，施测难度较小	地形复杂，通行通视条件差，流动障碍较多，施工干扰较多，施测难度较大

岩土工程监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4.2-3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复杂			
1	监测基准网	监测方法		单测	复测	单测	复测	
		水平位移	一等	点	3272	2618	4593	3674
			二等		2181	1745	3062	2450
			三等		1606	1285	2253	1802
			四等		1402	1122	1968	1574
		平均边长：一、二等 < 150m，三等 < 200m 的，降低一等计算收费						
		垂直位移	一等	km	1459	1167	1980	1584
			二等		1216	973	1650	1320
			三等		1029	823	1386	1109
			四等		538	430	802	642
不足 1km 按 1km 计算收费								
2	变形监测	监测方法		单向	双向	单向	双向	
		水平位移	一等	点·次	91	163	135	243
			二等		74	134	112	201
			三等		62	112	93	167
			四等		53	95	78	140
		垂直位	一等	59		91		
二等	50		74					

		移	三等		42	62
			四等		35	53
3	土体回弹、分层沉降监测	观测点深度 D(m)	D ≤ 20		1000	1500
			D > 20		1200	1800
4	建筑物倾斜监测	建筑物高度 H (m)	H ≤ 30		610	920
			H > 30		740	1100
5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23	
6	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监测方法			单向	双向
		孔深 D(m)	D ≤ 20	米·次	13	23
			20 < D ≤ 40		16	29
			40 < D ≤ 60		19	34
			D > 60		23	41
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 4	点·次	116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29	
传感器费用另计						
8	孔隙水压力试验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 6	点·次	174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29
		传感器费用另计				

5 水文地质勘察

5.1 技术工作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表

5.1-1

序号	项目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		
		简单	中等	复杂
1	供水井凿井	15	18	20
2	其他水文	27	30	33

	地质勘察			
--	------	--	--	--

注：

1. 表 5.1-1、5.2-1、5.3-1 中复杂程度分类见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2. 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原实物工作收费额。

5.2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水文地质测绘	成图比例尺	1: 5000	km ²	1257	1796	2694
			1: 10000		629	898	1347
			1: 25000		314	449	673
			1: 50000		157	225	337
2	水文地质调查、遥感判释现场调查测绘	成图比例尺	1: 5000	km ²	377	539	808
			1: 10000		189	269	404
			1: 25000		94	135	202
			1: 50000		47	68	101
3	水文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同时进行，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3 模拟计算、遥感判释

模拟计算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3-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电网络模拟计算			km ²	760	1080	1400
2	数值模拟计算	二维流水量模型			608	864	1120
		二维流水质模型			730	1037	1344
		三维流水量模型			1094	1555	2016
		三维流水质模型			1216	1728	2240
		水资源管理与规划模型			912	1296	1680

遥感判释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3-2

项目	计	收费基价（元）	备注
----	---	---------	----

			费单位	简单	中等	复杂	
航卫片判释	成图比例尺	1:5000	像对	768	960	1152	复杂程度分类见表 2.2-1
		1:10000		640	800	960	
		1:25000		512	640	768	
		1:50000		384	480	576	
		1:100000		320	400	480	
		1:250000		256	320	384	
		1:500000		192	240	288	

5.4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按所钻探地层分层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130 元/（米）×自然进尺（米）×岩土类别系数×孔深系数×孔径系数

水文地质钻探复杂程度表

表 5.4-1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松散地层	粒径≤0.5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10%的各类砂土、粘性土	粒径≤2.0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20%的各类砂土	粒径≤20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30%的各类碎石土	冻土层，粒径≤50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100mm 含量≥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200mm 含量≥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200mm 含量≥50%的各类碎石土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较硬岩	坚硬岩		

注：

土的分类见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岩石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系数表

表 5.4-2

类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松散地	1.0	1.5	2.0	2.5	3.0	3.6	4.8

层							
岩石地层	1.8	2.6	3.4	4.2	5.0		
	岩石破碎带钻进取芯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水文地质钻探孔深、孔径系数表

表 5.4-3

序号	项 目		孔深系数	
1	钻孔深度 D (m)	$D \leq 50$	1.2	
		$50 < D \leq 100$	1.0	
		$100 < D \leq 150$	1.2	
		$150 < D \leq 200$	1.4	
		$200 < D \leq 250$	1.7	
		$250 < D \leq 300$	2.0	
		$300 < D \leq 350$	2.4	
		$350 < D \leq 400$	2.9	
		$400 < D \leq 450$	3.4	
		$450 < D \leq 500$	3.9	
			$D > 500$	协商确定
2	钻孔孔径 Φ (mm)	松散地层	岩石地层	孔径系数
		$\Phi \leq 350$	$\Phi \leq 150$	0.9
		$350 < \Phi \leq 400$	$150 < \Phi \leq 200$	1.0
		$400 < \Phi \leq 450$	$200 < \Phi \leq 250$	1.1
		$450 < \Phi \leq 500$	$250 < \Phi \leq 300$	1.3
		$500 < \Phi \leq 550$	$300 < \Phi \leq 350$	1.4
		$550 < \Phi \leq 600$	$350 < \Phi \leq 400$	1.6
		$600 < \Phi \leq 650$	$400 < \Phi \leq 450$	1.8
		$650 < \Phi \leq 700$	$450 < \Phi \leq 500$	2.0
		$700 < \Phi \leq 750$	$500 < \Phi \leq 550$	2.3
		$750 < \Phi \leq 800$	$550 < \Phi \leq 600$	2.6
		$800 < \Phi \leq 850$	$600 < \Phi \leq 650$	3.1
		$850 < \Phi \leq 900$	$650 < \Phi \leq 700$	3.9
			$\Phi > 900$	$\Phi > 700$

5.5 现场测试与取样

现场测试与取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5-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抽水试验			840	
2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	单井稀释法	台班	510	
		多井法		840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原料的购置费、运输费另计				
3	弥散试验	单井法	台班	840	
		多井法		1180	
	示踪剂的化学分析费另计				
4	渗水试验	自然方式	台班	340	
5	测流速流量	井内测试		340	
6	连通试验	井内测试		420	
7	地下水位 (温) 观测	试验观测孔		170	
		动态观测距离 L (km)	$L \leq 5$	次	20
			$5 < L \leq 10$		40
			$L > 10$		50
地下水位、水温同时观测时,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8	取试样	取土、石、水试样收费基价见表 3.3-3			

5.6 洗井、固井与旧井处理

洗井与固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6-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洗井	机械洗井		台班	840	
		压酸洗井	井深 D (m)	$D \leq 300$	次	6800
				$300 < D \leq 1000$		10200
				$1000 < D \leq 2000$		13600
				$D > 2000$		20400
		二氧化碳洗	$D \leq 300$		3400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 位	收费基价 (元)
		井	D > 300		5100
		钢丝刷洗井	D ≤ 100	M	30
			100 < D ≤ 200		40
			D > 200		50
2	固井		D ≤ 200	次	20000
			200 < D ≤ 1000		30000
			1000 < D ≤ 1500		40000
			D > 1500		50000

旧井处理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6-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 位	收费基价 (元)
1	旧井处 理	清淤洗井		台班	840
		过滤器损坏的修复		次	8000
		换泵			2000
		井管破坏的修复			4500
2	旧井回 填	井深 D (m)	D ≤ 50	井	5000
			50 < D ≤ 100		10000
			D > 100		15000
3	旧井处理与回填方案设计计算收费另计				

6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6.1 技术工作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6.2 工程水文勘察

工程水文复杂程度表

表
6.2-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基础资料	齐全	积累年限少	短缺
水文情势	变化平缓	变化较大	变化复杂
项目精度	要求一般	要求较高	要求高
径流影响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

	较小	较大	很大
--	----	----	----

工程水文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6.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设计洪水	设计断面	河流设计洪水	54600	78100	109300		
			小流域暴雨洪水	6900	9900	13900		
		工程点	水库、湖泊设计洪水	29100	41700	58400		
			平原地区设计洪涝	32800	46900	65600		
			施工洪水	9100	13000	18300		
			溃坝、溃堤洪水	16400	23400	32900		
			滨海、河口设计洪水	102100	145800	204100		
2	供水水源	河流水源	47400	67700	111000	初设阶段线路勘测长度超过方案设计长度 1.5 倍的部分, 按送电工程相应收费标准收费		
		12	线路长度不足 10km, 按 10km 计算收费					

6.3 工程气象勘察

工程气象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基础资料	年限 > 30 年, 站址代表性较好	年限 > 30 年, 站址代表性较差	年限 < 30 年, 站址代表性差
气象条件	变化较小	变化较大	变化大
天气情况	灾害性天气偶有发生	灾害性天气发生较频繁	灾害性天气发生频繁
技术要求	一般	较复杂	复杂

工程气象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6.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常用气象项目	工程点	5600	8000	11300
2	设计风速		5500	7800	11000
3	冷却塔气象参数		3300	4900	6800
4	空气冷却气象参数		5000	7300	10200
5	风向风速玫瑰图		1800	2600	3600
6	设计暴雨强度		5500	7800	11000

7 工程物探

7.1 技术工作费

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7.2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7.2-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浅层地震	反射或折射法	敲击		检波点·炮	18						
			爆炸	陆地		25						
				水面布点		顺流	45					
						横穿	220					
				水底布点		顺流	130					
						横穿	260					
		定位费、爆炸震源费等另计										
2	地质地震映像	点测		点	18							
		连续		km	14400							
		水上			21600							
3	面波勘探	探测深度 D(m)	D ≤ 10		1800							
			10 < D ≤ 20		2520							
			20 < D ≤ 30		3240							
			30 < D ≤ 50		4320							
			D > 50		5760							
			4	电法勘探	电极距 L (m)		点	电测深	中间梯度	四极	联剖	偶极
L ≤ 100		260			15	30		50	35			
100 < L ≤ 200		330			20	40		55	40			
200 < L ≤ 400		500			25	50		60	50			
400 < L ≤ 600		760			30	60		80	70			
600 < L ≤ 800		950			35							
L > 800		1200			40							
测点距 L (m)		自电、梯度单独测量			自电、梯度同时测量							
L ≤ 5		15			25							
5 < L ≤ 10		20			30							
10 < L ≤ 20		30			40							
L ≤ 30		40			50							
高密度电法按电测深相应基价乘以 0.8 的附加调整系数												
激发极化法按地面电法相应基价乘以 2.4 的附加调整系数												
充电法按自电相应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5	磁法勘探	测点距 L (m)		点	I 级精度		II 级精度		III 级精度			
		L < 10			6		4		3			
		10 < L ≤ 20			8		6		5			
		20 < L ≤ 50			9		8		6			
		L > 50			14		12		10			
6	音频大地、甚低频电磁法	按磁法 I 级精度基价乘以 2.0 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7	大地电磁法	深度 D(m)	D ≤ 3000	点	2160							
			D > 3000		3600							
8	核磁共振找水	深度 D(m)	D ≤ 100	点	4320							
			D > 100		5760							
在测点 200m 范围内如增加测点，增加测点费用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0.5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7.2-1

序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9	层析成像(CT)	弹性波	检波点·炮	20		
		电磁波	射线对	14		
10	地质雷达	工作方式		工程勘探	路面质量	
		点测	点	20	20	
		连续	Km	13500	6300	
		探测深度>10m,附加调整系数为1.3;不足4个组日按4个组日计				
11	瞬变电磁	外框边长(m)	测点	10	216	
				20	360	
				50	720	
				100	2160	
				200	3600	
12	微重力勘探	点距L(m)		L≤5	27	
				5<L≤20	36	
				20<L≤50	54	
				不足4个组日按4个组日计		
13	地下管线探测	管线种类		简单	中等	复杂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1800	3600	6300
		金属管道		2250	4500	7200
		非金属管道		2700	5400	9000
		下水道(有窨井)		1350	2700	5400
		盲探管线	m ²	1.0	1.5	3.0
困难类别见表2.4-1;不足3个组日按3个组日计算收费;测量费用、软件平台与建库费用另计						
14	地下管线泄漏探测	漏水点探测	km	3600		
		输油、输气管漏点		4500		
		供电、通讯电缆泄漏点		3600		
		防腐层完整性		3600		
不足3个组日按3个组日计						
15	地基刚度	垂直向自由振动	参数·次	1440		
		水平向自由振动		2160		
		垂直向强迫振动		3600		
		水平回转向强迫振动		4500		
		扭转向强迫振动		6300		
试坑开挖、模拟基础制作等费用另计						

16	测井	电测井		m	23	
		水文测井			27	
		孔内电视			45	
		孔内摄影			41	
		测井斜		点	108	
		井壁取芯			108	
		井温、井径测量	深度 D (m)		D ≤ 100	14
					100 < D ≤ 300	27
300 < D ≤ 500	32					
D > 500	45					
17	钻孔波速测试	深度 D (m)		m	单孔法	跨孔法
		D ≤ 15			135	189
		15 < D ≤ 30			182	243
		30 < D ≤ 50			216	297
		测试深度 > 50m, 每增加20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3的附加调整系数; 不足2个组日按2个组日计算收费				
18	场地微振动(常时微动)	频率域	地面		点	4500
			孔深 D (m)	D ≤ 20		5400
				20 < D ≤ 50		6300
				D > 50		9000
		频域与幅	地面			7200
			孔深 D (m)	D ≤ 20		8100
				20 < D ≤ 50		9900
				D > 50		14400
地面与孔中同时观测,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注: 除管线探测以外, 其他物探方法在地形、障碍、干扰条件复杂的, 附加调整系数为 1.2~3.0。

8 室内试验

8.1 技术工作费

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

8.2 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2-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1	含水率		项	8	
2	密度	环刀法		8	
		蜡封法		18	
3	比重			19	
4	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26	
		筛析法(含粘性土)		40	
		筛析法(碎石类土)		70	现场试验
		密度计法		49	粘性土分析粒径 $< 0.002\text{mm}$ 的,增加12元
5	液限	移液管法		47	
		碟式仪法		23	
		圆锥仪法		15	
6	塑限			30	
7	湿化			23	
8	毛细水上升高度			14	
9	砂的相对密度			52	
10	击实	轻型击实法		319	
		重型击实法		638	
11	渗透		55	粘土类、粉土类	
			29	砂土类	
12	标准固结	快速法	264	测回弹指数附加调整系数为1.3	
		慢速法	497		
13	压缩	快速法	40	以四级荷重为基数,每增加一级荷重,快速法增加12元,慢速法增加15元	
		慢速法	116		
14	黄十湿陷系数		53		
15	黄十自重湿陷系数		23		
16	黄土自重起始压力	单线法	137	5个环刀试样	
		双线法	56	2个环刀试样	
17	三轴压缩 (低压 $\leq 600\text{kPa}$)	不固结不排水	组	413	
		固结不排水		775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930	
		固结排水		1240	
1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变法	项	29	重塑土试验增加制备费17元
		测灵敏度		56	
19	直接剪切	快剪	组	49	重塑土试验增加制备费每组30元
		固结快剪		71	
		固结慢剪		99	
20	反复直剪强度		项	133	
21	自由膨胀率			14	
22	膨胀率			27	
23	膨胀力			36	
24	收缩	线缩、体缩、缩限		56	
25	静止侧压力系数			258	
26	有机质	铬酸钼容量法		30	
27	振动三轴 (低压 $\leq 600\text{kPa}$)	动强度(包括液化)(一)	组	4341	一种固结比
		动强度(包括液化)(二)		9096	三种固结比
		动模量阻尼比(一)		1447	一种固结比,一个重度
		动模量阻尼比(二)		3514	三种固结比

8.3 水质分析

水质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3-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水质简分析		件	220
2	一般水质全分析			380
3	特殊水质分析	锰	项	14
		铜		36
		铅		36
		锌		36
		镉		56
		汞		56
		砷		56
		氟		47
		酚		70
		硒		52
		氰化物		47
		碘化物		41
		电导度	15	

8.4 岩石试验

岩样加工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机切磨规格 (mm)	Φ50~70岩芯	块	19
		50×50×50		35
		50×50×100		38
		70×70×70		43
		100×100×100		69
2	不能机切手工切磨 (mm)	50×50×50		38
3	机开料 (mm)	50~200		16
4	机磨	每两面		14
5	薄片切磨	不煮胶	片	27
		煮胶		59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8.4-2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1	含水率		项	14	
2	颗粒密度	比重瓶法	组	47	
3	块体密度	水中称量法	块	14	
		量积法		14	
		蜡封法		18	
4	吸水率		组	47	每组3块
5	饱和吸水率			117	
6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47	
		饱和		70	
7	单轴压缩变形	干		185	
		饱和		233	
8	三轴压缩强度				
9	抗拉强度			93	每组3块
10	直剪	岩块、岩石与湿滑+结构面		269	每组5块
				289	
11	点荷载强度		块	26	
12	冻融	直接	组	2455	冻融 25 次, 每组 3 块
13	薄片鉴定		件	52	

岩石化学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8.4-3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灼烧失重		项	23
2	水不溶物			81
3	酸不溶物			70
4	SiO ₂	重量法		103
5	R ₂ O ₃			52
6	Fe ₂ O ₃			14
7	Al ₂ O ₃	容量法		21
8	CaO			26
9	MgO			5
10	MnO	比色法		29
11	TiO ₂			29
12	K ₂ O	火焰光度法		65
13	NaO			52
14	P ₂ O ₅	比色法		18
15	SO ₃	燃烧法		23
16	CO ₂	中和法		14
17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法		40
18	水分	105° C重量法		47
19	易溶盐	重量法		132
		电导法		59
20	中溶盐	中和容量法		78
21	难溶盐			82
22	土中离子代换			47

8.5 现场室内试验

土工、水质、岩石室内试验需移至现场进行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9 煤炭工程勘察

9.1 说明

9.1.1 本章为煤炭工业的矿井、露天矿、选煤厂、水煤浆制备与燃烧应用、煤层气抽放及输配等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9.1.2 煤炭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量为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量为 70% 。

9.2 煤炭工程勘察收费

9.2.1 根据场地地形和岩土工程复杂程度，煤炭工程勘察分为一般场地和复杂场地两类：一般场地，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12~18% 计算收费；复杂场地，如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以及山前洪积扇等，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20% 计算收费。

9.2.2 矿井井巷、露天矿疏干，边坡和排土场的工程勘察另行计算收费。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10.1 说明

10.1.1 本章为水库、引调水、河道治理、灌区、水电站、潮汐发电、水土保持等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0.1.2 单独委托的专项工程勘察、风力发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1.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基本勘察收费 + 其他勘察收费

基本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10.1.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额、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及调整系数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原则确定。

10.1.5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是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勘察服务的价格。

10.1.6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 计算收费。

10.2 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及专业调整系数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10.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水电、潮汐	水库	引调水、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建筑物	渠道管线	
初步设计 (%)		60	68	68	73	73
招标设计 (%)		10	4	4	3	3
施工图设计 (%)		30	28	28	24	2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专业调整系数表

表 10.2—2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水电	1.40
2	水库	1.04
3	潮汐发电	1.70
4	水土保持	0.5~0.55
5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	0.8
6	灌区田间	0.3~0.4
7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	0.84~0.92
8	围垦	0.76~0.88

10.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表 10.3—1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30	-5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30≤H<50	-2			中等	1		
		50≤H<70	1			较复杂	2		
		70≤H<150	3			复杂	3		
		150≤H<250	5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10 m	-2
一般土石坝	-1	10~20 m	1						
常规重力坝	1	20~40 m	2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大拱坝、碾压混凝土坝、混	2	40~60 m	4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3	岩石级别			V级以下	-2	中等	1		
				VI级岩石	0	较复杂	2		
				VII级岩石	1	复杂	3		
				VIII、IX级岩石	2	9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10万m ³	0
		X级及以上	3	可能不稳定体10~100万m ³	2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可能不稳定体100~500万m ³	3				
		中等	1	可能不稳定体500万m ³ 以上	4				
		较复杂	2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复杂	3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较均一	1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较复杂	2							中等	1
				复杂	3				
复杂	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表 10.3-2

项目	I	II	III
水库、水电工程	赋值之和 ≤ -3	赋值之和 $-3\sim 10$	赋值之和 ≥ 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V级	堤防等级III、IV级	堤防等级I、II级
其他		灌区田间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0.3-3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1	坝址或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
2		三个或三条	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	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 60\text{ m}$	1.1
6	地震设防烈度	≥ 8 度	1.1~1.2
7	高坝勘察	$> 250\text{ m}$	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 $> 1000\text{ m}$ ，长度 $> 8\text{ km}$	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10.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0.4-1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万元)
1	200	9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7%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11 电力工程勘察

11.1 说明

11.1.1 本章为火电、变电、送电、核电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1.1.2 电力工程勘察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实物工作量 × 附加调整系数

11.1.3 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

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表

表 11.1-1

项 目	发电工程		变电工程		送电工程	
	≥ 300MW	< 300MW	≥ 330kV	< 330kV	≥ 330kV	< 330kV
比例(%)	15	17	20	23	17	20

11.2 火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1.2.1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1.2.2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2。

11.3 火电工程勘察

火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1.3-1

机组容量 MW	项目	计费单 位	收费基价 (万元)				
			I	II	III	IV	V
> 1000	初设阶段	项	303.66	425.12	607.31	880.60	1093.16
1000			274.27	383.98	548.54	795.38	987.37
800			241.62	338.27	483.24	700.70	869.83
600			204.07	285.70	408.14	591.80	734.65
300			163.26	228.56	326.51	473.44	587.72
200			25.71	175.99	251.42	364.56	452.56
100			83.27	116.57	166.53	241.47	299.75
相应机组容量	施设阶段		收费基价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同				

11.4 变电工程勘察

变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1.4-1

电压等级 kV	项 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 (万元)				
II	III	IV	V				
500	初设阶段	项	18.35	25.69	36.70	53.22	66.06
330			14.85	20.79	29.70	43.07	53.46
220			7.90	11.06	15.80	22.91	28.44
110			4.75	6.65	9.50	13.78	17.10
≤35			2.85	3.99	5.70	8.27	10.26
相应电压等级	施计阶段		附加调整系数 0.8				

火电、变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1.4-2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 系数	备 注	
1	火电	安装一台机组	0.80		
2		每增加一台机组	1.35		
3		供热电厂勘察	1.15		
4		两个水工系统勘察	1.10		
5		扩建主厂房	0.67		
6		扩建水工系统	原规划容量内	0.15	
7			超过原规划容量新建	0.41	
8		扩建除贮灰系统	原规划容量内	0.24	收费基价为表11.2-3中300MW
9			超过原规划容量新建	0.42	
10			灰坝高度超过 30m	1.05	
11	火电	水下地形测量超过 0.4km ² 、水下钻探总进尺超过 100m 的部分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2	变电	人工高边坡勘察	1.10		
13	变电	换流站勘察	1.80		
14		规划容量内扩建	0.30		
15		超过规划容量扩建	0.60		
16		测土壤电阻率及大地导电率	0.05		

11.5 送电工程勘察

送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1.5-1

序号	电压等级 kV	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 (元)				
				I	II	III	IV	V
1	500	初设阶段	km	1303	1902	2605	3777	4950
	330			1107	1615	2213	3209	4205
	220			651	950	1302	1888	2474
	110			495	723	990	1436	1881
2	相应电压等级	施设阶段		附加调整系数 4.0				

送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1.5-2

序号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35kV 及以下送电工程	0.43	收费基价为表 11.4-1 中 110kV 施设收费标准	
2	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优化路径	1.00	收费基价为表 11.4-1 初设收费标准	
3	110kV、220kV 施设阶段分两次进行勘察	1.20		
4	重冰区勘察			
5	稳定性评价			
6	增加塔基地形测量	1.15		
7	同塔双回路勘察			
8	量测房屋分布	1.10		
9	测土壤电阻率及大地导电率	0.40		
10	隐蔽地区面积占线路长度 > 50%	1.30		
11	初设阶段线路勘测长度超过方案设计长度 1.5 倍的部分, 按送电工程相应收费标准收费			
12	线路长度不足 10km, 按 10km 计算收费			

11.6 核电工程勘察

11.6.1 核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1.6.2 编制核电工程勘察总报告书, 按照核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30% 计算收费。

11.7 火电、长输管道、铁路、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

火电、长输管道、铁路、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11.7-1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因素分类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形	地形平坦或稍有坡度	1 (1/ 1)	地形起伏小,高差在≤20m的缓丘地区	3 (3/ 3)	地形起伏较大,高差在≤80m的重丘地区	5 (6/ 6)	地形起伏变化大,高差在≤150m的山区	7 (0/ 0)	地势起伏变化很大,高差在>150m的山区	9 (4/ 4)
通视通行	地区开阔,通视良好;通行方便的平原或草原	1 (1/ 0)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20%;有部分杂草和低农作物或比高较小的梯田地区	2 (5/ 6)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40%;容易通过的沼泽水网、高差较大的梯田地区	4 (8/ 2)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50%;沙漠、较难通行的水网、沼泽、较深的冲沟、石峰石林及难于通行的岩石露头地区	6 (2/ 8)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50%;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很难通行的沼泽、密集的荆棘灌木丛林区	8 (6/ 6)
地物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5%	1 (1/ 1)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10%	2 (2/ 2)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25%	3 (3/ 3)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40%	4 (4/ 4)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40%	5 (5/ 5)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单一（以Ⅰ类岩土为主）	1 (5/ 2)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简单,不良地质及特殊地质现象极少（以Ⅱ类岩土为主）	3 (15/ 5)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复杂,不良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较多（以Ⅲ类岩土为主）	5 (25/ 8)		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岩性变化大,不良地质现象发育,特殊地质现象多（以Ⅳ类岩土为主）	地质构造极复杂,地层岩性种类繁多,变化复杂,不良地质、特殊地质现象规模大且复杂（以Ⅴ类岩土为主）	9 (4 5/ 4)
水文气象	（基础资料齐全;水文情势简单）	(1 / 1)	（基础资料较齐全;水文情势较简单）	(2 / 2)	（基础资料年限短;水文情势较复杂）	(3 / 3)	（基础资料较缺乏;水文情势复杂）	(4/ 4)	（基础资料缺乏;水文情势极其复杂）	(5/ 5)

注：

1. 火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使用括号内数值，分子为发电和变电工程赋分值，分母为送电工程赋分值；
2. 岩土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表 11.7-2

工程类别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火电、变电	类别分值	9	18	35	52	73
送电		12	21	34	50	67

注：

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长输管道、铁路、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表 11.7-3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类别分值	4	10	15	20	> 25

注：

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12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

12.1 说明

12.1.1 本章为输送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矿浆等气态或液态介质，从外输总站到用户口站间管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收费。

12.1.2 长输管道穿越或跨越河、渠、湖泊、冲沟、公路、铁路，以及站址、隧道等工程，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应当扣除其相应的长度。

12.1.3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工程勘察收费} =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times \text{实物工作量}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2.2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2.2.1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2.2.2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3

12.3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2.3-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万元)				
			I	II	III	IV	V
1	初勘	Km	0.22	0.33	0.51	0.77	1.11
2	详勘		0.71	1.08	1.67	2.52	3.64

13 铁路工程勘察

13.1 说明

13.1.1 本章为铁路工程勘察收费。

13.1.2 铁路线路工程勘察按照正线公里计算收费。在铁路线路工程勘察正线公里范围内引起的其他铁路改建的工程勘察不再计算收费。

13.1.3 根据工程性质需要作工程地质加深勘察或者进行专项工程勘察的，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3.1.4 本收费标准中的 1:2000 地形图是按照宽度 0.4 公里计算收费的，采用航测时，宽度为 0.6 公里，超出的 0.2 公里，按照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另行计算收费。

13.1.5 铁路工程勘察按照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工程勘察收费} =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times \text{实物工作量}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3.2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3.2.1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3.2.2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3

13.3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3.3-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万元)				
			I	II	III	IV	V

1	初测	正线 公里	2.46	3.16	4.64	6.30	8.50
2	定测		3.00	3.86	5.66	8.67	11.67
3	合计		5.46	7.02	10.30	14.97	20.17

注：

1. 铁路工程全线复杂程度按里程加权平均确定；
2. 本表适用于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初测和定测两阶段工程勘察收费。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3.3-2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 注
1	一次勘察	0.8	按初、定测收费基价之和计算收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充定测	0.6	按定测收费相应单价计算收费
3	新建双线	1.1	
4	增建第二线	1.0	
5	既有线（含电气化铁路）技术改造	0.6~0.9	根据工作量计算收费
6	新建电气化单线铁路	1.05	
7	新建电气化双线铁路	1.15	
8	电气化铁路增建第二线	1.05	
9	既有线技术改造并电化	0.8~1.05	根据工作量计算收费
10	既有线现状电化	0.7	
11	时速 160~200 公里的客运专线	1.3	不再考虑双线系数
12	正线长度在 30 公里以下的独立项目	1.5	按相应单价计算收费
13	永久碴场专用线	1.0	

注：

1. 相应单价是指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后的单位收费价格；

2. 枢纽内的正线，一公里以上的联络线（包括干线与干线、干线与支线、专用线之间的联络线）、环到线、环发线、疏解线，一公里以上专用线的工程勘察，按照相应单价乘以线路长度计算收费；
3. 枢纽内的大站（包括编组站、工业站、含客技站的客站），除贯通正线的工程勘察费外，加收相应单价乘以大站长度的 2 倍计算收费；
4. 枢纽内进出大站上、下行分开的疏解线，按照相应单价乘以上、下行线路长度之和计算收费；其他方向引入正线，环到线、环发线、疏解线，一公里以上联络线和专用线等在大站长度范围以内的部分，按照相应单价乘以线路长度的 0.5 倍计算收费；
5. 枢纽内的勘察为独立复杂的技术设施，如机务段、车辆段、独立货场等，或者上述设施不在大站长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按照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乘以基线长度的 1~2 倍计算收费。

14 公路工程勘察

14.1 说明

14.1.1 本章为公路工程初测和定测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4.1.2 地质病害集中的山区公路、长大隧道及独立大桥梁，超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程》常规范围的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4.1.3 本收费标准中的 1:2000 地形图是按照宽度 0.4 公里计算收费的，采用航测时，宽度为 0.6 公里，超出的 0.2 公里，按照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另行计算收费。

14.1.4 公路工程勘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实物工作量 × 附加调整系数

14.2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4.2.1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4.2.2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3

14.3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4.3-1

序号	项目	公路等级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1	初测	高速	正线公里	2.70	4.32	6.15	8.35	10.60
		一级		2.20	3.60	5.05	6.50	9.40
		二级三级		1.10	1.75	2.40	3.55	5.00
2	定测	高速		3.00	4.65	6.75	9.40	11.80
		一级		2.50	3.85	5.55	7.15	10.00
		二级三级		1.40	2.05	3.00	4.20	5.90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4.3-2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 注	
1	一次勘察	0.8	按初、定测收费基价之和计算收费	
2	施工图阶段的补充定测	0.6	按定测收费基价计算收费	
3	正线长度在 30 公里以下的独立项目	1.5	按相应路段主线长度计算收费	
4	桥梁、隧道	2~3		
5	立体交叉	一般互通式		2
		枢纽型互通式		3~4

15. 通信工程勘察

15.1 说明

本章为通信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广播电视同类工程的勘察可以按照本章收费标准收费。

15.2 通信工程各阶段服务内容

通信工程勘察服务内容表

表 15.2-1

项目名称	一阶段勘察	二阶段勘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通信管道及光（电） 缆线路工程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 选定路由、现场测量、 疑点坑探、测量定位、 土壤 PH 值及大地电阻率 分析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 况、选定路由、疑 点坑探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 选定路由、现场测量、 疑点坑探、测量定位、 土壤 PH 值及大地电 阻率分析等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划线定位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高程测量、划线定位等
------------------	-------------------------------------	--------------------------------	----------------------

15.3 通信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通信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15.3-1

勘察阶段 (%) 工程类型	一阶段勘察	二阶段勘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	80	40	60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80	60	40

15.4 通信工程勘察收费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5.4-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1	通信管道	km	$L \leq 0.2$	1000	起价
			$0.2 < L \leq 1.0$	1000	
			$1.0 < L \leq 3.0$	3560	
			$3.0 < L \leq 5.0$	9026	
			$5.0 < L \leq 10.0$	12760	
			$10.0 < L \leq 50.0$	20095	
			$L > 50.0$	68095	
2	埋式光(电)缆线路 长途架空光(电)缆线路	km	$L \leq 1.0$	2500	起价
			$1.0 < L \leq 50.0$	2500	
			$50.0 < L \leq 200.0$	58360	
			$200.0 < L \leq 1000.0$	206860	

		$L > 1000.0$		926860	
3	管道光(电)缆线路、市内架空光(电)缆线路	$L \leq 1.0$	km	2000	起价
		$1.0 < L \leq 10.0$		2000	
		$10.0 < L \leq 50.0$		15770	
		$L > 50.0$		60970	
4	水底光(电)缆线路	$L \leq 1.0$		3130	起价
		$1.0 < L \leq 5.0$		3130	
		$5.0 < L \leq 20.0$		13010	
		$L > 20.0$		43010	
5	海底光(电)缆线路	$L \leq 5.0$		8500	起价
		$5.0 < L \leq 20.0$		8500	
		$20.0 < L \leq 50.0$		31000	
		$50.0 < L \leq 100.0$		72100	
		$L > 100.0$		137100	

注:

1. 本表按照内插法计算收费;
2. 通信工程勘察的坑深均按照地面以下 3m 以内计, 超过 3m 的收费另议;
3. 通信管道穿越桥、河及铁路的, 穿越部分附加调整系数为 1.2;
4. 长途架空光(电)缆线路工程利用原有杆路架设光(电)缆的, 附加调整系数为 0.8。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5.4-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微波站	容量 16x2Mb/s 以下	4250
		其他容量	6500
2	卫星通信(微波设备安装)站	I、II类站	30000
		III、IV类站	12000

		单收站	4000
		VSAT 中心站	12000
3	移动通信基站	全向、三扇区、六扇区	4250

注：

1. 寻呼基站工程勘察费按照移动通信基站计算收费；
2. 微蜂窝基站工程勘察费按照移动通信基站的 80% 计算收费。

16 海洋工程勘察

16.1 说明

16.1.1 本章适用于离岸水深 5m 至 1000m 的海洋工程勘察。

16.1.2 海洋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16.2 海底地形测量

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2-1

水深 D_s (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5 < D_s \leq 10$	km ²	92032
$10 < D_s \leq 20$		48016
$20 < D_s \leq 40$		23008
$40 < D_s \leq 80$		11504
$80 < D_s \leq 150$		5752
$D_s > 150$		2876

注：

1. 单波束测量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水域测量收费标准；
2. 多波束单次测量收费低于 100000 元时，按照 100000 元计算收费。

16.3 海底面状况侧扫

海底面状况侧扫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表 16.3-1

水深 D_s (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5 < D_s \leq 20$	km	2373

$20 < D_s \leq 50$		2157
$50 < D_s \leq 100$		2373
$100 < D_s \leq 150$		2588
$D_s > 150$		3020

注：工作量少于 15km 的，按照 15km 计算收费。

16.4 底质取样

底质取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16.4-1

序号	项目	水深 D_s (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表层取样	$D_s > 150$	站	2192
		$50 < D_s \leq 150$		3396
		$5 < D_s \leq 50$		6208
2	柱状取样	$D_s > 150$		4386
		$50 < D_s \leq 150$		6792
		$5 < D_s \leq 50$		12417

注：

柱状样品超过标准长度或者重复取样三次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16.5 岸边气象、潮位、波浪观测

岸边气象、潮位、波浪观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5-1

序号	观测项目	时间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潮位	月/年	站	49000/310000
2	气象	月/年		50000/300000
3	波浪	月/年		55000/330000
4	三要素在同一站位观测	月/年		90000/500000

注：

设站条件十分困难地区，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16.6 离岸气象、潮位、波浪观测

离岸气象、潮位、波浪观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6-1

序号	观测项目	时间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潮位	月	站	70000
2	气象	月		80000
3	波浪	月		90000
4	流速、流向	月		90000

注：

海况恶劣季节或者潮流、海流流速大于 5 节海区，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16.7 海流、温盐、悬浮泥沙观测

海流、温盐、悬浮泥沙观测复杂程度分类表

表 16.7-1

因素	类别	I	II	III
	水深 D_s (m)		$5 < D_s \leq 10$	$10 < D_s \leq 20$
锚泊		粉砂质泥	泥质粉砂	铁板砂
潮差 T (m)		$T < 2$	$2 \leq T \leq 3$	$T > 3$
最大流速 V_{max} (m/s)		$V_{max} < 2.5$	$2.5 \leq V_{max} \leq 3.5$	$V_{max} > 3.5$
作业地点海况条件		0~1 级	2 级	>2 级

注：

1. 海况分级见《海滨观测规范》；
2. 本表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因素的，按照最高类别计算收费。

海流、温盐、悬浮泥沙观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7-2

序号	观测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I	II	III
1	流速、流向	站·周日	12000	14000	18000
2	温度、盐度		6000	6000	7000
3	悬浮泥沙		7000	7000	8000
4	三项同时观测		25000	27000	33000

注：

1. 多船同步观测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30；

2. 表面漂流观测每次收费 7000 元。

16.8 海洋工程地质钻探

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8-1

序号	水深 D_s (m)	进尺深度 D (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5 < D_s \leq 20$	$D \leq 10$	m	5650
		$10 < D \leq 50$		5400
		$50 < D \leq 120$		5300
		$D > 120$		5830
2	$D_s > 20$	$D \leq 10$		6780
		$10 < D \leq 50$		6480
		$50 < D \leq 120$		6360
		$D > 120$		6990

注：

工作内容包括取样、标贯、护壁等，每 2m 取样、标贯各一次。

16.9 海底地层探测

海底地层探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9-1

序号	探测方式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浅层	km	2157
2	单道地震 (电火花式)	km	2772
3	多道地震	CDP	150

注：

1. 测线方向与流向交角大于 60° 时，多道地震测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2. 浅层、单道地震工作量少于 15km 的，按 15km 计算收费。

16.10 其他海洋工程勘察项目

其他海洋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10-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	-----	------	----------

1	水化学	站	1954
2	沉积物化学	站	见表 16.4-1 中序号 1
3	泥温	站	2128
4	污损生物	站·年	85000
5	地磁观测	Km	2157

注：

1. 本表服务内容包括选址、导航定位、技术设计、设备配置、样品处理等；
2. 水化学每站按 5 层采取水样；
3. 沉积物化学与海底底质取样同时作业时，只收取每站 500 元的样品处理费。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

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2 矿山采选工程设计

2.1 矿山采选工程范围

适用于有色金属、黑色冶金、化学、非金属、黄金、铀、煤炭以及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2.2 矿山采选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矿山采选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2.2-1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有色金属、黄金、铀矿、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化学矿新技术采选工程、黑色冶金露天采矿工程	40	60
黑色冶金坑内采矿工程、煤炭矿山采选、水煤浆制备与燃烧应用、煤层气抽放工程	35	65
化学矿常规技术采选工程 非金属矿采选工程、黑色冶金选矿工程	30	70

2.3 矿山采选工程复杂程度

2.3.1 坑内采矿工程

坑内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 开拓运输系统单一，斜井串车，平硐溜井，主、副、风井条数≤3 条； 3. 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II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缓倾斜薄矿体或埋藏深度$>500\text{m}$的矿体； 3. 开拓运输系统较复杂，斜井箕斗，主、副、风井条数≥ 4条，有系统的顶板管理设施； 4.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III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缓倾斜中厚矿体或大水矿床； 3. 开拓运输系统复杂，斜井胶带，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有复杂的疏干、排水系统及设施； 4.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特殊采矿法的各类采矿工程； 5. 铀矿采矿工程。

2.3.2 露天采矿工程

露天采矿工程复杂程度

表 2.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 矿体埋藏垂深$<120\text{m}$的山坡与深凹露天矿； 3. 单一采场的一般露天矿，开拓运输系统单一； 4. 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5. 水深$<6\text{m}$采金船采金工程。
II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矿体埋藏垂深$\geq 120\text{m}$的深凹露天矿； 3. 多采场的露天矿，两种以上开拓运输方式； 4.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 水深$6\sim 9\text{m}$采金船采金工程。
III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缓倾斜中厚矿体、海拔标高$>3000\text{m}$的高山矿床、含流砂矿床； 3. 有防寒保温或治理流沙设施，有露天转坑内措施； 4.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或含有用元素，有矿石倒装及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 水深$>9\text{m}$采金船或阶地采金工程。

2.3.3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3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易选矿石； 2. 一段磨矿； 3. 单一选矿方法，单一产品的选矿工程
II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两种矿石； 2. 两段磨矿；

	3. 两种选矿方法，两种产品的选矿工程
Ⅲ级	1. 处理两种以上矿石； 2. 两段以上磨矿； 3. 两种以上选矿方法，两种以上产品； 4. 采用重介质、反浮选冷结晶等方法的选矿工程

2.3.4 煤炭矿井工程

煤炭矿井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4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地形较平坦，地质构造简单，褶曲宽缓，断层稀少，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2. 煤层、煤质稳定，全区可采，无岩浆岩侵入，无自然发火； 3. 矿床充水条件简单； 4. 地压、地温正常，煤层及瓦斯无突出的采矿工程
II 级	1. 地形起伏不大，地质构造较复杂，褶曲、断层不影响采区划分，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2. 煤层在可采范围内厚度变化不大，全区大部分可采，偶见少量岩浆岩，自然发火倾向小； 3. 矿床充水条件较复杂，沙漠地区有溃水溃沙； 4. 地压呈现强烈，地温正常，瓦斯含量低的采矿工程
III 级	1. 地形复杂，地质构造复杂，褶曲、断层较密集，第四系地层稳定性差； 2. 煤层倾角、厚度、煤质变化大，局部不可采，且结构复杂，有岩浆岩侵入，有自然发火危险； 3. 矿床充水条件复杂，水患严重； 4. 地压大，地温局部偏高，高瓦斯需抽放，煤层及瓦斯突出的采矿工程

2.3.5 煤炭露天矿工程

煤炭露天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5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地质构造简单，矿田地形为 I 类； 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 类，煤层单一，煤层埋藏深度 ≤ 50m； 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设计技术一般的采矿工程
II 级	1. 地质构造较复杂，矿田地形为 II 类； 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I 类，煤层结构较复杂，煤质变化较大，可采煤层 2 层，煤层埋藏深度 50~100m； 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设计技术较复杂的采矿工程
III 级	1. 地质构造复杂，矿田地形为 III 类及以上； 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II 类，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大，可采煤层多于 2 层，煤层埋藏深度 ≥ 100m；

	3. 采用综合开采工艺，设计技术复杂的采矿工程
--	-------------------------

2.3.6 选煤厂及其他煤炭工程

选煤厂及其他煤炭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6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新建筛选厂（车间）工程； 2. 只有井下开采的煤层气工程
II 级	1. 新建入洗下限 > 25mm 选煤厂工程； 2. 钻井 1~4 层、2 种井下抽放工艺、2~3 个抽放系统的煤层气工程
III 级	1. 新建入洗下限 ≤ 25mm 选煤厂工程； 2. 钻井 > 5 层、3 种井下抽放工艺、> 4 个抽放系统的煤层气工程； 3. 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

注：III 级选煤厂、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4。

3 加工冶炼工程设计

3.1 加工冶炼工程范围

适用于机械、船舶、兵器、航空、航天、电子、核加工、轻工、纺织、林产、农业（粮食）、内贸、建材、钢铁、有色等各类加工工程，钢铁、有色等冶炼工程。

3.1.1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

表 3.1-1

工程类别	工程示例
机械	矿山、交通、铁道、港口、工程、石油、化工、电力、纺织、医疗、农业、环保、通用、食品及包装等机械，汽车、电机、电器、电材、仪器仪表，机床工具、磨料磨具、机械基础件，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及衡器等
船舶	船舶制造，船坞、船台、滑道等
兵器	枪炮、坦克、步兵战车，光学、光电、电子兵器，弹、引信、靶厂、防化器材、民爆器材等
航空	航空主机、辅机、零部件、航空维修、试验室等
航天	航天产品总装、部装、零部件、试验、测试等
电子	微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等
核加工	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等
轻工	制浆造纸、日用机械、日用硅酸盐、日用化学制品、制盐、食品、皮革毛皮及

	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家用电器、烟草等
纺织	纺织、印染、服装加工等
林产	木材加工、人造板、林产化工等
农业（粮食）内贸	粮油饲料、果蔬、畜牧水产、种子加工，农、副、水产品等仓储、保鲜、冷藏，制冰厂、屠宰厂等
建材	水泥及水泥制品、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等
钢铁	烧结球团、炼铁、炼钢、铁合金、轧钢、钢铁加工、焦化耐火材料等
有色	重金属、轻金属、稀有稀土、半导体材料、粉末冶金及硬质合金等冶炼与加工工程

3.2 加工冶炼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加工冶炼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3.2-1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加工冶炼工程	35	65
核加工工程	40	60

3.3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表 3.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p>技术简单、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较短的一般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机械辅机及配套厂工程； 2. 船舶辅机及配套厂，船舶普航仪器厂，<3000t 的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吊车道工程； 3. 电子终端产品装配厂工程； 4. 文体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金属制品厂工程； 5. 针织、服装厂工程； 6. 小型林产加工工程； 7. 小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一般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8. 普通水泥、平板玻璃深加工、砖瓦水泥制品厂工程； 9. 小型、技术简单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加工及配套工程； 10. 小型、技术简单的建筑铝材、铜材加工及配套工程
II 级	工艺技术及产品结构较复杂，生产流程较长，技术含量较高的加工及冶炼工程，

	<p>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配套厂工程； 2. 造船厂、修船厂，船体加工装配、管子加工车间，3000~10000t 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工程； 3. 常规兵器、光学兵器、靶厂、防化器材、民用爆破器材厂工程； 4. 航空辅机厂、航空零部件厂工程； 5. 航天零部件厂工程； 6. 电子元件、材料厂工程； 7. 简单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8. 食品、制盐、酿酒、烟草、皮革毛皮、家电、塑料制品、日用硅酸盐制品工程； 9. 棉、毛、丝、麻、纤维纺织厂工程； 10. 中型或者技术较复杂的林产加工工程； 11. 中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较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12. <2000t 的水泥生产线，格法、压延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空心砖、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13. 常规技术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14. 常规技术的有色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III级	<p>工艺技术及产品结构复杂，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主机制造厂，试验站（室）、试车台、动力站房、计量检测站、空分站，自动化立体和多层仓库工程； 2. 船舶主机厂、特机厂，船舶工业特种涂装车间，>10000t 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干船坞，船模试验水池，海洋开发工程设备厂、水声设备及水中兵器厂、精密航海仪器厂工程； 3. 兵器的弹及装药、火工品、引信工程，光电、电子器件及兵器工程，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系统的主机厂及大型装配厂工程； 4. 航空主机厂、装配厂、维修厂，航空试验测试工程； 5. 航天产品总装厂、部装厂、航天试验测试工程； 6. 微电子器件、显示器件、电子玻璃、电子终端产品生产厂，洁净度高于 100 0 级的洁净厂房工程； 7. 铀冶炼、铀浓缩、核燃料元（组）件厂等核加工工程； 8. 制浆造纸、日用化学制品、日用陶瓷、塑料原料、电池、感光材料、制糖、盐化工工程； 9. 印染、非织造布工程； 10. 大型林产加工厂、技术复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林产加工工程； 11. 大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12. ≥2000t 的水泥生产线，浮法玻璃生产线，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新型建材，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13. 技术复杂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14. 技术复杂的有色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稀有金属、稀土、半导体材料冶炼及加工工程
--	--

注：

1. 编制钢结构施工详图，按照钢结构出厂价格的 2.5% 计算收费；
2. 单独委托设备的基础设计，按照设备总价的 2.5% 计算收费。

4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

4.1 石油化工工程范围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化工、火化工、核化工、化学纤维和医药工程。

4.2 石油化工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石油化工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4.2-1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基础设计 (%)	详细设计 (%)
一般石油、石化、化工工程	35	65	50	50
新技术石油、石化、化工工程	50	50	60	40
火化工、核化工、化纤、医药工程	40	60	50	50
核设施退役工程	60	40	65	35

注：

1. 新技术工程指主要工艺、设备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
2. 基础设计是指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国际惯例或者行业规定要求，并可替代初步设计的设计。

4.3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4.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技术一般的工程，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气田井口装置和内部集输管线，油气计量站、接转站等场站、总容积 < 50000m³ 或品种 < 5 种的独立油库工程； 2. 平原微丘陵地区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中间场站工程； 3. 工艺过程比较简单的石化、药品、无机盐生产装置工程； 4. 石油化工工程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

II 级	<p>技术较复杂的工程，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气田原油脱水转油站、油气水联合处理站、总容积$\geq 50000\text{m}^3$或品种≥ 5种的独立油库、天然气处理和轻烃回收厂站、三次采油回注水处理工程； 2. 山区沼泽地带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首站、末站、压气站、调度中心工程； 3. 常压蒸馏、减压蒸馏、叠合、脱硫、脱硫醇、凝析油回收、电精制、化学精制、氧化沥青、石蜡成型、丁烯氧化脱氢、MDPE、丁二烯抽提、乙腈、塑料薄膜、塑料地毯、塑料编织袋生产装置工程； 4. 磷肥、农药制剂、混配肥、工艺复杂的无机盐、普通橡胶制品工程； 5. 涤纶、丙纶常规切片纺丝等一般化纤工程； 6. 医药制剂、中药、药用材料、药品包装（外包装除外）、医疗器械生产装置，医药科研、药品检测设施工程； 7. 冷冻、脱盐、联合控制室、中高压热力站、环境监测、工业监视、三级污水处理工程
III 级	<p>技术复杂的工程，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气田天然气液化及提氮、硫磺回收及下游装置、稠油及三次采油联合处理站、地下储气库、滩海或浅海油气田工程、石油滚动开发工程； 2. 复杂的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长输管道穿跨越工程； 3. 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制氢、常减压联合蒸馏、芳烃、MTBE、气体分馏、分子筛、脱蜡、烷基化、脱磺制硫及尾气处理、乙烯、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装置，LPG、LNG 低温储存运输设施，重油（氧化沥青除外）、润滑油加工工程； 4. 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生产装置，火化工，子午线轮胎、胶片、精细化工、生物化学品、复杂化纤工程； 5. 放射性药品、化学合成药品、抗生素药品生产装置工程； 6. 铀转换化工、乏燃料后处理、核三废治理、核设施退役处理工程

注：

增加管段图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5 水利电力工程设计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5.2-1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招标设计	施工图设计
----------	------	------	-------

工程类型		(%)	(%)	(%)
核能、送电、变电工程		40		60
火电工程		30		70
水库、水电、潮汐工程		25	20	55
风电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渠道管线	45	20	35
河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河道堤防	55	10	3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水土保持工程		70	10	20

5.3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新建 4 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 级	1. 新建或扩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及 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kV、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I 级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 500kV 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

- 1、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 2、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5.3.2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

1. 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
2. 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25；
3. 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7；
4. 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5.4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表

表 5.4-1

项目	工程设计条件	赋分值
枢纽布置方案比较	一个坝址或一条坝线方案	-10
	两个坝址或两条坝线方案	5
	三个坝址或三条坝线方案	10

建筑物	有副坝	-1
	土石坝、常规重力坝	2
	有地下洞室	6
	两种坝型或两种厂型	7
	新坝型，拱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	7
综合利用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一项	-6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两项	1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三项	2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四项	4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五项及以上	6
环保	环保要求简单	-3
	环保要求一般	1
	环保有特殊要求	3
泥沙	少泥沙河流	-4
	多泥沙河流	5
冰凌	有冰凌问题	5
主坝坝高	坝高<30m	-4
	坝高 30~50m	1
	坝高 51~70m	2
	坝高 71~150m	4
	坝高>150m	6
地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 7 度	4
基础处理	简单:地质条件好或不需进行地基处理	-4
	中等:按常规进行地基处理	1
	复杂:地质条件复杂, 需进行特殊地基处理	4
下泄	窄河谷坝高在 70m 以上、下泄流量 25000m ³ /s 以上	4

流量		
地理位置	地处深山峡谷,交通困难、远离居民点、生活物资供应困难	3

6 交通运输工程设计

6.1 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6.2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6.2-1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公路工程			45	55
水运、索道工程			40	60
城市交通工程	城市道路		45	55
	地铁、轻轨		45	55
民用机场工程			45	55

6.3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6.3.1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II 级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 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

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

III 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6.3.2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 长度 < 500m 的隧道工程。
II 级	1.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 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 级	1.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 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 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800~15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 长度 > 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注:

1.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I 级工程为 2.0, III 级工程为 0.7;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6.3.3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3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 1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 300t 级的船闸工程, < 1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3. 内河 < 300t 级和沿海 < 5000t 级的航道工程; 4. 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II 级	1. 1000~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 1000t 级的渔业、油、汽、危险品码头工程; 3. 300~1000t 级的船闸工程, 100~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4. 内河 300~1000t 和沿海 5000~30000t 级航道工程。
III 级	1. > 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 1000t 级的渔业、油、气、危险品码头工程; 3. 离岸孤立建筑物、单点(多点)系泊工程与开敞式码头工程; 4. > 1000t 级的船闸工程, > 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5. 内河 > 1000t 级和沿海 > 30000t 级航道工程; 6. 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6.3.4 民用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4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工程	助航灯光工程
I 级	3C 及以下	I 类及以下
II 级	4D、4C	II 类
III 级	4E 及以上	III 类

注：1. 工程项目设计技术条件划分标准见《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2.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设计费, 根据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在 15~150 万元区间内计算收费。

6.4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

铁路的线路、电气化和通信信号工程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铁路的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采取按照投资额百分比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6.4.1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 6.4-1

工程类型	复杂程度	计费单位	初步设计 (万元)	施工图设计 (万元)
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	I	正线公里	1.86	2.34
	II		1.95	2.44
	III		2.58	3.23
	IV		3.26	4.07
	V		4.05	5.08
单线铁路电气化工程		电气化公里	0.52	0.64
单线铁路通信信号工程		电务公里	0.45	0.54

注：

1.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与工程勘察复杂程度相同；

2. 新建非电气化双线铁路，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系数计算收费，非电气化铁路增建第二线，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系数计算收费；

3. 非电气化铁路技术改造, 根据设计内容和工作量, 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0.6~1.0 的系数计算收费;
4. 新建双线铁路电气化及增建二线电气化, 按照单线铁路电气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收费, 防干扰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每电气化公里 1040 元计算收费;
5. 新建单线、双线、增建二线、既有线改造, 同时进行电气化设计且由一个设计人设计的, 设计收费=相应的线路设计收费+相应的电气化设计收费×0.8;
6. 既有铁路现状电气化设计(包括电气化设计及引起的土建改造)且由一个设计人设计的, 设计收费=相应的线路设计收费×0.6+相应的电气化设计收费×0.8;
7. 时速 160~200km 的客运专线(双线)设计, 按照新建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收费乘以 1.3 的系数计算收费, 电气化部分单独委托设计的, 按照双线铁路电气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系数计算收费;
8. 新建、改建铁路引起支线、专用线改建部分, 按照相应线路设计收费乘以 0.6 的系数计算收费;
9. 线路设计长度<30km, 碴场专用线设计<5km 的, 按照相应线路设计收费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收费;
10. 单独委托新建双线及增建二线铁路通信信号设计的, 按照单线铁路通信信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收费;
11. 单独委托线路通信信号设计的, 其线路设计收费乘以 0.92 的系数计算收费;
12. 铁路工程简化设计阶段的, 大中型建设项目乘以 0.85 的系数计算设计收费, 小型建设项目按照总则 1.0.8 规定的计费额, 乘以 2.5%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
13. 青海、新疆地区铁路设计, 乘以 1.1 的系数计算收费。自然条件特别恶劣地区的设计, 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
14.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按照规定执行。

6.4.2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率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率表

表 6.4-2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费率(%)	0.58	0.72

注:

1. 铁路枢纽、单独委托特大桥或者长隧道设计的, 按照本表计算收费, 其中双线特大桥、长隧道按照本表乘以 0.8 的系数计算收费;
2. 本表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按照总则 1.0.8 的规定执行;

3. 枢纽中线路（包括有中间站的环线）长度>10km的，按照本章 6.4.1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规定计算收费；

4. 按照本表收费的枢纽、特大桥、长隧道，线路工程设计收费应当扣除其相应的长度。

7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

7.1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电信、广播电视、邮政工程。

7.2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7.2-1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10	30	60
	II 级	15	30	55
	III 级	20	30	50
住宅小区（组团）工程		25	30	45
住宅工程		25		7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30	20	50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40	60
室内装修工程		50		50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30		70
	III 级	30	20	50
人防工程		10	40	50
市政公用工程	I、II 级		40	60
	III 级		50	50
广播电视、邮政工程工艺部分			40	60
电信工程			60	40
建筑工程专业	建筑	35~43		
	结构	24~30		

	设备	28~38
--	----	-------

注：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另收方案设计费。

7.3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7.3.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 < 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24~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 相当于二、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 < 10000m² 的人防工程
I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 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 10000m² 的人防工程

注：

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² 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5001~20000m² 的建筑，小型指 5000m²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 根据具体情况,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1.6;
3.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 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4. 室内装修设计, 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 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6.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 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 按照每 10000~20000 元/ha 计算收费。

7.3.2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II 级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III 级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渡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7.3.3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3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 (DN<1.0m, 无管线交叉) 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 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 (二级网) 工程
II 级	1. 城市调压站, 瓶组站,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m ³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 一般地下管线 (DN<1.0m, 有管线交叉), <1 m ³ /s 加压泵站, 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 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III 级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 市内管线及加压站, 穿、跨越管网,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m ³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 市政管网, 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 净水厂, 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2MW 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	--

7.3.4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7.3-4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1 套，电视 1~2 套）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1\text{kW}$ ）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50\text{kW}$ ）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1\text{kW}$ ）工程； 5. 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 6. 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7. 简单的电信工程
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2~3 套，电视 3~5 套）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1\text{kW} < P \leq 20\text{kW}$ ）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50\text{kW} < P \leq 150\text{kW}$ ）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1\text{kW} < P \leq 10\text{kW}$ ，塔高 $< 200\text{m}$ ）工程； 5.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 6. 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及各类转运站工艺工程； 7. 较复杂的电信工程
I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4 套以上，电视 6 套以上）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20\text{kW}$ ）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50\text{kW}$ ）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0\text{kW}$ ，塔高 $\geq 200\text{m}$ ）工程； 5. 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 广播电视光缆、电缆节目传输工程； 8.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9. 复杂的电信工程

8 农业林业工程设计

8.1 农业林业工程范围

适用于农业、林业工程。

8.2 农业林业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农业林业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8.2-1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农业	综合开发、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工程		40	60
	生态工程		100	
林业	林木种子园、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程		80	20
	造林、营林工程		70	30
	标准化苗圃、花卉基地、植物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观光园、林业局(场)总体设计、野生动物园、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60	40
	综合开发与科技园区工程		50	50
	木材运输、贮木场工程		30	70

8.3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8.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原区高差 < 5m 或坡降 < 1/5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一般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 机械化程度较低、环境控制简单的畜牧场工程； 3. 地形与水文条件简单、给排水系统简易的水产养殖工程； 4. 生态农业工程、旱作农业工程，草原三化治理工程； 5. 高差 < 500m 的丘陵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 20km，总面积 < 15000 0ha、设计年产量 < 100000m 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 规模较小、技术难度小的其他林业工程
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丘陵地区高差 5~50m 或坡降 1/500~1/1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较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 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半自动化的畜牧场工程； 3. 地形与水文条件及给排水系统复杂、有人工孵化、温室育苗等设施的水产

	<p>养殖工程；</p> <p>4. 一般生产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p> <p>5. 高差在 500~1000m 的山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20~30km、总面积为 150000~350000ha、设计年产量为 100000~300000m³ 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p> <p>6. 规模较中等、技术难度较大、工作环境较差的其他林业工程</p>
III级	<p>1. 山区高差 > 50m 或坡降 > 1/1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p> <p>2. 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全自动化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畜牧场工程；</p> <p>3. 采用工厂化养殖、水循环回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水产养殖工程；</p> <p>4. 较复杂的科研或观光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p> <p>5. 差高 > 1000m 的高山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 30km，总面积 > 350000ha、年产量 > 300000m³ 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p> <p>6. 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作环境差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其他林业工程</p>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附表三：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类别	非标准设备分类	费率 (%)
一般	<p>技术一般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p> <p>1. 单体设备类：槽、罐、池、箱、斗、架、台，常压容器、换热器、铅烟除尘、恒温油浴及无传动的简单装置；</p> <p>2. 室类：红外线干燥室、热风循环干燥室、浸漆干燥室、套管干燥室、极板干燥室、隧道式干燥室、蒸汽硬化室、油漆干燥室、木材干燥室</p>	10~13
较复杂	<p>技术较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p> <p>1. 室类：喷砂室、静电喷漆室；</p> <p>2. 窑类：隧道窑、倒焰窑、抽屜窑、蒸笼窑、辊道窑；</p> <p>3. 炉类：冷、热风冲天炉、加热炉、反射炉、退火炉、淬火炉、锻烧炉、坩锅炉、氢气炉、石墨化炉、室式加热炉、砂芯烘干炉、干燥炉、亚胺化炉、还原铅炉、真空热处理炉、气氛炉、空气循环炉、电炉；</p> <p>4. 塔器类：I、II类压力容器、换热器、通信铁塔；</p> <p>5. 自动控制类：屏、柜、台、箱等电控、仪控设备，电力拖动、热工调节设备；</p> <p>6. 通用类：余热利用、精铸、热工、除渣、喷煤、喷粉设备、压力加工、板材、型材加工设备，喷丸强化机、清洗机；</p> <p>7. 水工类：浮船坞、坞门、闸门、船舶下水设备、升船机设备；</p> <p>8. 试验类：航空发动机试车台、中小型模拟试验设备</p>	13~16
复杂	<p>技术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p> <p>1. 室类：屏蔽室、屏蔽暗室；</p> <p>2. 窑类：熔窑、成型窑、退火窑、回转窑；</p> <p>3. 炉类：闪速炉、专用电炉、单晶炉、多晶炉、沸腾炉、反应炉、裂解炉、大型复杂的热处理炉、炉外真空精炼设备；</p> <p>4. 塔器类：III类压力容器、反应釜、真空罐、发酵罐、喷雾干燥塔、低温冷冻、高温高压设备、核承压设备及容器、广播电视塔桅杆、天馈线设备；</p> <p>5. 通用类：组合机床、数控机床、精密机床、专用机床、特种起重机、特种升降机、高货位立体仓贮设备、胶接固化装置、电镀设备，自动、半自动生产线；</p> <p>6. 环保类：环境污染防治、消烟除尘、回收装置；</p> <p>7. 试验类：大型模拟试验设备、风洞高空台、模拟环境试验设备</p>	16~20

注：

1. 新研制并首次投入工业化生产的非标设备，乘以 1.3 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2. 多台(套)相同的非标设备，自第二台(套)起乘以 0.3 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